股票代號:5857

ISSN: 1026-4477(書面) ISSN: 2071-7644(網路)



103臺灣土地銀行 年報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4



杳詢本行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

發言人:黃忠銘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 (02)2348-3366

電子郵箱: lbevp2@landbank.com.tw

第二發言人:朱玉峯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686

電子郵箱: lbevp4@landbank.com.tw

第三發言人:黃貞靜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48-3555

電子郵箱: lbevp3@landbank.com.tw

總行、分行之地址及電話(詳見第191頁至第200頁「營業單位總覽」)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 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3758-1330 傳真:(852)3758-1631

網址:http://www.moodys.com

名稱: Standard & Poor's Corp.

地址: Unit 690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852)2841-1030 傳真: (852)2537-6005

網址: 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傳真:(02)8722-5879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53號3樓

電話: (02)2348-3456 傳真: (02)2375-7023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高渭川、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 (02)8101-6666 傳真: (02)8101-6667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103臺灣土地銀行 年報 LAND BANK of TAIWAN Annual Report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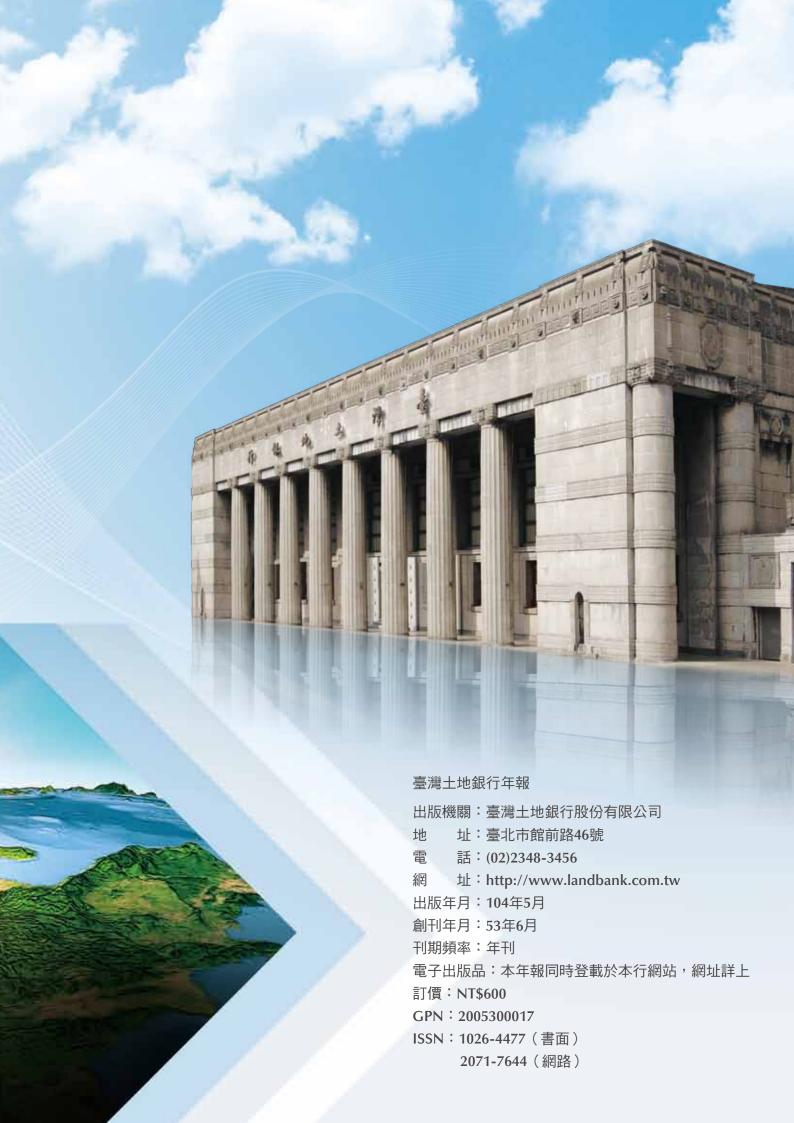


縱橫國際

經緯遠圖

金融市場如同波濤詭譎的海洋,局勢瞬息萬變,土銀乘風破 浪,不畏各種嚴峻挑戰,積極關注趨勢,規劃前瞻布局,一路 走來穩健踏實,奠定起深厚根基。面對未來,土銀將以領航者的 角色,與您邁向國際,迎接金融3.0時代。





目 錄 CONTENTS

- < **005** 財務摘要
- < 008 營業報告書
- < **016** 銀行簡介
- **< 017** 公司治理報告
 - 017 組織系統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03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1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2 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任職簽 證會計師事務所資訊
 - 052 董事、經理人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
 - 052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 052 綜合持股比例

< 056 募資情形

- 056 資本及股份
- 058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 065 特別股發行情形、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065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66 營運概況

- 066 業務內容
- 076 從業員工資料
- 078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078 資訊設備
- 080 勞資關係
- 080 重要契約
- 081 證券化商品

< 084 財務概況

- 084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087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092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093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 098 財務報告附註
- 161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 務報告
- 161 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162 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證券部門

< 17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 174 財務狀況
- 174 財務績效
- 175 現金流量
- 176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76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76 風險管理事項
- 187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187 其他重要事項

〈 190 特別記載事項

- 190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90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190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 190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90 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 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91** 營業單位總覽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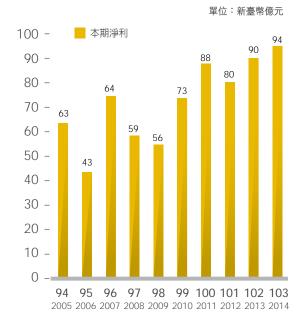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034	年	102	年	101	年	(103/102)	(102/101)
	NT\$	US\$	NT\$	NT\$ US\$		NT\$ US\$		%
資產	2,516,269	79,453	2,427,716	76,657	2,382,129	75,217	103.65	101.91
存款	2,050,349	64,741	1,977,494	62,441	1,946,031	61,447	103.68	101.62
放款及貼現	1,868,479	58,998	1,804,190	56,968	1,793,831	56,641	103.56	100.58
投資	305,549	9,648	298,293	9,419	250,686	7,916	102.43	118.99
權益	119,207	3,764	111,837	3,531	106,478	3,362	106.59	105.03
利息收入	43,313	1,368	41,608	1,314	41,855	1,322	104.10	99.41
利息費用	20,162	637	19,197	606	19,383	612	105.03	99.04
本期淨利	9,436	298	8,958	283	7,998	253	105.34	112.00
資產報酬率	0.38	3%	0.3	7%	0.34%			
權益報酬率	8.17%		8.2	1%	7.7	70%		
逾放比率	0.19	9%	0.27%		0.2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1.06	5%	11.3	0%	11.3	35%		

- ◆ 註:1.101 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2. 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權益總額。
 - 4. 換算匯率: 以 103.12.31 月底結帳匯率 1 美元兑新臺幣 31.67 元計算。

> 2005~2014

近10年本期淨利趨勢



◆ 註:94年至100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 定數之重編數,101及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 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年度係會計師 查核簽證數。

近10年資產/權益趨勢



◆ 註:94年至100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101及102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經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008 營業報告書

009 103年度營業結果

010 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011 未來發展策略

012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

影響

013 信用評等

>營業報告書

2014年國際經濟情勢表現分歧,包括美國財政問題、中東政治疑雲、歐債危機未徹底解決等,諸多不明確因素依然存在;歐元區雖然主權債務問題逐漸淡化,但失業率遲遲無法改善,撙節開支造成需求不振,帶來通縮陰影;日本政府為改善財政結構提高消費税,使整體經濟出現衰退;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結構,國內投資成長趨緩,波及經濟數據表現跌落官方目標水準,惟美國經濟穩健復甦的態勢,成為拉抬世界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

受惠於全球股市表現轉佳,本國銀行活期存款 呈現增長態勢,加上海外金融業務限制持續開放,帶 動外幣與人民幣相關存款量大增,中央銀行統計 103 年度全體貨幣機構存款餘額達新臺幣 36.53 兆元,續創歷 史新高;獲利表現方面,由於景氣回升及海外獲利增加, 103年度銀行稅前盈餘達 3,201 億元,超越 102 年度的 2,576 億元,其中,整體資產報酬率 (ROA) 與淨值報酬率 (ROE) 分 別升抵 0.79% 及 11.65%,顯示銀行資產品質維持健全, 並締造出高於長期平均水準的獲利表現。

此外,逾放比率至103年度來到新低點,平均僅0.24%, 而備抵呆帳覆蓋率更高達516.38%;本國銀行103年獲利良 好,稅前盈餘創新高的同時,亦能兼顧財務品質,將逾放比 率降至最低水準,顯示經營情況非常良好,也替未來銀行推 展事業與擴張市場,打下雄厚基礎。

董事長作光曦



本行遵循政府政策,在經營團隊卓越領導暨全體同仁辛勤努力下,得以因應市場情勢,靈活調整經營策略,103年税前盈餘 115.81 億元,並連續 4年獲利破百億,逾放比率 0.19%,備抵呆帳覆蓋率 735.43%,均優於平均值,業務營運量穩健成長,茲將 103年度營業結果及104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概述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 1. 為擴大經營及服務大眾,新設南京東路分行。
- 2. 為強化海外布局,增加大陸地區經營網絡,擴大服務範疇,新設天津分行。
- 3. 為促進外匯業務發展、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服務,截至 103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已達 151 家,以提升服務品質,邁向業務國際化。
- 4. 為應業務需要,增修訂稽核處、企業金融部、財務部、營業單位辦理債、票券業務暨 央行同資系統作業等 19 項分層負責明細表。
- 5. 為遵依主管機關規定,強化本行公司治理,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萬美元(外匯);%

年度 主要營運項目	103 年	102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	2,091,776	2,024,917	3.30
放款業務	1,872,389	1,817,004	3.05
外匯業務	68,710	67,374	1.98
信託資產	353,784	325,771	8.60
保證業務	85,111	82,155	3.60
證券經紀業務	167,654	138,452	21.09
税前淨利	11,581	10,880	6.44

(三)預算執行情形

103 年度總存款累計平均餘額 2 兆 91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5.31%;放款累計平均餘額 1 兆 8,724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3.55%;外匯累計承作量 687.10 億美元,達成預算目標 152.69%;税前淨利 115.81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30.83%。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較上 (102) 年度會計師重編後決算數,主要增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03 年	102 年	增減比較 (%)
利息淨收益		23,151	22,412	3.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60	4,263	-9.45
淨收益合計		27,011	26,675	1.2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	基備提存	191	1,410	-86.45
營業費用		15,239	14,385	5.94
税前淨利		11,581	10,880	6.44
本期淨利	9,436		8,958	5.34
資產報酬率	税前	0.47	0.45	0.02
貝烓報酬學	税後	0.38	0.37	0.01
梅光起型交	税前	10.02	9.97	0.05
惟無批別半	權益報酬率 税後		8.21	-0.04
税後純益率		34.93	33.58	1.35
税前每股盈餘(元)		2.32	2.18	0.14

[◆] 註:1. 本表各項數據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2.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103 年度税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經濟金融情勢分析、產業動態與趨勢探討、銀行業務專題研究等。103年度重要研究發展成果包括:16篇研究發展報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報告(週報及月報)、產業報告(月報、季報)、產業發展概況報告(雙月刊)、8篇經濟金融專題研究報告及12篇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等供業務參考。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 持續提升資產品質,擴大資本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發揮組織效益,提升資訊服務效能,以強化本行經營體質。
- 2. 配合金融政策,持續擴大經營範疇,發展多核心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綜效。
- 3. 擴大存放款利差,提高利息收益,拓展手續費收益相關業務,增進投資收益,強化自 有財產運用效益,並激勵行員主動行銷,提升獲利水準。
- 4. 積極進行海外布局,掌握國際金融業務商機,發展兩岸電子金流業務,建構全球企業 金融服務網,提升海外經營績效。
- 5. 培育專業人才, 重視客戶權益保護, 落實公司治理,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

1. 存款平均餘額:新臺幣 19,650 億元

2. 放款平均餘額:新臺幣 17,450 億元

3. 外匯業務承作量:610 億美元

4. 税前淨利:新臺幣 75.38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強化資本、調整資產結構,提升風險管理功能, 落實定性及定量風險資訊揭露,建立與國際接軌 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 (二)強化總行、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分工及總行各部 處橫向聯繫,發揮組織效益。
- (三)拓展企業放款,爭取主辦聯合授信及證券承銷, 協助企業募集資金及財務規劃,加強中小企業金 融服務,提供各項電子金流服務,擴大企業金融 領域。
- (四)配合市場趨勢,落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合宜且多元化之金融商品,透過專業之行銷團隊,整合行銷證券、基金、房貸、房貸壽險、消貸、信用卡、黃金存摺、人身保險、產險、工商綜合險等商品,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開發數位化財富管理商機。
- (五)推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及「行動支付業務」,結 合電子及行動支付功能,開拓電子商務整合應用 服務。



總經理高明質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本國銀行獲利呈現高成長態勢,惟國內市場狹小,加上競爭者過多,走出台灣布局海外是必然的趨勢,我國銀行業發展較中國大陸成熟,因應金融危機之能力、發展企金與消金之訂價與徵審能力、金融商品推展之技術及人才培育能力等,均較中國大陸銀行佳,加上亞洲經濟崛起和區域經濟整合,我國銀行提供客戶跨國際間的金融服務能力與彈性,仍具有一定的優勢。然而,面對中國大陸銀行業高端人才之薪資水準已有超越我國之趨勢,使高端銀行業人才明顯流向中國大陸,顯示解決人才流失問題之重要性。

(二)法規環境

- » 103 年 3 月金管會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主要著眼於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金融業務改採負面表列,將有利於推出更多元化創新商品,帶動資金流向我國的效應,增加新的客源與營收來源。
- » 103年7月金管會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由我國銀行業者協助客戶與國外金融機構間,就各階段交易程序傳遞相關資訊並提供諮詢,擴大銀行對國際金融商品發行市場多樣性之瞭解,提升國內銀行金融商品開發能力,逐步吸引專業機構投資人在台接受國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服務。
- » 103 年 9 月金管會開放企業客戶及其負責人在國內分行即可開立海外帳戶及進行核 對親簽、對保等事宜,達成「國內對保、國外開戶」的效果,且不限授信關係,可 開立存款帳戶或理財帳戶等,使具有海外分行的本國銀行受益。
- » 103 年 9 月中央銀行宣布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可申辦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on-Delivery Forward, NDF)業務,擴大國銀海外分行業務範圍,期望原需透過外商 銀行海外分行承作 NDF 之國內法人客戶,能轉由國內銀行承作。
- » 103 年 9 月中央銀行為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啟動台灣離岸人民幣 (CNT) 及利率的定盤機制,將可建立美元兑人民幣的殖利率曲線 (Yield Curve),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訂價與評價,有助海外業務拓展,提高台商和外商企業與本國銀行合作之機會。

整體而言,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103年提升,可望帶動國內經濟維持成長態勢,有效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意願,支撐放款業務成長動能與財富管理業務市場之擴大;金管會及央行亦配合海外市場需求與人民幣業務,持續放寬相關授信限制,除為銀行營運所需,亦有助提升競爭力,多元化獲利來源,增加銀行業者收益。此外,升息趨勢及監理單位加強監管措施,減少過度殺價競爭,利差可望持續好轉,均有助於增強104年度銀行獲利能力。

五、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最新評等日期	評等	結果	其他評等資訊		
計寺公司	取制计守口别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央心計寺貝矶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03.06.26	twAA	twA-1+	評等展望:穩定		
美國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Standard& Poor's)	103.06.26	Α-	A-2	Outlook:Stable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104.04.27	Aa3	P-1	Outlook:Stable		

董事長 大大大

廖娅押











016 銀行簡介 017 公司治理報告

01	7 糸	且織3	系統
U I	<i>/</i> //:	エルヤルノ	I〜ハトンレ

- 019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 037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051 會計師公費資訊
- 052 董事長、總經理、財會經理人任職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資訊
- 052 董事、經理人等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情形
- 052 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互為關係人資訊
- 052 綜合持股比例

> 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35 年 9 月 1 日

二、本行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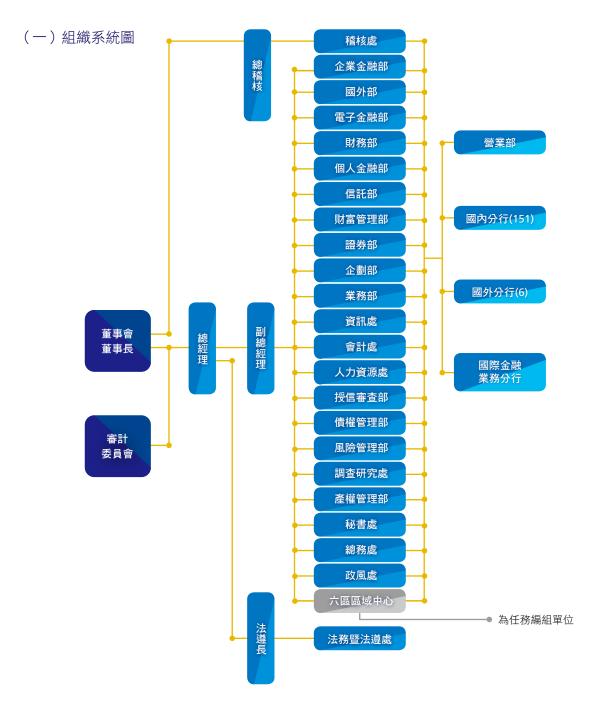
公元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自 1922 年以來在臺陸續設置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依中華民國法律,於 35 年 9 月 1 日成立「臺灣土地銀行」,為國內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民國 74 年 5 月依銀行法第 52 條取得法人資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於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改制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為擴大營運範疇,102 年 6 月 3 日轉投資設立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102 年 10 月 31 日開業。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組織系統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總行、分行。為強化銀行監理制度,自民國 87 年起建立總稽核制,將稽核處改隸董事會,以獨立超然之精神綜理稽核業務。本行組織編制為總行部處(含營業部)計 23 個單位,國內分支機構共計 151 家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分支機構有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及天津等 6 家海外分行,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6 個區域中心。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企業金融部	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國外部	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外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電子金融部	國內外實體及非實體電子通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
財務部	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個人金融部	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研發、行銷及管理。
信託部	信託業務之規劃、研發、管理及政府委託或指定辦理業務。
財富管理部	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行銷與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之管理。
證券部	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
企劃部	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資料評析等業務。
業務部	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臺之管理。
資訊處	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業務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管理、電腦中心之運作管理及安全管制等事項。
會計處	營業預算、結、決算之編製、核配及執行進度追蹤管理、協調有關單位查核本行年度決算及期中財 務收支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員額編制、員工之甄選、任免、遷調及薪級、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訂、執行、國內外考察、研究、進 修之執行。
授信審查部	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債權管理部	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及管理、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
調查研究處	徵信制度之規劃、管理、經濟金融研究、產業市場研究等有關事項。
產權管理部	行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及表報編列、器材設備帳務管理、投資開發業務之規劃、推展等事項。
秘書處	文書處理、檔案之管理、公共關係事項、行務會議等重要會議之處理事項。
總務處	總務、資本支出及各項設備預算之彙編、分配與執行、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衞生管理等業務。
法務暨法遵處	法務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提供業務上一般涉法問題之研擬及 法律意見與資料。
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政風法令之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營業部	存款、授信、匯兑、出納之營運、全行資金清算。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常務董事)	徐光曦	103.12.19	103.08.11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雙和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投資部經理、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總經理 (常務董事)	高明賢	103.12.19	103.01.03	淡江大學銀行系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 信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土地銀行副理、經理、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 金會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常務董事	張璠	103.12.19	103.03.20	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立法院簡任秘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新北市政府城 鄉發展局局長	財政部政務次長
常務董事	朱浩民	103.12.19	102.04.16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兼主任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	華立企業公司獨立董事政治大學金融系教授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03.12.19	94.11.24	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貿金系副教授兼主任、金融所副 教授兼所長	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勝德國際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鑫發奈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獨立董事)	徐火明	103.12.19	90.10.19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北大學財經法學系系主任、法律專業研究所所長、法律學院院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李慶華	103.12.19	103.12.19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副主任、賦稅署副署 長、主任秘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土地銀行監察人	財政部北區國税局局長
董事	李繼玄	103.12.19	97.12.20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新聞局國內處副處長 華松投資公司總經理 銓敘部參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 委員會執行秘書 考試院副秘書長	考選部政務次長
董事	黃仁德	103.12.19	98.07.02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教授兼系主任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董事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3.12.19	100.12.2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眾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 勝芳關係企業總經理室專員 聲寶公司產機事業部產品專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主任、所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訪問學者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楊松齡	103.12.19	98.09.23	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考試院國家考試典試委員 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利用小組委員、 研考會諮詢顧問、經建會顧問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科學院院長	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
董事	鍾振芳	103.12.19	103.05.12	臺灣教育學院輔導學系 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副處長、 公務人員發展中心副主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法務部人事處處長 交通部人事處處長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職稱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勞工董事)	陳宗燦	103.12.19	102.05.15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行領組、襄理	本行襄理
董事 (勞工董事)	許明進	103.12.19	103.03.18	空中大學法政學系 本行高級辦事員、領組	本行領組

- ♦ 註 1:本行董事均為法人股東財政部之代表,均為中華民國國籍,任期均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
 - 2:本行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3: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董事均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本行常務董事



» 常務董事 張 璠 » 常務董事 李宗培 » 常務董事 徐光曦 » 常務董事 高明賢 » 常務董事 朱浩民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 總稽核 吳美育 » 副總經理 黃貞靜 » 副總經理 徐明正 » 副總經理 朱玉峯 » 董事長 徐光曦 » 總經理 高明賢 » 副總經理 黃忠銘 » 副總經理 李振鳴 » 法遵長 葉錦成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中華民國政府 (持股 100%)					

2. 董事資料

	是否具有五年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姓名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銀行業務所之 相關 村本 村 村 本 大 東 院 校 大 表 院 、 会 計 の 、 会 計 の 、 会 所 、 会 所 、 会 所 入 、 会 入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法官計銀之格專術官, 師其務考證業檢、他所試書及有職員 人名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光曦			$\sqrt{}$						V	√					
高明賢			\checkmark												
張 璠			$\sqrt{}$						V	√	√				
朱浩民	V													1	
李宗培	\checkmark													1	
徐火明	V							V	V	V	V	V			
李慶華		V	V						V	V	V				
李繼玄			V	V											
黃仁德	V				V			V	V	V	V	V			
陳志遠	V				V										
楊松齡	V							V		V					
鍾振芳		V		V				V	V	V	V	V			
陳宗燦			V						V						
許明進			V		V	√	√	√	√	√	√	√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高明賢	103.01.03	淡江大學 總行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副總經理	朱玉峯	100.01.16	中興大學國外部經理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 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總經理	黃忠銘	100.07.16	政治大學研究所 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副總經理	黃貞靜	100.09.19	美國田納西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經理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李振鳴	103.03.03	政治大學 稽核處總稽核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徐明正	103.06.30	政治大學 企業金融部經理	
稽核處總稽核	吳美育	103.03.03	東吳大學研究所 稽核處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 核委員會委員
法遵長兼法務暨 法遵處處長	葉錦成	104.02.03	政治大學法務暨法遵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委員(註2)
董事會主任秘書	朱淑真	104.02.03	美國賓州史克蘭敦大學研究所 秘書處副處長	
秘書處處長	黃宗煙	103.02.12	中國文化大學 東板橋分行經理	
業務部經理	蘇麗惠	104.02.03	政治大學研究所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 務委員會委員
授信審查部經理	楊淑鐶	103.06.25	中興大學 三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 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企業金融部經理	吳銘桹	104.02.03	中國文化大學 財富管理部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基金 會監事
個人金融部經理	賴靖元	101.02.09	西堤大學研究所 敦化分行經理	
營業部經理	張森江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財務部經理	
國外部經理	劉慧年	100.11.16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研究所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 融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信託部經理	游麗玲	103.02.12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研究所債權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查核輔導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務部經理	邱天生	104.02.03	中原大學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業務委員 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 拆款中心執行小組代表
企劃部經理	陳欽堯	103.06.25	逢甲工商學院 債權管理部經理	
債權管理部經理	何英明	103.06.25	中國文化大學 授信審查部經理	
產權管理部經理	鄭枝清	103.02.12	輔仁大學 民權分行經理	
電子金融部經理	賴慧芳	104.02.03	臺灣大學 東湖分行經理	
財富管理部經理	梁美玉	104.02.03	臺灣大學 三重分行經理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風險管理部經理	史永祥	104.02.03	政治大學 營業部經理	
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102.02.07	輔仁大學 總務處處長	
調查研究處處長	葉錦松	102.10.31	政治大學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註2)
資訊處處長	畢海珊	104.02.03	北亞利桑那大學研究所 電子金融部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務處處長	鄧強敦	104.02.03	淡江文理學院 新竹分行經理	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
會計處處長	黃秋明	103.03.04	臺北商專 會計處副處長	
人力資源處處長	舒誠平	104.03.27	東吳大學 人力資源處專門委員	閲世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政風處處長	李雲緒	100.04.28	中國文化大學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 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召集人
人力資源處 (員工訓練所) 研究員兼所長	周敏秀	104.02.03	東吳大學 新莊分行經理	
第一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張堂豐	102.10.31	文化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經理	
第二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楊淑嬌	103.02.12	中興大學 企劃部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三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李享堯	100.07.18	政治大學 第三區區域中心研究員兼主任	
第四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蕭乾章	101.02.09	中興大學 臺中分行經理	
第五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張金條	102.02.07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第五區區域中心研究員兼主任	
第六區區域中心 專門委員兼主任	張柔遠	99.12.17	逢甲工商學院 第六區區域中心研究員兼主任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林美英	103.02.12	政治大學 西湖分行經理	
洛杉磯分行經理	呂清榮	102.03.08	政治大學研究所 紐約分行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李健青	104.02.03	匹茲堡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鄭勝文	102.02.07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研究所 正濱分行經理	
上海分行經理	林坤地	101.07.26	政治大學 忠孝分行經理	
紐約分行經理	陳昭輔	102.03.08	亞洲理工學院研究所 洛杉磯分行副理	
天津分行經理	詹瑤娟	103.08.04	政治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研究員兼籌備處經理	
臺北分行經理	趙世文	100.02.17	海洋學院 北桃園分行經理	(註2)
古亭分行經理	楊享洪	104.02.03	中興大學 企業金融部專門委員	
忠孝分行經理	林坡圳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證券部經理	
民權分行經理	林素凰	104.02.03	政治大學研究所 企業金融部副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貿易自由 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審議委員會委員
長安分行經理	李榮芳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松山分行經理	
仁愛分行經理	朱秀鳳	104.02.03	輔仁大學 圓通分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楊鳳卿	103.02.12	東海大學 內湖分行經理	
敦化分行經理	王喜正	103.02.12	政治大學 長安分行經理	
松山分行經理	黃祖榮	103.02.12	臺灣大學 南新莊分行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士林分行經理	謝盛楊	103.02.12	輔仁大學 信義分行經理	
南港分行經理	李明鐘	103.02.12	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 東臺北分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鍾宗烈	103.02.12	空中大學 城東分行經理	
復興分行經理	鄒清長	103.02.12	東吳大學 天母分行經理	
東臺北分行經理	陳慧珠	103.02.12	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文山分行經理	林旭鑫	103.02.12	銘傳大學研究所 證券部副理	臺北商業大學兼任講師
長春分行經理	葉惠真	101.07.26	臺灣大學 松南分行經理	
中崙分行經理	陳百泰	104.02.03	中國文化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西湖分行經理	陳麗珠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大安分行經理	
和平分行經理	黃翡姚	101.07.26	政治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大安分行經理	胡慧貞	103.02.12	空中大學 授信審查部副理	
萬華分行經理	黃鐵生	104.02.03	文化大學 復興分行副理	
城東分行經理	張光偉	104.03.23	輔仁大學 新加坡分行副理	
松南分行經理	李秀美	101.07.26	逢甲工商學院 個人金融部副理	
天母分行經理	唐錦雲	103.02.12	臺灣大學 北三重分行經理	
東門分行經理	余文彬	104.02.03	空中大學 西湖分行副理	
石牌分行經理	王俊凱	103.02.12	嘉義大學 松山分行副理	
東湖分行經理	賴哲文	104.02.03	嘉義大學 忠孝分行副理	
圓山分行經理	林慧琬	103.06.23	政治大學研究所 南門分行經理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 黃玲莉	103.07.24	逢甲大學 業務部高級專員兼籌備處經理	
板橋分行經理	潘建枝	103.02.12	中國文化學院 中和分行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三重分行經理	程佩瑜	104.02.03	臺灣大學研究所 風險管理部經理	
新店分行經理	吳豪傑	104.02.03	中興大學 仁愛分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吳明足	103.02.12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蘆洲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廖俊城	104.02.03	成功大學 樹林分行經理	
雙和分行經理	鄭斯文	102.02.07	文化大學 汐止分行經理	
東板橋分行經理	劉與鵬	103.02.12	逢甲工商學院 板橋分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劉有增	104.02.03	空中大學 第二區區域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	
蘆洲分行經理	潘隆富	103.02.12	中興大學 淡水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洪金宗	101.02.09	中興大學 城東分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陳文彬	104.02.03	中興大學研究所 永和分行經理	
西三重分行經理	余尹平	103.02.12	海洋學院 三重分行副理	
淡水分行經理	唐素珍	103.02.12	中興大學 泰山分行經理	
華江分行經理	邱豐祥	104.02.03	中國文化學院 南崁分行副理	
南新莊分行經理	賴啟勳	103.02.12	MEMPHIS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三重分行副理	
汐止分行經理	李日汆	102.02.07	臺北商專 光復分行經理	
三峽分行經理	曹文勇	101.02.09	東吳大學 企業金融部副理	
光復分行經理	張金英	102.02.07	臺北大學研究所 新店分行副理	
泰山分行經理	劉新炳	103.02.12	空中大學 板橋分行副理	
北三重分行經理	蕭家進	103.02.12	政治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圓通分行經理	謝麗慧	104.02.03	嘉義大學研究所 國外部副理	
寶中分行經理	李道名	102.01.30	中國文化學院 業務部研究員兼籌備處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基隆分行經理	王德義	104.02.03	逢甲大學 東門分行經理	
正濱分行經理	蔡萃善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信託部副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國有財產估 價小組委員
桃園分行經理	張美玲	103.02.12	淡江文理學院 中壢分行經理	
中壢分行經理	陳瑞枝	104.02.03	中興大學 東新竹分行經理	
石門分行經理	游振山	103.02.12	逢甲工商學院 頭份分行經理	
南崁分行經理	楊有福	104.02.03	東吳大學 北桃園分行經理	
平鎮分行經理	張上毅	102.02.07	交通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南桃園分行經理	周伯樂	102.02.07	中興大學 八德分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劉文吉	102.02.07	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 內壢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行經理	彭昭熙	104.02.03	日本國士館大學研究所 大園分行經理	
北桃園分行經理	陳梓淵	104.02.03	中國文化學院 北中壢分行經理	
林口分行經理	林麗玉	104.02.03	輔仁大學 內壢分行經理	(註2)
內壢分行經理	張文俊	104.02.03	逢甲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大園分行經理	羅麗卿	104.02.03	東吳大學 南桃園分行副理	
楊梅分行經理	江春華	104.02.03	逢甲大學 新工分行副理	
新竹分行經理	陳傳基	104.02.03	中興大學 第一區區域中心專門委員	
東新竹分行經理	謝秋香	104.02.03	中興大學 楊梅分行經理	
工研院分行經理	賴煥清	100.02.17	中興大學 竹南分行經理	
竹東分行經理	羅應興	103.02.12	中興大學 新竹分行經理	
湖口分行經理	李友方	103.02.12	輔仁大學 石門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經理	郭常龍	101.11.13	淡江大學 上海分行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工分行經理	張要玲	102.02.07	大華技術學院 北中壢分行經理	
苗栗分行經理	陳慶全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通霄分行經理	
頭份分行經理	朱崇熙	103.02.12	淡江大學 竹東分行副理	
通霄分行經理	李麗雪	104.02.03	臺中商專 竹南分行副理	
竹南分行經理	甘昇鑫	103.02.12	逢甲大學 新竹分行副理	
臺中分行經理	張文能	101.02.09	淡江大學 彰化分行經理	
西臺中分行經理	廖興力	104.02.03	靜宜大學研究所 中港分行經理	
北臺中分行經理	陳文治	104.02.03	臺灣大學 西屯分行經理	
南臺中分行經理	何鳳瑛	104.02.03	空中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中港分行經理	許秀齡	104.02.03	中興大學 北臺中分行經理	
北屯分行經理	周鳳池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員林分行經理	
西屯分行經理	劉啟東	104.02.03	東海大學 沙鹿分行經理	
南屯分行經理	陳 瑋	100.02.17	政治大學 臺中分行副理	
中清分行經理	張建中	102.04.30	淡江大學 業務部研究員兼籌備處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楊裕炭	101.02.09	中興大學 太平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黃明振	102.02.07	臺中商專 通霄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黃哲雄	101.02.09	政治大學研究所 烏日分行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許玉枝	104.02.03	朝陽科技大學研究所 中科分行經理	
烏日分行經理	林清鑫	101.02.09	中興大學 豐農分行經理	
豐農分行經理	楊秉修	101.02.09	輔仁大學 西臺中分行副理	
中科分行經理	張慶河	104.02.03	政治大學 南臺中分行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里分行經理	賴憲基	103.02.12	大葉大學研究所 員林分行副理	建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彰化分行經理	許金煜	102.02.07	政治大學研究所 福興分行經理	
員林分行經理	江文順	102.02.07	中興大學 西臺中分行經理	
福興分行經理	李茂桐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南投分行副理	
南投分行經理	謝得祿	100.07.18	中興大學 員林分行經理	
草屯分行經理	王淑芳	103.02.12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 大里分行經理	
斗六分行經理	陳惠桂	101.02.09	逢甲工商學院 民雄分行經理	
虎尾分行經理	顏慶銘	101.02.09	中正大學研究所 嘉義分行經理	
北港分行經理	郭俊德	103.02.12	成功大學 嘉義分行副理	
嘉義分行經理	王賜麟	102.06.19	ST JOHN'S UNIVERSITY 研究所 嘉興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陳炳芳	104.02.03	成功大學研究所 安平分行經理	
民雄分行經理	葉世杰	101.02.09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虎尾分行副理	
臺南分行經理	黃強騰	102.02.07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高雄分行經理	
北臺南分行經理	莊秀滿	103.02.12	東海大學 安南分行經理	
東臺南分行經理	梁鴻容	101.02.09	中國文化學院 北臺南分行經理	
安平分行經理	程正蕙	104.02.03	臺灣大學 嘉興分行經理	
安南分行經理	舒緒綸	103.02.12	成功大學 大灣分行經理	
新營分行經理	高耀群	102.02.07	逢甲大學 北臺南分行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彭麗瑛	102.02.07	淡江文理學院 新營分行經理	
新市分行經理	沈建源	102.02.07	成功大學 學甲分行經理	
學甲分行經理	周宏衛	104.02.03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嘉義分行副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白河分行經理	姜俊能	102.02.07	中興大學 永康分行副理	
大灣分行經理	曾秀娥	103.02.12	成功大學研究所 臺南分行副理	
高雄分行經理	蔡國發	102.02.07	中山大學研究所 中正分行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董事
中山分行經理	賴福將	103.02.12	逢甲工商學院 北臺南分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許俊明	102.02.07	臺灣海洋大學 屏東分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李界元	104.02.03	中興大學 屏東分行經理	
三民分行經理	陳志賢	101.02.09	輔仁大學 東臺南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梁崑豐	103.02.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 鳳山分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鄧文欽	104.02.03	成功大學 北臺南分行副理	
建國分行經理	張美華	104.02.03	中山大學研究所 大發分行經理	
博愛分行經理	郭志鴻	104.02.03	成功大學 路竹分行經理	
小港分行經理	張萬達	104.02.03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所 永康分行副理	
左營分行經理	郭輝隆	104.02.03	實踐大學 東港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經理	曾淑芬	104.02.03	輔仁大學 左營分行經理	
岡山分行經理	楊天恩	101.02.09	輔仁大學 三民分行經理	
五甲分行經理	石進輝	103.02.12	中興大學 潮榮分行經理	
青年分行經理	劉榮裕	103.02.12	中興大學 楠梓分行經理	
美濃分行經理	李美綠	102.02.07	成功大學 高樹分行經理	
大社分行經理	陳樹明	102.02.07	中興大學 苓雅分行副理	
路竹分行經理	劉銘松	104.02.03	淡江文理學院 臺南分行副理	
楠梓分行經理	郭雅志	103.02.12	成功大學 新興分行副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發分行經理	黃銘杉	104.02.03	成功大學 新市分行副理	
屏東分行經理	林永福	104.02.03	中原大學 小港分行經理	
潮州分行經理	楊士生	102.02.07	東海大學 枋寮分行經理	
枋寮分行經理	林聰慧	104.02.03	逢甲工商學院 高雄分行副理	
高樹分行經理	黃清彬	104.02.03	臺中技術學院 屏東分行副理	
潮榮分行經理	謝益信	103.02.12	逢甲大學 屏東分行副理	
東港分行經理	唐 菁	104.02.03	臺灣大學 中山分行副理	
宜蘭分行經理	張賢成	100.02.17	淡江文理學院 羅東分行經理	
羅東分行經理	潘慶隆	102.02.07	淡江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蘇澳分行經理	張淑靜	104.02.03	東吳大學 羅東分行副理	
花蓮分行經理	顧偉興	104.02.03	中華技術學院 竹東分行副理	
玉里分行副理	黃燕香	104.03.14	政治大學 臺東分行副理	
臺東分行經理	潘明政	104.02.03	輔仁大學 蘇澳分行經理	
澎湖分行經理	王耀彩	102.02.07	東海大學 博愛分行副理	
金門分行經理	李水朝	104.02.03	中興大學 金城分行經理	
金城分行經理	張雲盛	104.02.03	銘傳大學研究所 金門分行經理	

[♦] 註 1:本行係政府持股 100% 之公營銀行,經理人均為中華民國國籍,均無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2:} 法遵長兼法務暨法遵處處長葉錦成與調查研究處處長葉錦松係兄弟關係;臺北分行經理趙世文與林口分行經理林麗玉係配偶關係,其餘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3:} 玉里分行副理黃燕香自 104 年 3 月 14 日起暫代經理職務。

(三)10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酬金			A · B ·		兼任員	工領取	相關酬	金	A · B ·	<i>→ •</i> • • • •
TAL TO	בי ונו		退職	盈餘分	業務	C 及 D 等四項	薪資、		盈餘5 工紅和		員工認股權	C、D、E、 F及G等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職稱	姓名	報酬 (A)	退休	配之酬 勞 (C)	執行 費用 (D)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	獎金及 特支費 等 (E)	退職退 休金(F)	現金 紅利	股票紅利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	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董事長	徐光曦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高明賢												
前任董事長	王耀興												
前任總經理	蘇樂明												
前常務董事	張佩智					25 0.12	0.12 7,965	11,453					
常務董事	張 璠												
常務董事	朱浩民				7,125								
常務董事兼 獨立董事	李宗培								0	0	0.33	108	
獨立董董	徐火明	3,554	1,029	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董事	楊明風												
董事	李繼玄												
董事	黃仁德												
董事	楊松齡												
董事	鍾振芳												
董事	林能進												
勞工董事	許明進												
勞工董事	陳宗燦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指19年1] 台 侧里争断並被此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張佩智、張 璠、朱浩民、李宗培、徐火明、陳志遠、李繼玄、楊松齡、 黃仁德、楊明風、鍾振芳、林能進、 陳宗燦、許明進	張佩智、張 璠、朱浩民、李宗培、徐火明、陳志遠、李繼玄、楊松齡、 黄仁德、楊明風、鍾振芳、林能進、 陳宗燦、許明進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徐光曦	徐光曦、蘇樂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耀興	王耀興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高明賢				
總計	11,706,857 元	31,125,442 元				

- ◆ 註 1:本行為公營事業,獎金係發放 102 年度(含)以前者。
 - 2:本行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故不適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 3:董事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欄 (D) 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欄 (E),含董事長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4,790 仟元、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1,489 仟元係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公務用車董事長 76 仟元、總經理 123 仟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另本行董事長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719 仟元、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557 仟元,僅依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本行勞工董事未支領業務執行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職 稱	姓名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常駐監察人	陳瑞敏						
監察人	鄭致宏				741	0.008	無
監察人	鄭裕博	0	0	0			
監察人	張傳章						
監察人	李慶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敏、鄭致宏、鄭裕博、張傳章、李慶華
2,000,000 元(含)以上	
総 計	741,161 元

- ◆ 註:表內報酬係依行政院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標準計 ,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常駐監察人及監察人,按月支給兼職費。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退職退 休金	獎金及特 支費等	盈餘分 工紅和 ([A、B、C及	A、B、C 及 D 四項總額	取得員工認股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A)	(B)	(C)	現金 股利	股票 股利	D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權憑證 數額	投資事業酬金
總 經 理	高明賢									
前總經理	蘇樂明									
副總經理	朱玉峯					0 0	42,079	0.45	0	543
副總經理	黃忠銘				0					
副總經理	黃貞靜	11,037	21,540	9,502						
副總經理	翟立人									
副總經理	李振鳴									
副總經理	徐明正									
總稽核	吳美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指1741 福程连及 	本行暨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徐明正、吳美育			
2,000,000 元(含)~5,000,000元(不含)	蘇樂明、朱玉峯、黃忠銘、黃貞靜、李振鳴			
5,000,000 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翟立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元	高明賢			
總計	42,622,311 元			

- ◆ 註 1:本行為公營事業,獎金係發放 102 年度(含)以前者。
 - 2: 前總經理蘇樂明 103.01.02 解職,前副總經理翟立人 103.06.03 自願退休,補發 102 年度獎金等。
 - 3:本行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故不適用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等。
 - 4:獎金及特支費欄 (C) 含總經理借用宿舍設算租金 1,489 仟元係參照「國有財產非公用房地計價方式」辦理;公務用車 123 仟元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頒訂「財物標準分類」攤提折舊。另本行總經理司機報酬 (薪資及獎金)558 仟元,僅依年報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不計入上表酬金。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説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政府持股 100%,有關本項所指均依照財政部規定辦理,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 (103.1.1.~103.12.31) 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徐光曦	4	0	100.00	新任:103.8.11 到任 應出席 4 次
常務董事	高明賢	9	0	100.00	
常務董事	張璠	7	0	100.00	新任: 103.3.4 到任 103.3.20 選任常務董事 應出席 7 次
常務董事	朱浩民	9	0	100.00	
獨立董事兼常務董事	李宗培	7	2	77.78	
獨立董事	徐火明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志遠	9	0	100.00	
董 事	李繼玄	5	4	55.56	
董 事	黃仁德	9	0	100.00	
董事	楊松齡	9	0	100.00	
董 事	鍾振芳	6	0	100.00	新任:103.5.9 到任 應出席 6 次
董 事	許明進	6	1	85.71	新任:103.3.18 到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陳宗燦	9	0	100.00	
董事	李慶華	1	0	100.00	新任:103.12.19 到任 應出席 1 次
前任董事長	王耀興	5	0	100.00	舊任:103.8.11 卸任 應出席 5 次
常務董事	張佩智	2	0	100.00	舊任:103.2.17 卸任 應出席 2 次
董事	楊明風	4	4	50.00	舊任:103.12.18 卸任 應出席 8 次
董事	林能進	2	1	66.67	舊任:103.5.1 卸任 應出席 3 次
董 事	許書忠	2	0	100.00	舊任:103.3.18 卸任 應出席 2 次
董 事	陳忠賢	2	0	100.00	舊任:103.3.18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03年2月7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調整士林分公司經理陳○○為稽核處專門委員案,高總經理明賢為關係人自行迴避,決議照案通過。
 - (二)103年5月30日第4屆第20次董事會討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王董事長耀興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 (三)103年11月21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討論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朱常務董事浩民為利害關係人自行迴避,餘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年度董事會開會 9次,監察人應列席 8次,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	備註
常駐監察人	陳瑞敏	8	100.00%	
監察人	鄭裕博	8	100.00%	
監察人	鄭致宏	7	87.50%	
監察人	張傳章	8	100.00%	
監察人	李慶華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巡訪營業單位與員工溝通意見後提出建議事項,並以口頭、書面或會議方式,請經營管理階層改進。
 - 2. 監察人與股東之溝通情形:本行為公營金融機構,股東為政府,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派任並依規定執行職務。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1) 內部稽核主管協助監察人就銀行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資產品質、內部控制及重大偶發事件與舞弊案件等事項進行瞭解,監察人透過 缺失事項追蹤結果的呈報機制,可掌握內部稽核所提應行改正及注意事項與外部稽核單位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
 - (2) 監察人審閱稽核處陳報之一般與專案業務檢查報告及每半年之工作報告,並在內部稽核主管陪同下進行營業單位訪視與庫存現金抽查。 監察人如有意見及建議,以口頭、書面或會議方式提出,由內部稽核主管督導相關單位辦理後提出說明。

 - 3. 本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畫」均先交付各獨立董事表示意見,再依據獨立董事之建議辦理修正,並提報監察人會通過後落實執行。
 - 4. 本行董、監事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董、監事並針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提供建議事項。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三、10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上述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溝通事項,嗣後改呈報審計委員會。
-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閱(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 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V		由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溝通管道順暢。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 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終控制者?	√		財政部為本行單一股東且本行設專人處理股務相 關事宜,對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可實際掌握。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 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 火牆機制?	√		為加強對子公司之控管,本行訂有臺灣土地銀行 「子公司管理要點」及「派兼轉投資事業及子公 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落實監督管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 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		V	本行董事會除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目前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行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 契約等條款。	無差異。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
摘要說明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 意見交流道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及 箱,由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 或糾紛事宜。	E-mail 信
本行已架設全球資訊網並依財政部規定按 重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季揭露 無差異。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訊息。為人制度,本行訂有「新聞發布及聯繫注意由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一人為新聞發言人二位副總經理為代理發言人,就本行已決	落實發言 事項」, ,另指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

人代表為財政部,惟股票未上市上櫃。

詳十

詳八

政策、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秘書處公共關係 科負責有關資訊之蒐集及新聞發布作業;本公司法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參閱第80頁勞資關係。

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等):

項目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

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説明會過程放置銀

行網站等)?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

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 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 鑑報告?(若有,請述明其董事 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 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

治理運做情形之重要資訊?

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

管道?

四、資訊公開

訊?

是 否

- (二)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參閱第40頁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構面。
-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於103年6月23日舉辦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治理-「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專題演講,常務董事徐光曦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參加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舉辦之「資本市場 與公司治理」課程,並持續安排行政中立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
-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103年計召開6次會議,審議全行風險監控報告及風險控管相關議案等,並持續由風險管理 部辦理全行信用、市場、作業及其他風險之衡量、監控、報告等事項,另修訂各項風險管理規章:

- 1.103 年 3 月 7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
- 2.103 年 4 月 7 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風險值限額表」。
- 3.103年5月3日函頒修訂「臺灣土地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要點」。
- 4.103 年 6 月 18 日函報金管會「臺灣土地銀行 103 年度營運計畫」、「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度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 及「臺灣土地銀行 102 年度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説明」等資料。
-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1. 本行各項業務服務公告於本行網際網路 (www.landbank.com.tw),供民眾隨時點閱。
 - 2.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1)於本行入口網站建置各項貸款資訊,提供民眾查詢、(2)24 小時客服諮詢、(3) 房貸部落格。
 - 3. 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 (0800-231590)」,即時處理,並分析客訴原因,檢討改進。
 - 4.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對外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5. 於本行入口網站/土銀業務/業務簡介/放款項下建置「防制詐騙之宣導警語」:「辦理貸款均需要本人親自向銀行 申請,如有要求『先匯款』或『收取服務費用或報酬』者即屬代辦公司之行徑,請務必提高警覺,本行無任何貸款 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如有任何貸款需求,請就近與本行營業單位聯絡,切勿輕信及委託代辦公司,以免受騙上當! 土地銀行關心您!」
 - 6.103 年 3 月 5 日應個資法當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函頒本行「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及收費標準」。
 - 7. 為兼顧視障同胞辦理銀行貸款業務之便利性及權益之保障,爰訂定視障同胞得自行選擇採用「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 證」或提供「配偶或血親或一般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擔任見證人等相關作業。

- 8.103 年 6 月 12 日為遵循金管會令頒「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修 正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9.103 年 10 月 27 日為落實本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規範,修正本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注意事項。
-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未有捐贈情事,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公益團體捐贈不 遺餘力。參閱第40頁(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欄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 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行 103 年度委託專業機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整體意見摘錄如下:

- (一)本行四大構面優點摘要:
 - 1. 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訊息、半年暨年度財務報告均依相關法規規定按時公布。
 - 2. 經營階層運作:
 - (1) 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並委託簽證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 (2) 公司依規定辦理工作考成,於 103 年度工作考成已由財政部實地查核經營績效。
 - 3. 董監事職能:
 - (1) 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19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值得肯定。
 - (2) 董監事進修時數符合公司治理規定,且持續安排公司治理訓練課程,於行內舉辦系列講座。
 - 4. 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董事會中有勞工董事參與,且有建立保障員工權益之相關法令規章。

(二)對本行建議:

- 1. 相較於 2012 年年報,由 2013 年年報顯示貴公司最近一年違法受處分案件 (詐領駐外人員補助、挪用客戶存款或傳 送客戶資料之作業疏失等) 增加 3 件,似乎應強化內部控制。建議可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領導,將公司內部控 制從制度、流程及執行面進行徹底檢討,以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
- 2. 金融仲介機構在經濟活動中扮演很重要的資金提供者與分配者的角色,如何以此強大的經濟資源分配能力,達成協助其他產業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為金融業刻不容緩需要做的事。近來的食安風暴、環境污染等事件,使得提供資金給不良企業的金融機構,本身所面臨的風險也相對提高。建議可將「赤道原則」納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或授信準則等相關規範中,於核貸時評估融資案能否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 3. 在社會責任方面,建議可考慮和銀行的專業能力結合,不但能展現獨特性,且能創造更高的社會價值,亦可思考如何將金融和社會所關心的發展創業和替代能源結合。
- 4.公司入口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唯目前此一專區在網頁之右下角,並不明顯,可考慮將其放置網頁左側。此專區內容有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社會責任,在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中也有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在網頁左側訊息總覽中也有社會責任。建議應將網頁資訊重新做適當的分類規劃,避免訊息重複出現。

(三)本行檢討改進情形:

- 1. 有關本行 102 年度增加 3 件違法受處分案件,相關業務主管部處均已針對個案通盤檢討並擬訂改善措施,爰將本次 建議事項函轉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重申落實內控制度之重要性。
- 2. 銀行公會已於 103 年將「赤道原則」納入銀行業授信準則,本行已納入 105 年度經營政策中,並將增修相關授信業務規章。
- 3. 有關社會責任與銀行專業能力結合部分,本行將配合辦理。
- 4. 有關本行網頁資訊重新分類規劃,參酌評鑑單位建議及銀行同業做法,就「公司治理專區」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二頁面之內容進行檢討,配合調整本行入口網站版面。
- (五)銀行如設有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目前尚未設置。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 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 實施成效?		√	本行為公營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歷年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 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對社區關懷、環境保 護、弱勢團體等實質贊助不遺餘力,未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行為公營銀行,利用年度訓練課程排入「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銀行員的法律責任(含公務員服務法)」、「金融法務暨銀行法律遵循概述」、「法令遵循講習班」等宣導課程。

-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 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 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 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 理情形?
-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 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 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 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行係政府持股之公營銀行,員工待遇均依財政部訂頒之「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辦理,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 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 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缺勤情形等, 核發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 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一特別獎金作業規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 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由奉財政部核定之績效獎金中 提撥 20% 作為特別獎金(含單位獎金17%、激勵獎金3%),並依各單位經 營績效及員工對本行貢獻程度,按合理比例核給不同獎酬標準。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 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物料? $\sqrt{}$

-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 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 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策略?

- 1. 影(列)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並採購再生紙使用。
- 2. 落實垃圾減量,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3. 增加智慧型手機掃瞄紙本帳單顯示之 QR Cord 進行繳費服務。
- 4. 將目前人工開立之特約商店手續費發票改為電子發票。
- 1. 本行在總務處下設有勞安科,負責推動環境教育、維護環境整潔相關事宜。
- 辦公處所定期清潔打臘、清運廢棄物、更新花木盆栽,美化辦公環境,並派員定期巡察加強管理。
- 每年辦理4小時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增進員工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以達永續發展。
- 2. 配合推動綠色採購,擴大節能、省水、綠建築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之採購。
- 3.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訂定每年節省水電、燃料費用支出2%及節紙3%以上為目標,每年汰換10%耗電用品為節能設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 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 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本行事業性質及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就下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
 - (1)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 (2) 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 (3) 延長工作時間。
 - (4) 津貼及獎金。
 - (5) 應遵守之紀律。
 - (6)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 (7) 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 (8)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 (9) 福利措施。
 - (10) 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11) 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 (12) 其他。
- 2. 依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1) 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定期性勞資會議。
 - (2) 除上述定期性會議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勞資會議。
 - (3) 勞資會議主席,由本行主管人事副總經理及本行工會理事長雙方輪流擔任,以維持會議之公平、公正。
 - (4)勞資會議召開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如有提案,會議籌備人員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提案送達勞資會議代表手中,屆時即按開會通知載明之時間及地點召開勞資會議。
 - (5) 遵守勞資雙方各過半數代表出席會議,經協商達成共識後,做成決議; 如經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做成 決議。
 - (6) 會議之決議, 貴在執行, 是以雙方積極主動參與各項決議案之執行及推動, 竭盡所能協調各相關單位, 使所決議之事項, 如期達成。

-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 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育?

 $\sqrt{}$

-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 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 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 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 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 畫?
-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 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 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 申訴程序?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 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 規及國際準則?
-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 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 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 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 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 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 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資訊觀測 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 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行內部網路設有首長交流專區,內置員工申訴管道,由專人負責處理; 全行客戶申訴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情形,每季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執行情形每半年提報,以提升董事會對本行消費 者保護之監督功能。

- 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體員工確實遵守,共同防範各種意外發生。
- 2. 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須知」暨「管理計畫」,提升全體員工安全衛生意識。
- 3. 每 3 年舉辦 3 小時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以提高工作績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主動召開「勞資會議」,會後均將會議決 議通函各單位,請各單位務必周知所屬同仁會議之決議內容。
- 2. 為提升對員工身心的關照並協助工作適應不良情形,提供諮商溝通管道,與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訂晤談及網路回函諮商服務,以強化員工向心 力,提高工作效能。
- 1. 配合各主管單位業務需要,增開各項專業訓練班,年度內計調訓 8,155 人次。
- 2. 建置「數位學習管理系統」,協助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對專業知識增進及工作能力提升皆有助益。
- 1. 為保護客戶權益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訂頒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修訂前揭政策,以落實執行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
- 2. 提供多樣諮詢管道:(1)於本行入口網站建置各項貸款資訊,提供民眾查詢、(2)24 小時客服諮詢、(3)房貸部落格。
- 3. 設有「免付費顧客申訴電話 (0800-231590)」,即時處理,並分析客訴原因,檢討改進。
- 4. 本行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及本行對外網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遵照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 本行為公營行庫,賡續配合政府推動採購公開化、透明化,發揮政府採購 法興利防弊功能,提升採購效能及建立公開、透明之採購環境。

√同上

本行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網頁「公司治理專區」。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 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103 年 1 月 30 日舉辦「家家有文化,人人過好年」新春揮毫酬賓活動,邀請現代書法名家執筆,客戶與現場民眾共同參與,書寫之春聯作品均致贈現場來賓,期達改善社會風氣、淨化人心,提升本行企業價值、善盡一份社會責任。
- (二)舉辦在地化、社區化關懷系列公益活動:
 - 1. 為回饋社會與顧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103年5月17日桃園分行參與財團法人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於台北市花博圓山園區花海廣場舉辦之『讓生命發光』愛心園遊會;賡續配合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劃」,總務處及各營業單位落實營造優質環境、清淨家園顧厝邊;南京東路與天津分行開業,圓山與左營分行遷址,大園、楊梅及平鎮等分行開辦外匯業務時,配合公益結合業務行銷,贈送文具物資、實地參訪及贊助弱勢族群,普獲熱烈迴響。
 - 2. 西三重分行送愛到偏鄉系列公益活動,結合周嘉麗、楊懷民等藝人及愛盲基金會所屬愛盲樂團舉辦「愛更耀眼」公益音樂會,公開募集物資提供偏遠社福機構,藉音樂傳遞愛心與關懷。

- (三)響應「聯合勸募一日捐」活動:賡續響應中華社會福利勸募協會 103 年度「聯合勸募一日捐」活動,本行 155 個單位 1,830 位同仁踴躍捐款,募得新臺幣 1,779,800 元,展現土銀人的愛心,實踐社會公益。
- (四)贊助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為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回饋社會,鼓勵學生勤奮學習,本年度贊助 18 個分行 24 所學校學 牛獎助學金新臺幣 163.3 萬元整。
- (五)「金融服務關懷社會」公益園遊會: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為凝聚金融團體力量,協助弱勢並宣導金融知識,與縣市政府共同舉辦金管會指導之「金融服務關懷社會」系列公益園遊會,103年7月12日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舉辦,活動廣獲回響;同年11月1日再邀新北市政府聯合辦理。本行投身公益不落人後,2場園遊會皆以實際行動響應,提供2~3個參展遊戲攤位,為落實活動目的,藉遊戲互動宣導金融知識,民眾遊戲獲贈品之際也獲得金融知識,可謂一舉兩得寓教於樂。
- (六)「陽光 高雄 金融向前行」健走活動: 103 年 8 月 1 日高雄發生嚴重氣爆災害事件,為協助救災重建,本行響應賑災活動捐款新台幣 100 萬元;災害事件百日後,賡續發揮關懷社會之精神,財政部所屬九大公股行庫在高雄澄清湖聯合主辦「陽光 高雄 金融向前行」健走活動,鼓舞帶領高雄市民走出陰霾迎向陽光。
- (七)「中秋明月情 土銀送溫心」公益活動:103年9月4日中秋節前夕,採購喜憨兒烘焙坊月餅及新北市農會文旦,幫助 兒少等弱勢團體歡度佳節,由董事長及總經理代表本行贈與台北市私立聖道兒童之家、新北市私立愛心育幼院、台北 市私立聖安娜之家及三玉啟能中心等4家社福機構,活動以「採購弱勢團體產品」致贈「社會福利機構」為主軸,期 望土銀之愛拋磚引玉,點燃社福團體希望的燈。
- (八)選定忠孝及中港分行延長營業時間至下午5時,強化客戶服務功能,增加企業戶或居家住戶便利性,年度內共服務23,638人次,提昇本行企業形象及客戶向心力。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賡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邀請本行理財顧問擔任講師,103年度 共舉辦 2 場次,向社會大眾宣導金融知識,樹立正確消費與理財觀念,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 (十)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舉辦「金融消費者宣導説明會—認清金保法、理財更安心」講座活動,向社會大眾 宣導金融消保觀念,提高本行企業形象。
- (十一)配合主管機關推廣無障礙自動櫃員機設置,截至 103 年底,符合輪椅族使用之 ATM 計 153 台、符合視障民眾使用之 ATM 計 10 台,年度內並採購 58 台無障礙自動櫃員機,優先配置於六都市政府區域內醫院、大型賣場及六都市政府以外醫學中心,提供民眾便利的服務。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C / 冶莫厥旧准占旧//)			
項 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 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 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 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策之承諾?	V		本行業訂定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由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 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 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 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 度,且落實執行?	V		1.本行行員應遵循行政院訂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構)請託關説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財政部訂頒「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其規定參考指引,遇案應辦理登錄作業。2.於企業內部網路建置「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系統」,並利用行員在職訓練,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1		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	V	 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明訂:本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金融消費者,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契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行與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時,均事先評估其合法性,並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行為公營銀行,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 ,	制定防止利益衝 提供適當陳述管 實執行?	V	本行為公營銀行,行員應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遇案依法辦理迴避作業,相關單位並提供諮詢及因應處置建議,並於103年10月7日及14日舉辦宣導課程。
營已建立 度、內部 內部稽核	為落實誠信經 之有效的度, 之有效的度, 控制制定期查核 單位於執行查核?	V	 本行依據會計法、商業會計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函送財政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頒布實施,並置於企業內部網站,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評估本行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等,對本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出具檢查報告。 本行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相關細則落實執行。 各單位一般業務查核報告、專案查核報告、重大偶發事件或主管機關交查事項之查核報告,均陳報董事長及常駐監察人核閱,並發函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知悉,外部稽核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均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內部稽核單位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會提報「稽核工作報告」,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遵行情形及內、外部稽核提列意見之改善情形追蹤,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針對稽核工作報告所做出之指示事項,均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 布行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金融控股公司
經營之內	「定期舉辦誠信 、外部之教育訓	V	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相關情事,如有違反規定者,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詳40頁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練?	\\\\\\\\\\\\\\\\\\\\\\\\\\\\\\\\\\\\\\		
獎勵制度 舉管道,	之理作情形 訂定具體檢舉及 ,並建立便利檢 及針對被檢舉對 當之受理專責人	V	本行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設置檢舉專線: (02)2371-4572、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541 號、電子信箱: lbged@landbank.com.tw 等檢舉管道,並指派專人受理檢舉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訂定受理檢舉事 標準作業程序及 機制?	V	依據法務部編印「政風工作手冊」所訂,辦理檢舉案件之蒐報查察。另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遵循檢舉案件相關資料保密之規定。
, ,	採取保護檢舉人 而遭受不當處置	V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2 條,遵循對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细处及心思姿知	√	本行有關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業揭露於本行網頁「公司治理專區」。本行已架設
銀行是否於其 觀測站,揭露 營守則內容及护	其所訂定誠信經		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觀測站,揭露 營守則內容及才	其所訂定誠信經 推動成效?	整守則_	英文網頁並指定專人定期蒐集重要之財務業務資訊並於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 (九) 其他足以增加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谷艺成 (簽章)

總經理: 法的公司 (簽章)

總稽核: 天美子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年1月13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年12月31日)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報告

會計師檢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銀行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業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該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上開事項,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依據、查核程序及 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銀行參考, 貴銀行除提供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 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 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行員涉嫌挪用客戶存款,涉犯刑法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本行主動移送偵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查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案號:102年度偵字第3564號),嗣經法院於103年9月22日判決有罪確定。	本行第三區區域中心研究員簡〇〇,前任職洛杉磯分行經理期間,自100年6月24日至101年5月31日止,涉及詐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美金19,770.66元不法情事,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102.12.10)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 罰鍰者	無	 (1)○○分行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核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2年7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220002521號函對本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2)○○分行行員辦理匯款及基金贖回作業,核有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及未完整建立之缺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2年11月15日金管銀國字第10220005310號函對本行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核處新臺幣200萬元罰鍰。
經本會依銀行法 61 條 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無	○○分行行員利用受聘廟方會計兼出納職務之便,保管存摺挪用廟方存款案,依金管會102年7月4日裁處書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命令解除其職務。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確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000 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改善情形
挪用客戶款項案	 訂定本行「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注意事項」,避免營業單位所屬職員私自代客戶辦理存、提款、滋生挪用客戶資金之情事。 訂定本行「處理客戶遺留印鑑存摺等作業注意事項」,避免營業單位人員私自保管客戶遺留之印鑑、存摺、已蓋章空白取款條等憑證文件。 加強各項存匯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法紀教育;灌輸各級主管及會計人員瞭解內部控管之重要性,並加強瞭解行員操守及交友情況。 調整營業單位對約定不寄發對帳單客戶之控管措施。
匯款及基金贖回案	 函頒本行「理財貴賓客戶行外服務注意事項」,明訂行外服務作業流程,建立交易指示之覆核與客戶確認機制,並嚴禁以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傳送客戶有關資料。 函頒修訂「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確認管理機制」作業規範,強化作業風險控管。 落實營業單位副理督導行外服務作業辦理情形,加強理財人員行外服務作業。

(十二)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3 年 1 月 3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董事蘇樂明先生及派任高明賢先生擔任董事暨決議通過推選董事高明賢先生為常務董事並擔任總經理職務。

- 2.103 年 2 月 7 日第 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及 104 年度事業計畫所擬依循之重點(經營政策)」。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3-105 年度經營發展計畫。
- 3.103 年 2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07 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董事張佩智先生案。
- 4.103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第 108 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張璠先生擔任董事案。
- 5.103 年 3 月 14 日第 4 屆第 109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及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之分預算暨合併預算。
- 6.103 年 3 月 20 日第 4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改派許明進先生擔任勞工董事,原派任勞工董事許書忠先生、陳忠賢先生同時解任案。
 - (2) 決議通過推選董事張璠先生為常務董事。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
 - (5)奉行政院主計總處令示暨決議通過本公司會計處處長職缺由黃秋明先生派補。
- 7.103 年 5 月 9 日第 4 屆第 116 次常務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解任董事林能進先生案。
 - (2) 通過本公司翟副總經理立人自 103 年 6 月 3 日退休案。
- 8.103 年 5 月 16 日第 4 屆第 117 次常務董事會議: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鍾振芳先生擔任董事案。
- 9.103 年 6 月 23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徐明正先生陞任副總經理。

- 10.103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
 - (1) 奉財政部函示派任徐光曦先生擔任董事,原派任董事王耀興先生同日起予以解任 案暨決議通過推選董事徐光曦先生為常務董事。
 - (2) 決議通過高明賢先生續任本公司總經理。
- 11.103 年 8 月 11 日第 4 屆第 130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推選常務董事徐光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 12.103 年 9 月 26 日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推廣契約書」修正案。
- 13.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4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
 - (1) 決議通過本公司「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修正案。
 -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與「組織規程」修正案。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14.1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 (1)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由財政部指派,現任董事,除原董事楊明風先生任期屆滿當然 解任外,其餘均予續任,並增派李慶華女士擔任董事。
 - (2) 決議通過推選徐董事光曦、高董事明賢、張董事璠、朱董事浩民、李獨立董事宗培等五人為常務董事,並通過高總經理明賢續任總經理。
 - (3) 設置審計委員會,成員由李獨立董事宗培、徐獨立董事火明、陳獨立董事志遠組成。
 - (4) 決議通過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案。
- 15.1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議:

決議通過推選徐董事長光曦續任本公司董事長。

- **051**
- (十三)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四)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銀行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王耀興	97.10.12	103.08.11	解職
副總經理	翟立人	101.10.22	103.06.03	自願退休

◆ 註:所稱與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103.1.1~103.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公費項目 i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653		3,653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368	4,368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非審計么	} 費		會計師	
名稱	姓名	審計公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註 2)	小計	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梅元貞	3,653				4,368	4,368	103.01.01~103.12.31	

- ◆註 1: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以下服務內容:
 - (1) FATCA 諮詢及顧問費 2,940 千元
 - (2)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 1,200 千元
 - (3) 出具税務意見書 98 千元
 - (4) 金融債發行之會計師查核報告 50 千元
 - (5) 大陸投資專案諮詢覆核簽證 80 千元
- ◆註 2:103 年審計公費 3,653 千元較 102 年 4,688 千元減少 1,035 千元,減少比率 22.08%,主要係將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公費明確拆分至非審計公

- 四、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五、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無
-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無
- 七、本行、本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徐董事長及工會陳理事長接受勞動部表揚。

綜合持股表

單位:千股;% 10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講主管及本行直接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臺灣糖業(股)公司	4,234	0.08	_	-	4,234	0.08
臺灣電力(股)公司	53,789	0.16	2	0.00001	53,791	0.1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9,327	3.00	5	0.001	19,332	3.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3,814	0.43	1,143,584	9.19	1,197,399	9.62
臺灣產物(股)公司	10,237	2.81	_	_	10,237	2.81
中華貿易(股)公司	1,250	1.91	_	_	1,25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31	0.07	_	_	31	0.07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135,260	1.33	77	0.0008	135,337	1.33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	10.00	_	_	4,500	1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40	0.07	_		240	0.07
臺灣聯合銀行	146	4.99	_	_	146	4.9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432	8.77	_	_	4,432	8.7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28,609	2.43	116,895	2.21	245,504	4.64
臺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00	3.53		_	700	3.5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898	1.00	_	_	2,898	1.0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	5.68	_		75,000	5.6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	2.94	_	_	5,000	2.94
財宏科技(股)公司	888	4.04	_	_	888	4.04
財金資訊(股)公司	5,231	1.16	_	_	5,231	1.16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9	0.99			59	0.99
土銀保險經記人(股)公司	2,000	100.00	_		2,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有限公司	1,200	2.20			1,200	2.20

[♦] 註 1. 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2.} 本表係以 104 年 1 月 9 日本行主要股東、董事及在職人員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數為基準。





>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日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年月	一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3年12月	10 元	50 億股	500 億元	50 億股	500 億元	國庫撥給及歷年來轉增資	

- (二)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本行係由財政部持股 100%,股票未上市。
-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最 高		_	-
每股市價	最 低		_	-
	平均		_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4.41	23.12
母放/尹恒	分 配 後		23.84	22.37
	加權平均股數	調整前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每股盈餘	加惟十均収数	調整後	5,000,000,000	5,000,000,000
母权盔际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89	1.79
	母 収 盌 婖	調整後	1.89	1.79
	現金股利		0.57	0.75
每股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母双双们	無頂肌双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本 益 比		_	_
投資報酬分析	本 利 比	_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_

[◆]註:本行係公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四)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略以:本行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 虧損、提列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20%~40%特別盈餘公積外,再撥付股息、紅利 及未分配盈餘。另特別盈餘公積得保留為增資財源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行資本 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行最近 5 年現金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股(官)息紅利	2,843,113	3,769,426	3,498,955	5,407,861	7,500,000

-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 (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 (七)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7-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97-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5.22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18840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5.22 金管銀(二)字第 09600188400 號函
發行日期	97.04.15	97.04.15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70 億元
利率	按指標利率加 0.43%之年利率,單利機動計息。指標利率為各計息期間起息日之前 2 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路透社 (TWCPBA)90 天期之利率,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	按固定利率 3.0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4.04.15	七年 到期日:104.04.1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陳添益、馮敏娟	陳添益、馮敏娟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7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25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7,767,437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7.00%	27.0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7.04.09 twAA	中華信評:97.04.09 twAA

中央主管機関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8.14 金管 銀 (二) 字第 0970031157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14 銀國字第 09800479300 號函 發行日期 97.12.29 99.06.29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债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8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按固定利率 2.00% 之年利率,每年單息一次。 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4.12.29 七年 到期日:106.06.29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與鉅 數與鉅 簽證會計師 戴與鉅 數與鉅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價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國內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億元 42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8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2.00% 之年利率,每年單 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4.12.29 七年 到期日:106.06.29 受價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藥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億元 4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8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8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按固定利率 2.00% 之年利率,每年單 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4.12.29 七年 到期日:106.06.29 受債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總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2.8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按固定利率 2.00% 之年利率,每年單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4.12.29 七年 到期日:106.06.29 受價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接固定利率 2.8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接固定利率 2.00% 之年利率,每年單息一次。
息一次。
受債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鉅 戴興鉅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鉦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鉦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 (採無實體發行) 無 (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鉦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 (採無實體發行) 無 (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競選會計師 戴興鉦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億元 42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億元 500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千元 99,617,857千元
簽證金融機構 無 (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未償還餘額 26 億元 42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5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7,767,437 千元 99,617,857 千元
屋 幼信形 正党 正党 正党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限制條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29.66% 27.31% 後淨值之比率(%)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中華信評:97.12.29 中華信評:99.06.17 其評等等級 twAA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2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10.25 金管 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25 金管 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		
發行日期	99.12.15	100.10.20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33 億元	7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 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64%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 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6.12.15	七年 到期日:107.10.2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戴興鉦	戴興鉦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33 億元	7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617,857 千元	98,333,973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40.66%	48.4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99.12.07 twAA-	中華信評:100.10.12 twAA-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金融債券種類	100-2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 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 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12.29	101.4.13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80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6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5%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7.12.29	七年 到期日:108.04.13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80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8,333,973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56.54%	56.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0.12.21 twAA-	中華信評:101.04.03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2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3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 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11.22 金 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06.26	101.10.22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9 億元	21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50%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43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06.26	七年 到期日:108.10.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9 億元	21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	59.66%	61.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06.19 twAA-	中華信評:101.10.0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 甲券	101-4 次順位金融債券 - 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 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0.31 金 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1.12.26	101.12.26
面額	10 萬元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7 億元	103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43%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 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55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 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8.12.26	十年 到期日:111.12.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7 億元	103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1,567,772 千元	101,567,772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74.53%	74.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中華信評:101.12.19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2-1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1.22 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2.12.26	103.12.25
面額	1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30 億元	75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1.72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按固定利率 1.98 % 之年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七年 到期日:109.12.26	十年 到期日:113.12.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75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7,217,061 千元	111,837,13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及其他各 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	70.60%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列入第二類資本	列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2.12.16 twA	中華信評:103.12.12 twA

金融債券種類	103-2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1.18 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2.25
面額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40 億元
利率	按固定利率 3.50% 之年利率, 每年單利計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 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梅元貞
簽證金融機構	無(採無實體發行)
償還方法	每年付息一次,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未償還餘額	4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00 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11,837,130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 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 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 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 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資 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案貸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9.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列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3.12.12 twBBB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土地金融債券之發行,係屬本行籌 措資金管道之一,所募得之資金, 主要運用於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融 資及其他各種中長期專業貸款。 另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91、 93 \ 95 \ 96 \ 97 \ 99 \ 100 \ 101、102及103年度均發行次順位 金融債券,其中97年度發行七年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00,000 千元、 99 年度發行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7,500,000 千元、100 年度發行七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5,100,000 千 元、101年度發行七年期次順位金 融債券 9,800,000 千元、十年期次 順位金融債券 10,300,000 千元、 102 年度發行七年期次順位金融債 券 3,000,000 千元及 103 年度發行 十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7,5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順位金融 債券 4,000,000 千元,截至 103 年 底,本行金融債券尚未償還餘額總 計為新臺幣 77,800,000 千元。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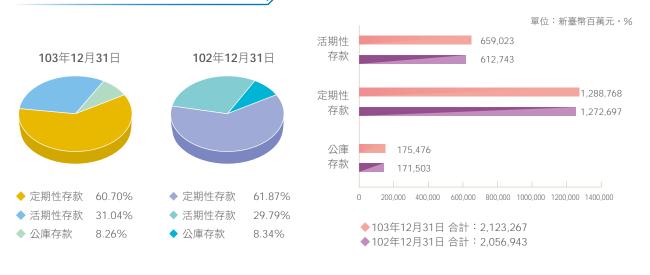
(一)營業概況

1.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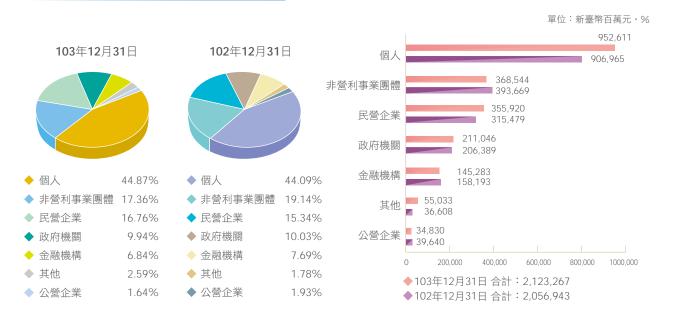
(1) 存款業務

截至 103 年底,總存款餘額新臺幣 21,233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新臺幣 663 億元,成長 3.22%,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 463 億元,成長 7.55%。

103年度與102年度存款業務結構比較圖



103年度與102年度存款客戶結構比較圖



(2) 授信業務

截至 103 年底,新臺幣自有資金放款餘額 18,909 億元,市場占有率居國內銀行放款市場排名第 3 位。

① 企業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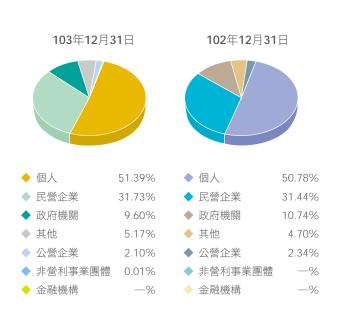
截至 103 年底,企業金融放款餘額 10,757 億元;其中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354 億元、建築業放款餘額 3,009 億元,於國內建築業放款市占率第 1 名。

配合政府穩定不動產政策,並將企金業務朝多元化發展,以分散風險,除積極推展民營企業放款、辦理都市更新融資及開拓非利息收入業務外,並致力於聯貸業務之拓展,積極辦理各種企金展業行銷訓練及業務研習營,充實專業知能,提昇行銷能力,截至 103年底,聯貸主辦及參貸案件79件,依據103年 Bloomberg 及 Basis Point 及兩家專業雜誌聯貸統計資料顯示,本行於國內聯貸市場主辦行排名分別為第3及第4名;都市更新融資業務承作中案件49件、授信餘額265億元。

② 個人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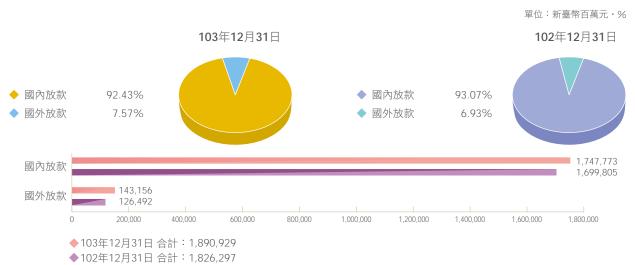
截至 103 年底,個人金融放款餘額新臺幣 8,15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71 億元,其中住宅放款 7,080 億元、消費性放款 567 億元為大宗,另受政府委託代放款餘額 669.20 億元。本行個人金融業務係以住宅放款、消費性放款及信用卡業務為主,並以「菁英房貸」、「優質房貸」、「遞減型房貸」、「政策性房貸」及「綜合消費性放款」為主力商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103 年 12 月底資料,本行住宅放款市占率達 11.53%、機關團體職工消費性放款市占率 35.66%,均為各行庫之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放款、農業放款及勞工紓困貸款等,其中「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3 年 12 月底餘額 890.06 億元,累計貸放 30,622 戶金額 1,193.62 億元,績效卓著。

103年度與102年度放款客戶結構比較圖









(3) 信託業務

截至 103 年底,受託基金種類包括境外基金 29 系列 /1,324 支、國內基金 31 系列 /591 支、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財產餘額新台幣 579 億 4,200 萬元,並於 102 年 3 月起陸續新增上架人民幣及各種多幣別級商品,提供客戶多元選擇。本年度新增 3 檔保管基金,截至 103 年底,合計有 15 檔保管基金,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783 億 7,085 萬元。截至 103 年底,不動產信託累計承作案件達 1,698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516 億 3,312 萬元;為配合政府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推行,陸續開辦「價金信託」及「不動產開發信託」二項信託業務並積極拓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增承作件數分別為 31 件、38 件。截至 103 年底,已承作金融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27 件,運作中案件尚有 3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44 億 9,289 萬元,已承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 7 件,運作中案件尚有 3 件、信託財產餘額計新臺幣 484 億 3,413 萬元,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均居業界領先地位。另為因應市場需求,本行已陸續開辦多項量身訂做的信託產品,如公益信託、銀髮安養信託、兒孫教育信託、財產價金信託、法人財產信託、股權交易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等多種樣態的信託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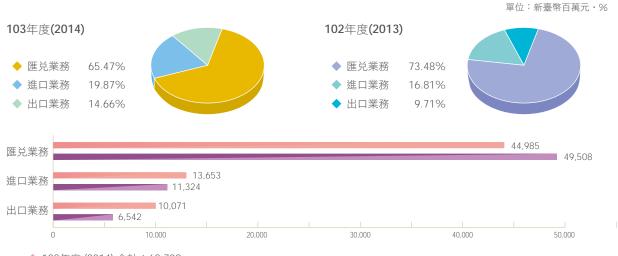
(4) 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社會大眾投資理財發展趨勢,開辦多元創新理財商品,提供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等理財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103 年度共計開辦 33 檔保險商品;受託投資新增國內外基金計175 支,全年度架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商品合計 1,915 支;開辦新增國外債 4 支。截至 103 年底,手續費收入 7.48 億元,較去 (102) 年成長 2.69%、貴賓戶數為 77,899 戶、往來資產規模 5.916 億元。

(5)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截至 103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計 151 家、海外分行計 6 家、海外通匯銀行達 2,891 家,遍佈世界五大洲各主要金融中心。外匯業務承作量為 687.09 億美元,其中出口業務量為 100.71 億美元,占 14.66%;進口業務量為 136.53 億美元,占 19.87%;匯兑業務量為 449.85 億美元,占 65.47%。

103年度與102年度外匯業務結構比較圖



◆ 103年度 (2014) 合計: 68,709 ◆ 102年度 (2013) 合計: 67,374

(6) 電子金融業務

為提供客戶便捷快速之服務,賡續推展電子金融服務,共設置自動化服務機器 799 台,並持續推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勞動保障卡、晶片金融卡發卡、收單、扣款、跨國提款業務、銀聯卡在臺 ATM 收單業務、個網晶片金融卡線上服務、行動銀行業務、網銀黃金存摺業務及 POS 機金融卡刷卡繳費等金融新商品。

持續開發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具提款 及購物功能之轉帳卡等新金融商品,提升本行競爭力。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對公、民營企業之轉投資以增裕營收外,並結合新臺幣及外幣資金各項用途,作最有效率之統籌運用,靈活調度資金、降低資金成本並掌握市場利率走勢, 積極推展債票券業務,創造本行盈餘。

衡酌國內外金融環境及產業發展因素,有效運用資金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收益憑證,加強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提高投資效益。

(8) 證券業務

截至 103 年底,證券經紀業務營運量新臺幣 1,676.54 億元、證券承銷案件 44 件。除賡續發揮本行通路及客源優勢,強化業務行銷動能及客戶服務,積極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增進證券電子線上服務效能,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管道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積極開發潛在客戶,另結合企業金融資源,開發企金客戶之主、協辦 SPO(增資發債)承銷新業務,挹注營收。

2. 主要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
資產總額	2,516,268,816	100.00	2,427,715,520	100.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1,868,479,470	74.26	1,804,190,412	7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288,193,371	11.45	290,049,749	11.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3,860,833	9.29	226,656,989	9.34
負債總額	2,397,062,242	95.26	2,315,878,391	95.39
存款及匯款	2,050,378,807	81.48	1,977,568,122	81.46
應付金融債券	77,797,199	3.09	75,697,121	3.12
應付款項	22,638,213	0.90	27,850,177	1.15

[♦] 註: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3. 各項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3,151,366	85.71	22,411,791	84.02
手續費淨收益	2,652,927	9.82	2,635,564	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淨利益	(8,087)	-0.03	592,913	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	317,365	1.17	428,814	1.61
財產交易淨利益	320	0.00	142,146	0.53
其他	897,172	3.32	463,732	1.74
淨收益合計	27,011,063	100.00	26,674,960	100.00

[♦] 註: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 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 104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加強吸收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積極推展具手續費收入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提供客戶有效率、貼心、便捷的代理服務。

2. 企業金融業務:

配合政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放款、愛台 12 項建設及六大新興產業、都市更新業務;為 免過度集中於不動產放款,積極推動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強化聯貸業務及其衍生性業 務,推展快速通關、優良客戶授信、大型績優公司保證等提升手續費收入為主的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鞏固核心業務,落實風險管理,降低房貸逾放風險;整合金融服務,推展利基型商品, 提升產品綜效;順應行動科技化,增益信用卡附加價值;延攬多元化特店,滿足客製 化需求;精進網路平台,優化客戶服務價值。

4. 信託業務:

因應市場發展,積極推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擴大保管資產規模,創造收益;積極爭取都市更新案、合建案、買賣價金信託案及其他不動產信託業務,擴大信託資產規模暨增裕手續費收入。

5. 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規劃上架保險新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擴充財富管理系統相關功能,提供 完善的理財資訊及管理機制;針對高淨值客戶舉辦理財講座或結合公益活動,強化營 業單位與客戶往來關係;結合土銀保經保險顧問團隊協助分行推展保險業務,增裕手 續費收入。

6. 外匯業務:

積極推展進、出口、匯兑及國際金融業務,加強培訓外匯人才;配合海外台商投資需求,廣設海外營運據點,提昇海外分支機構營運效率,促進外匯、境外金融服務成長與茁壯。

7. 證券業務:

發揮通路優勢,加強跨單位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挹注手續費盈收;賡續推廣電子下單交易,善用企業金融資源,加強開發企金客戶承銷業務量。

8.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廣電子金融業務,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提高手續費收入;開發行動銀行、網路 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具提款及購物功能之轉帳卡,滿足客 戶多元化需求,提升競爭力。

(三)市場分析

1. 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為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提供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 財富管理、外匯及電子金融等業務,服務通路遍及國內外,國內有 151 家分行及 1 家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設有洛杉磯、新加坡、香港、上海、紐約及天津等 6 個海外 分行。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經濟持續復甦,增進銀行業務成長動能

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動我國對外貿易與經濟表現,提高企業資金需求、民 眾消費力道及市場投資意願,再加上人民幣業務的推動,將可增進銀行放款與財 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另對銀行維持流動性及資產品質亦有助益,使整體獲利呈 持續成長態勢。

(2) 海外業務成長可期

受惠於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加上主管機關大幅放寬銀行承作人民幣業務與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OBU) 之業務範圍,協助銀行拓展利差較高的海外放款市場及聯貸 案件,並可掌握企業跨境金流的商機,且配合海外及大陸分行據點可望持續擴增, 未來海外業務量與收益成長可期。

3. 競爭利基

(1) 專業基礎厚實

本行係政府指定唯一辦理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深耕不動產授信領域經驗豐富, 更具有發展不動產信託、不動產證券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優勢,能提供客戶完 整的不動產金融服務機制,而在土地融資、建築融資及房屋貸款居國內領導地位, 另於擔任證券化受託機構及不動產信託業務,亦居業界領先地位。

(2) 金融服務多元化

本行擁有廣大客戶群,服務通路遍及海內外,配合電子金融之多元行銷,除不動 產相關授信外,亦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等全方位之金 融服務,客製化目全面性的金流管理,經營績效穩健成長。

(3) 海外布局積極

目前本行在紐約、洛杉磯、新加坡、香港等地皆設有分行,並於大陸地區設立上 海分行及天津分行,另金管會業已同意本行申設武漢分行,期由大陸內陸據點之 延伸,與沿海地區分行建構完整營業網絡,後續仍將參考台商聚落及當地經濟發 展擇點開設分行,期以顧客服務經驗及台商客戶掌握度之相對優勢,拓展兩岸金 融市場版圖。

(4) 營運成長動能十足

本行除發揮房貸業務既有優勢,維持市占龍頭地位,兼顧房貸資產品質及有效控管 授信風險,在各產業領域亦奠定深厚的金融合作基礎,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 拓展境外金融業務,及配合兩岸金融之發展,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整體營運成 長動能十足。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由於美國量化寬鬆 (QE) 退場後,利率政策將趨於中性,可望帶動國內利率緩步 回升,加上主管機關加強監管措施,減少銀行間過度殺價競爭,以及國內銀行 持續自律規範與控管,並調整放款結構,加強利差較高的中小企業與海外業務, 皆有助銀行低利差情勢趨於好轉,進而提升獲利能力。
- ② 隨著主管機關強化銀行拓展海外業務之競爭力,持續放寬相關授信限制及推動 金融商品多元化,同時鬆綁法規,協助業者布局亞洲市場,在政策引導業者加 速海外布局下,將有助提升銀行營運規模及獲利動能。

(2) 不利因素

- ① 隨著國銀對大陸的融資曝險部位逐年升高,惟其經濟成長放緩,信用風險相對 提高,且潛規則及透明度不足,恐將對銀行資產品質與整體營運構成潛在風險, 主管機關則密切嚴控銀行在大陸地區曝險部位,短期雖可能限縮拓展業務與獲 利的空間,但長期將有利於銀行穩健發展。
- ②由於國內房市已浮現供過於求之隱憂,加上房地產價格處於高檔,及美國 QE 退場後升息的可能性,未來房價恐將面臨下修的壓力,且為配合政府對房市控管政策,本行核心房貸業務成長動能勢將受到影響,房貸授信風險亦可能攀高;主管機關要求銀行不動產放款備抵呆帳提存率由 1% 提高至 1.5%,短期雖可能侵蝕銀行獲利表現,但長期將有利於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3) 因應對策

- ① 除將充實資本,持續發展核心利基業務外,亦將積極調整獲利結構,加強財富管理業務,藉由拉高手續費與資金調度運用收益,提高整體獲利效能。
- ② 適時檢修徵授信相關規範,審慎評估新承做房貸案,尤其對推案量或供給量大的地區,其不動產相關授信將採從嚴鑑價及審核,俾利授信業務推展並兼顧風險控管,使本行業務經營更臻穩健。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截至 103 年底止主要金融商品及規模:
 - ① 建築業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2,980 億元,國內建築業放款市占率第1名。
 - ② 住宅放款業務:餘額新臺幣 7,080 億元,為各行庫之首。
 - ③ 資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144.93 億元。
 - ④ 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業務:信託財產餘額約新臺幣 484.34 億元
 - ⑤ 不動產信託業務:累計承做案件 1,698 件、信託財產餘額新臺幣 1,516.33 億元。
 - ⑥ 聯合授信業務:主辦及參貸案件計 79 件,攤貸金額新臺幣 359.76 億元、美金 3.52 億元。
 - ⑦ 外匯業務:承作出口、進口及匯兑業務等外匯實績 687.09 億美元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 ① 103 年 7 月 24 日南京東路分行開業營運,擴大經營範疇及服務社區民眾。
- ② 103 年 8 月 4 日大陸第二據點天津分行籌建完成並順利開業,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增裕營收。
- ③ 為促進外匯業務發展、提供客戶完善的外匯服務,截至 103 年底外匯指定單位 已達 151 家,提升服務品質,邁向業務國際化。
- 2. 最折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103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 (1)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項目 年度	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篇)	建議事項(件)	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百萬元)
103 年度	16	44	7.67
102 年度	12	39	7.78

(2)103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 ① 一般性研究工作
 - ◆ 編撰「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及月報,提供每週及每月重大經濟金融事件、利率及匯率走勢等訊息。
 - ◆按月編製「土銀產經資訊」報告,提供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及產業產銷概況。
 - ◆ 按月編製「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報告,提供當前先進國家銀行業動態及業務 概況。

② 專題研究工作

- ◆ 產業調查報告
 - 每月編製「國內房地產市場概況調查報告」。
 - 每二個月編製「產業發展之現況與展望」報告。
 - ●按季編製「國內主要產業景氣展望」報告,作為各單位推展授信業務之參考。
- ◆研究發展報告

就各項業務發展、銀行經營管理、不動產暨經濟金融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 104年度計畫提出研究發展報告計9篇。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存款業務

提高活存比率、降低資金成本改善存款結構;拓展多元化繳款通路,經由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機制及與異業結盟共同代收款項,俾利吸收活期性存款。

(2) 授信業務

以個人金融、企業金融為主軸發展核心業務,有效運用自有資金,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放款業務。

(3) 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加強外匯行銷並與企金業務結合,拓展及深耕客源;整合國內及海外分行行銷功能,提升全行外匯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積極規劃增設大陸相關據點,拓展大陸地區經營範圍。

(4) 信託業務

推展多元化信託商品,強化既有業務基礎,提供完整信託商品服務,擴大業務規模以增裕信託手續費收入。

(5) 財富管理業務

積極規劃開辦多元創新理財商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並擴充財富管理系統相關功能,提供完善的理財資訊及管理機制,同時結合土銀保經產險顧問團隊協助分行推展工商綜合險,以提高手續費收入,增裕營收。

(6) 電子金融業務

積極推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系統,開發外匯網路銀行及企業客戶交易整合服務 暨多階管理系統,提供企業快速便利之整體收付功能服務。開發多元化金融產品, 如行動銀行、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具提款及購物功能之轉帳卡,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本行競爭力

(7) 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透過臺、外幣實施新制聯行息資金轉撥計價 (FTP) 管理系統,靈活調度全行資金, 以提升資金運用與管理效能,並掌握金融市場利率、匯率走勢及臺、外幣資金狀 況,適時調整本行各類存、放、匯利率,藉利差擴大,增裕盈收。

(8) 證券業務

提升證券資訊相關系統功能,積極推廣證券電子下單業務,以開發潛在客源及減少人工作業成本;配合市場趨勢及脈動,並加強跨部處資源整合,運用通路優勢, 積極推廣證券業務,挹注盈收。

2. 長期發展計畫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本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同時持續擴大經營範疇,加速布局建構海外營運據點,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績效,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二、從業員工資料

	資料時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職員	5,210	5,202
員工人數	工員	546	587
	슴計	5,756	5,789
平均年歲		44.91	44.81
平均服務年資		17.37	17.23
	博士	0.07	0.07
	碩士	14.38	12.91
學歷分布比率	大學(專)	74.01	74.69
	高中	9.45	10.19
	高中以下	2.09	2.14
	Certificate for Specialists in Demand Guarantees	1	0
	Certificate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Certified Documentary Credit Specialist	1	1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14	12
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CFA)	2	2
	Diploma Status in Intl Trade and Finance	1	1
	FRM 國際風險管理師	10	11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7	7
	Microsoft Certified Technology Specialis	6	6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資料時間	103 年度	102 年度
	Microsoft Database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Professional+Internet	1	1
	Microsoft Systems Administrator	2	2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1	1
	Microsoft Systems Engineer 2000	1	1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10	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324	3,11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2,145	1,876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6	7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5	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9	1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40	3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	42	4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241	10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2,200	1,985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5	64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84	558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23	686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6	1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共同科目)	409	10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208	3,070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4
壮 去声类淡叨 <i>欠</i> 预乃【鬼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一)從業員資格考試	8	7
持有專業證照名稱及人數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二)從業員資格考試	3	3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七)從業員資格考試	1	0
	香港證券及期貨(卷八)從業員資格考試	1	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33	1,021
	產物保險業務員測驗	3,048	2,75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184	16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6	4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07	305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	1,803	1,81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08	279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1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9	8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1	26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64	6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405	3,393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證券商業務員)	158	9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4	67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員測驗	961	89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202	1,130
	證券商業務員	1,118	1,048
	· 稽核人員研習班	1,185	1,273
	外語證照	788	503
	合計	28,990	26,78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40 頁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六)、(七)項。

四、資訊設備

(一)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電腦中心系統配備:

主機機型為 UNISYS Libra 790,於 99 年 12 月驗收啟用,為一多處理器雙機系統,具有 8 個中央處理器,劃分 2 個 Partition 運轉,Partition 1 為連線作業主機,處理本行重要營運即時連線業務為主,Partition 2 為批次作業主機,處理連線交易批次、管理或分析性之非即時性業務為主,系統軟體版本為 MCP53。

2. 備援中心系統配備:

主機機型為 UNISYS Libra 185,於92年12月驗收啟用,為一多處理器雙機系統,具有8個中央處理器,劃分2個 Partition運轉,分別為異地備援主機及連線開發、測試及訓練主機。平時備援中心主機系統資源全部供做業務應用系統開發、測試及訓練使用;當電腦中心災害發生或備援演練時,則將主機系列資源切換供異地備援作業使用,系統軟體版本為 MCP53。

(二)維護

本行各項設備均定期維護、升級及汰舊換新,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並配合網際網路協定 推動升級作業,採購支援 IPV6 相關設備及建置網路環境。

(三)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訂資訊作業發展計畫,適時編列預算,以目標管理方式落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及經營管理相關之資訊作業平台,提升資訊服務效能。

(四)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1. 自90年起中心主機、信用卡暨信託基金主機,按年辦理災害備援演練,證實本行異 地備援機制之正確性及可行性。
- 2. 本行建置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已於 100 年度通過 ISO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三年重新審查之作業。
- 3. 本行建置之資訊服務管理制度 (ITMS),已於 100 年 12 月通過 ISO20000 國際資訊服務標準,並於 101 年 1 月正式取得證書。

- 3年報
- 4. 本行建置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IMS),已於 102 年 1 月通過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標準,並於 102 年 2 月正式取得證書;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資料安全防護系統建置,針對透過網路、電子郵件及 USB 等傳送個人資料之方式加強稽核控管,完整保存相關記錄,有效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 5. 本行建置之營運持續管理制度 (BCMS),已於 103 年 12 月通過 ISO22301 國際營運持續標準,並於 104 年 1 月正式取得證書。
- 6.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 (1)制定日常操作與監控管理作業程序。
 - (2) 依工作職掌與權限制衡,配置作業人員。
 - (3) 重要軟體與資料定期備份。
 - (4) 新資訊系統上線前進行資訊系統安全評估。
 - (5) 每年定期進行系統安全評估,及時進行修補更新,改善安全弱點。
 - (6) 每年辦理異地備援演練。

7. 網路架構安全管理

- (1) 以防火牆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及內部網路各網段間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防止資料 遭不法竊取或使用,維護網路安全。
- (2) 佈建入侵防禦系統,即時偵測網路異常狀況並予阻斷或發出警示訊息,採取適當反應措施,防止駭客入侵攻擊事件發生。
- (3) 佈建應用程式防火牆,即時阻斷外部網路對本行對外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層之攻擊行為,防止駭客入侵攻擊事件發生。
- (4) 建置網路弱點掃瞄作業,掃瞄範圍涵蓋本行內部所有網段及對外公開之網域,並依 掃瞄報告弱點項目進行漏洞修補作業。
- (5) 以無線網路監控系統,自動偵測及定位非法的無線存取基地台及無線網卡使用者。
- (6) 以代理伺服器 (Proxy Server) 控管網際網路連線,避免用戶端電腦曝露於網路上,減少被攻擊的機會,增加上網之安全性,防範惡意網站連線破壞。

8. 病毒與入侵防護

- (1) 所有 Windows 系統之電腦設備全面安裝防毒軟體,病毒碼線上即時派送更新。
- (2) 建立郵件防毒閘道器 (Gateway), 偵測阻擋病毒與垃圾郵件。
- (3) 於網路重要節點佈建入侵防禦設備,偵測網路惡意封包與異常攻擊行為。
- (4) 專人隨時參閱國內外最新資安訊息,公告系統弱點與病毒警訊,並提供防護修補方案。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公司辦理之福利業務:優惠利率貸款、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國內休假補助、 進修研習等。
 - (2)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業務:三節福利金、職工子女教育補助、重病住院醫療補助等。

2. 退休制度

- (1) 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屆齡退休人員依規建立管制名冊,落實執行屆退制度。
- 3. 勞資間之協議
 - (1) 對工會及員工所提之訴求,除積極協商溝通外,亦透過各項會議進行溝通解答,以 化解疑義取得共識。
 - (2)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訂立「臺灣土地銀行工作規則」,俾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2) 經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並獲財政部核復同意照辦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團體協約」,業於103年3月1日完成簽約,並於同年3月24日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部核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 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 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 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2.01.24~104.01.23	營業單位現金運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05.01~105.04.30	票據委外遞送作業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09.14~104.09.13	標購委託承辦收運保全服務	無
委外契約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信用卡業務購貨授權、帳務處理、風 險偵測、開卡/停卡/掛失及緊急性 服務業務等	無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統一超商(股)公司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來來超商(股)公司	102.01.01~103.12.31	代收信用卡款項	無
勞務承攬 契約	常來實業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卡片業務資料電腦登錄、校對、查詢 及資料整理、掃描、裝訂、帳單封裝 等勞務承攬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7.12.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 (92、93及 95年度,本行付款)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2.09.01~108.8.31	勞保紓困貸款通知函列印封裝及郵寄作業 (96 年起,勞保局付款)	無
勞務承攬 契約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客戶服務業務	無
委外契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郵局	103.01.01~103.12.31	對帳單列印封裝及郵寄處理	無
委外契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06.16~103.07.15 103.07.16~105.07.15	自動服務櫃員機委託管理服務(含裝、補鈔及故障排除等)	無

七、證券化商品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並運作中之證券化商品 類型及相關資訊: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債券資產債權	97.01.09	52.5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1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0.11.24	50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管中租迪和 2014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租賃債權	103.07.24	65 億元

(二)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新臺幣:億元

案名	類別	發行日期	總發行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94.03.01	58.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94.09.23	139.3 億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	95.04.06	73.02 億元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度	10	1-103 年度財務資料(言	± 1)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6,816,472	255,690,923	272,970,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1,824	2,205,335	1,115,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193,371	290,049,749	245,553,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1,171,587	0
應收款項 - 淨額		6,055,423	14,000,043	7,276,723
當期所得税資產		143,714	139,788	126,013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868,479,470	1,804,190,412	1,793,830,7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195,507	1,270,403	177,95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24,190	18,942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680,710	3,690,519	3,958,54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3,837,637	23,964,785	24,173,45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4,262,176	24,351,193	24,414,519
無形資產 - 淨額		611,567	553,016	456,895
遞延所得税資產 - 淨額		3,985,029	4,234,895	4,202,345
其他資產		6,431,726	2,183,930	3,873,071
資產總額		2,516,268,816	2,427,715,520	2,382,128,9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745,830	202,365,412	182,218,35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29,138	2,476,871	2,543,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222,942	105,971	79,2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57,747	6,226,271	6,395,130
應付款項		22,638,213	27,850,177	40,322,574
當期所得税負債		1,106,456	1,020,336	1,007,227
存款及匯款		2,050,378,807	1,977,568,122	1,946,054,843
應付債券		77,797,199	75,697,121	75,696,489
其他金融負債		119,893	146,415	182,259
負債準備		13,861,550	13,527,055	13,055,864
遞延所得税負債		6,937,342	6,950,727	6,970,118
其他負債		967,125	1,943,913	1,125,669
在唐 始始	分配前	2,394,219,129	2,312,108,965	2,272,152,184
負債總額	分配後	2,397,062,242	2,315,878,391	2,275,651,139
nπ- ↓	分配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股本	分配後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归知为绘	分配前	46,215,187	40,548,388	35,089,038
保留盈餘	分配後	43,372,074	36,778,962	31,590,083
其他權益		4,085,631	3,309,298	3,138,873
45.27 /ch chir	分配前	122,049,687	115,606,555	109,976,780
權益總額	分配後	119,206,574	111,837,129	106,477,825

[♦] 註: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1-103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利息收入	43,313,386	41,608,347	41,854,763
減:利息費用	20,162,020	19,196,556	19,383,164
利息淨收益	23,151,366	22,411,791	22,471,599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9,697	4,263,169	3,157,804
淨收益	27,011,063	26,674,960	25,629,40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1,047	1,410,461	1,416,385
營業費用	15,239,211	14,384,417	14,172,0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80,805	10,880,082	10,041,016
所得税(費用)利益	2,144,580	1,921,777	2,042,5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36,225	8,958,305	7,998,459
停業單位損益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9,436,225	8,958,305	7,998,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333	170,425	612,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2,558	9,128,730	8,610,8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436,225	8,958,305	7,998,4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12,558	9,128,730	8,610,8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股盈餘(元)	1.89	1.79	1.60

[◆] 註: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數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02 年度起實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1 年度係雙軌作業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一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年度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2,967,465	233,821,304	181,917,7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15,209	1,400,956	2,919,0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499,4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5,552,414	189,326,452	223,476,691
貼現及放款	1,793,826,933	1,789,807,842	1,685,371,797
應收款項	7,274,910	7,338,393	7,567,63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77,958	267,910	171,39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22,602
固定資產	24,468,186	24,605,384	22,632,803
無形資產	456,840	565,723	736,872
其他金融資產	3,958,548	7,027,839	9,608,504
其他資產	32,807,196	32,987,689	32,424,716
資產總額	2,382,605,659	2,287,149,492	2,167,349,20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2,213,837	180,258,561	169,920,408
存款及匯款	1,946,054,489	1,887,146,816	1,802,896,13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9,248	178,503	273,392

	年度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395,130	10,897,378	9,060,064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	金融債券	78,239,857	58,315,953	43,213,1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82,537	12,603,291	12,465,899
其他金融負債		182,259	205,455	234,089
其他負債		49,741,241	36,007,944	30,906,979
自	分配前	2,271,889,643	2,180,206,040	2,061,470,113
貝 惧総領	分配後	2,275,388,598	2,185,613,901	2,068,970,113
пл. J.	分配前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股本	分配後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归匈苏岭	分配前	28,174,084	24,885,885	23,323,865
保留盈餘	分配後	24,675,129	19,478,024	15,823,86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06,831	2,526,463	4,742,8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214	-88,544	-191,43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70,779	6,254,922
N.古梅兴纳姆	分配前	110,716,016	106,943,452	105,879,0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後	107,217,061	101,535,591	98,379,091

- ♦ 註:1.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2 年度起實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101 年度係雙軌作業資料。
 - 2. 本行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合計 33,246,214千元,分別為固定資產(土地)增值 12,080,845 千元及其他資產(非營業用地)增值 21,165,370 千元。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項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利息淨收益		22,497,370	21,315,803	19,630,80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7,883	3,201,958	4,342,053
淨收益		24,425,253	24,517,761	23,972,858
放款呆帳費用		1,413,117	1,597,975	2,030,859
營業費用		12,338,604	12,376,527	12,592,340
税前損益		10,673,532	10,543,259	9,349,659
所得税費用(利益)		1,977,471	1,727,537	2,035,481
税後損益		8,696,061	8,815,722	7,314,178
每股盈餘(元)		1.74	1.76	1.46

[♦]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鉦、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梅元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年度		103	1)	
分析	項目	103 年	102 年	101年
	存放比率 (%)	92.40	92.58	93.47
	逾放比率 (%)	0.19	0.27	0.2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1	0.85	0.86
經營能力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2	2.02	2.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692.68	4,607.87	4,454.96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639.37	1,547.47	1,390.3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30	11.48	11.17
	資產報酬率(%)	0.38	0.37	0.3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8.17	8.21	7.70
	純益率 (%)	34.93	33.58	31.21
	每股盈餘(元)	1.89	1.79	1.60
D 36 /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24	95.37	95.50
財務結構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0.00	21.43	22.7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65	1.91	_
	獲利成長率	6.44	8.36	_
	現金流量比率	14.43	-11.40	22.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5.16	86.94	446.97
	現金流量滿足率	-2,851.41	6,271.43	-4,278.72
流動準備比	率 (%)	18.31	18.89	17.65
	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10,662,338	10,938,576	12,211,878
	擔保授信總餘額 額之比率 (%)	0.61	0.64	0.72
	資產市占率	3.96	4.18	4.46
營運規模	淨值市占率	2.44	2.61	2.67
宮)建祝候	存款市占率	5.72	5.85	6.09
	放款市占率	7.57	7.68	7.94

請説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增減逾 20% 以上者):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另 103 年度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皆為現金流出,故造成比率為正數,而 10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入,惟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故造成 103 年度比率為負之情事。

- ◆ 註 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 ♦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税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税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税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落

-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臺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資本適足性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103-102 年度資	本適足率 (註 2)	
		103 年	102 年	
	普通股權益		104,813,055	97,135,643
白 左 次★	非普通股權證	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944,555	0
自有資本	第二類資本		64,008,483	68,110,196
	自有資本		171,766,093	165,245,839
		標準法	1,466,626,560	1,377,185,253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101,454	47,980,803
加權風險 性資產額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u> </u>		進階衡量法		
	十 担 🗆 🗠	標準法	36,635,433	37,041,116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	資產總額	1,552,363,447	1,462,207,172
資本適足率			11.06%	11.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94%	6.6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75%	6.64%	
槓桿比率(註	È 3)		3.04%	2.91%
請説明最近		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 者可免分析)	

95

- → 註:1.102年度及103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 2. 各項比率或數值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 3.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二)財務分析一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		99-101 年 度 財 務 分 村	f
分析項目		101 年	100年	99 年
	存放比率 (%)	93.47	96.25	94.68
	逾放比率 (%)	0.27	0.29	0.4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6	0.88	0.69
經營能力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0	2.21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4,245.65	4,244.03	4,182.29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511.57	1,526.00	1,276.0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78	12.31	11.11
	資產報酬率 (%)	0.37	0.40	0.3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33	8.82	7.39
	純益率 (%)	35.60	35.96	30.51
	每股盈餘(元)	1.74	1.76	1.46
口上 7/7 //十十井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5.47	95.53	95.41
財務結構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	22.82	24.23	23.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4.17	5.53	3.06
	獲利成長率 (%)	1.24	12.77	14.39
	現金流量比率 (%)	1.09	21.83	13.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8.85	179.23	147.74
	現金流量滿足率 (%)	-5.80	-16.54	-13.88
流動準備比率	² (%)	17.65	15.32	16.87
利害關係人擔	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2,211,878	10,844,335	9,236,856
利害關係人擔 占授信總餘額	保授信總餘額 之比率 (%)	0.72	0.63	0.56
	資產市占率 (%)	4.46	4.53	4.59
然蛋扫描	淨值市占率 (%)	2.69	2.81	2.78
營運規模	存款市占率 (%)	6.09	6.13	6.13
	放款市占率 (%)	7.94	8.20	8.12

- ♦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定數之重編數。
- ♦ 註 2:各項比率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税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税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税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税後損益/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税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 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 4: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資本適足性

		年度	99	-101 年度資本適足	率
	分析項目		101 年	100 年	99 年
		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自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法定盈餘公積	17,404,953	14,835,534	12,157,973
有	☆ 粉次★	特別盈餘公積	6,387,617	4,674,670	2,890,048
資	第一類資本	累積盈虧	0	0	730,724
本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40,400	-1,050,975	-571,183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	2,405,498	2,971,709	3,000,471
		第一類資本合計	92,495,541	87,236,389	83,955,960

		年度	9	9-101 年度資本適足	
	分析項目		101年	100 年	99 年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7,866,759	7,870,779	6,254,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642,103	1,565,631	2,300,887
		可轉換債券			
,	第二類資本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4,589,906	13,406,337	8,442,393
自	5 一, 郑 县 个	長期次順位債券	46,209,449	43,320,000	32,820,000
有		非永續特別股			
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 百分之十五者			
4		減:資本扣除項目	2,405,498	2,971,708	3,000,471
		第二類資本合計	67,902,719	63,191,039	46,817,730
		短期次順位債券			
	第三類資本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0	0	0
	自有資本		160,398,260	150,427,428	130,773,690
		標準法	1,336,542,594	1,276,659,360	1,143,853,222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加權		資產證券化	0	0	0
風		基本指標法	46,566,628	43,838,604	43,061,667
險 性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資		進階衡量法			
產額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0,712,114	21,102,948	24,914,382
	川場風殿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413,821,336	1,341,600,912	1,211,829,271
資本	適足率 (%)		11.35	11.21	10.79
第一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6.54	6.50	6.93
第二	類資本占風險性	資產之比率 (%)	4.80	4.71	3.86
第三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	0	0
普通	股股本占總資產	[比率 (%)	2.1	2.19	2.31

- ◆註 1:99 年度至 101 年度數字係經會計師複核。
- ◆註 2:各項比率或數值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三、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以及經安 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渭川、梅元貞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摩左遠 鐵

獨立董事: 大人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 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 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之部分海外分行,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 查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部分海外分行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75,844,338 千元及 55,850,956 千元,分別佔全行資產總額之 3.01% 及 2.30%;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 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377,403 千元及 545,325 千元,分別佔全行綜合損益之 13.49% 及 5.97%,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就該部分海外分行之金額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 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 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 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 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 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 ○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 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二年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 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极为复



高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03.12.31		102.12.3	1		 負債與權益	負債與權益 103.12.31		102.12.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955,639	2	29,033,934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二))	233,860,833	9	226,656,989	9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十五))	\$ 209,745,830	8	202,365,412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卅四))	1,551,824	-	2,205,335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29,138	-	2,476,87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六(四))	-	-	1,171,587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附註六(三)及(卅四))	222,942	-	105,971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6,055,423	-	14,000,04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六(四))	10,757,747	1	6,226,271	-
13200	當期所得税資產	143,714	-	139,788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	22,638,213	1	27,850,177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六(六)及七)	1,868,479,470	74	1,804,190,412	75	23200	當期所得税負債	1,106,456	-	1,020,336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淨額 (附註六(七)、(卅四)及八)	288,193,371	12	290,049,749	12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六(十七)、(卅四)及七)	2,050,378,807	81	1,977,568,122	8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八)(卅四)及八)	12,195,507	1	1,270,403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附註六(十八)、(卅四))	77,797,199	3	75,697,121	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附註六(九))	24,190	-	18,942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六(十九))	119,893	-	146,41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六(十)及(卅四))	3,680,710	-	3,690,519	-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六(二十))	13,861,550	1	13,527,055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六(十一))	23,837,637	1	23,964,785	1	29300	遞延所得税負債 (附註六(廿三))	6,937,342	-	6,950,727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浮額 (附註六(十二))	24,262,176	1	24,351,193	1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六(廿二))	967,125	-	1,943,91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611,567	-	553,016	-		負債總計	2,397,062,242	95	2,315,878,391	95
19300	遞延所得税資產(附註六(廿三))	3,985,029	-	4,234,895	-		權益(附註六(廿四)):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6,431,726	-	2,183,930	-	31101	普通股股本	50,000,000	2	50,000,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_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2,943,403	1	20,112,53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9,579,596	1	15,817,352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849,075	-	849,075	-
								43,372,074	2	36,778,962	2
						32500	其他權益	4,085,631	-	3,309,298	-
							權益總計	119,206,574	5	111,837,129	5
	資產總計	\$ 2,516,268,816		2,427,715,5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6,268,816		2,427,715,520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月	隻	變動百
[C Img			金額	%	金額	%	分比%
	收入:						
41000	利息收入	\$	43,313,386	160	41,608,347	156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20,162,020	75 	19,196,556	72	5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廿六))		23,151,366	85	22,411,791	8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七)及七)		2,652,927	10	2,635,564	10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及(廿八))		(8,087)	-	592,913	2	(101)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六(廿九))		317,365	1	428,814	2	(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42,955	-	(1,058)	-	4,160
49600	兑换(損)益		399,475	2	(218,829)	(1)	283
55019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2)	-	-	-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320	-	142,146	-	(10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六(三十))		456,544	2	683,619	3	(33)
	收入合計		27,011,063	100	26,674,960	100	1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六))		191,047	1	1,410,461	5	(8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六 (卅一))		9,881,284	37	9,756,295	37	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二))		865,695	3	902,155	3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三))		4,492,232	17	3,725,967	14	21
	營業費用合計		15,239,211	57	14,384,417	54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80,805	42	10,880,082	41	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2,144,580	8	1,921,777	7	(12)
	本期淨利		9,436,225	34	8,958,305	34	5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兑換差額		758,873	3	243,063	1	212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60	-	(72,638)	-	(124)
65091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6,333	3	170,425	1	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12,558	37	9,128,730	35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廿五))	\$		1.89		1.79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法	益項目	
說明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50,000,000	21,748,869	17,425,044	6,401,010	7,764,029	(168,146)	3,307,019	106,477,825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14,954	(6,914,954)	-	-	-
本期淨利	-	-	-	-	8,958,305	-	-	8,958,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3,063	(72,638)	170,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8,305	243,063	(72,638)	9,128,730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0)	18,270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87,491	-	(2,687,4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9,658	(2,519,658)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3,769,426)	-	-	(3,769,42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審定數)	50,000,000	21,748,869	20,112,535	15,817,352	849,075	74,917	3,234,381	111,837,129
本期淨利	-	-	-	-	9,436,225	-	-	9,436,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8,873	17,460	776,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36,225	758,873	17,460	10,212,558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6)	12,246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0,868	-	(2,830,86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74,490	(3,774,490)	-	-	-
撥繳股息及紅利	-	-	-	-	(2,843,113)	-	-	(2,843,1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00,000	21,748,869	22,943,403	19,579,596	849,075	833,790	3,251,841	119,206,574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580,805	10,880,0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634	744,042
攤銷費用	142,061	158,11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8,699	1,389,453
利息費用	20,162,020	19,196,556
利息收入	(43,313,386)	(41,608,347)
股利收入	(340,510)	(515,96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4,127)	22,3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55)	1,0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880	4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2	-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0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36,3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71,882)	(21,144,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189,449)	(1,188,8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53,511	(1,090,126)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25,490	(7,004,661)
貼現及放款增加	(64,499,264)	(11,741,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3,838	(44,569,1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0,925,104)	(1,092,4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436	307,6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236,025)	1,700,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349,567)	(64,678,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7,380,418	20,147,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16,971	26,7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531,476	(168,859)
應付款項減少	(5,245,005)	(11,599,203)
存款及匯款增加	72,810,685	31,513,27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48,622	448,84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3,820	(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976,987	40,363,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27,420	(24,314,993)
調整項目合計	(12,844,462)	(45,459,8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63,657)	(34,579,801)
收取之利息	43,371,710	41,895,409
收取之股利	340,510	515,966
支付之利息	(20,127,641)	(20,001,892)
支付之所得税	(1,825,905)	(1,974,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95,017	(14,144,702)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50,257)	(490,8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71)	(11,771)
取得無形資產	(200,224)	(254,31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485	552,0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767)	(225,542)
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52,267	(66,497)
發行金融債券	11,498,740	2,999,345
償還金融債券	(9,400,000)	(3,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0,608)	822,51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6,522)	(35,844)
支付之股利	(2,843,113)	(3,835,997)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9,236)	(3,116,4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0,666	187,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767,680	(17,299,2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789,851	168,089,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557,531	150,789,8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55,639	29,033,93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601,892	120,584,3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71,5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557,531	150,789,851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台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五十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海外分行六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税: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 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於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6,265 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616,265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463,818 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463,818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調減營業費用 25,703 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利益一確定給付退休金計劃再衡量數 126,744 千元。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 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精算損益及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後之金額;
- (4) 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一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説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 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説明。

4. 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 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兑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 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兑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兑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 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 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 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 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 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兑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 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如具固定到期日者,係於剩餘期間內攤銷為當期損益;如未具固定到期日者,係繼續列為權益調整項目。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 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若因意圖或能力之改變,致使投資不再適合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時,應將其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評價,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權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兑、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E.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認列利息收入。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F.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

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下。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於損益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 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 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公司。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 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控制力之日起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七)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 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財產交易淨損益」科目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 攤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 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10~65年 (2) 機器設備:3~25年 (3) 運輸設備:3~25年 (4) 其他設備:3~25年 (5) 土地改良物:5~15年

(6) 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7) 空調工程:8年 (8) 電梯工程:15年 (9) 裝潢工程:10年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 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 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



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 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 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 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 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 舊或攤銷後之數。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二)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前述規範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另,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評估符合其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 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 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十五)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該福利權利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並調整未認列退休金淨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認列負債後之淨額,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退休金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者兩者孰大者,精算損益超額部分依參與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攤銷。前期服務成本以直線基礎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確定提撥福利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並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提撥數列為當期員工福利費用。國外分行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 法令規定辦理。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超額利息,列為當期費用,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費用係包含當期所得税及遞延所得税之合計數。除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應列為 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外,其餘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税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税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調整持有自身股份後之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一)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可能之減損金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卅五)。

(三)所得税

本公司與各國外分行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最終實際所得稅額可能與預估不同。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五年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四)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 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另,估計已退休員工領取優惠存款超額利息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其精算假設係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4630 號函説明,折現率至少為 4%、存入資金報酬率假設為 2%、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依過去 經驗估算,且至少不低於 1%,以及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假設為 50%。未來當期實際支付數如與所估計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衡量結果產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於變動當期認列於損益。

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69,301	10,284,545
待交換票據		10,639,992	7,728,703
存放銀行同業		21,646,346	11,020,686
合 計	\$	42,955,639	29,033,934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55,639	29,033,93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6,601,892	120,584,3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171,587
合 計	\$	169,557,531	150,789,851
	-	_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款準備金-乙戶	\$ 50,662,108	49,252,659
存款準備金-甲戶	80,641,725	103,650,996
轉存央行存款	56,600,000	56,820,000
拆放銀行同業	45,084,742	16,933,334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875,425	-
總額	233,864,000	233,864,000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六))	(3,167)	-
淨額	\$ 233,860,833	226,656,989
	·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中分別有600,000千元及0千元, 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請詳附註八説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25	120,931
商業本票	1,060,526	1,268,363
公債	93,056	42,789
公司債	180,112	206,037
期貨交易之存出保證金	166	166
遠期外匯	59,163	32,606
換匯交易	63,592	96,389
換匯換利	-	22,590
選擇權	22	-
利率交換	324	-
小計	1,457,286	1,789,87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324,861
金融債券	94,538	90,603
小計	94,538	415,464
合 計	\$ 1,551,824	2,205,335

2.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49,971	25,652
換匯交易	68,469	48,346
利率交換	377	31,973
換匯換利	104,125	-
合 計	\$ 222,942	105,971
	•	

3. 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103.12.31	102.12.31
遠期外匯	\$ 5,181,282	5,921,937
換匯交易	10,660,089	15,035,797
利率交換	180,519	387,140
換匯換利	1,900,200	893,400
選擇權交易	9,635	-

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97,323 千元及 619,080 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 105,410 千元及 26,167 千元。

(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以及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12.31						
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9,693,000	10,757,747	10,770,493	104.06.25 以前陸續買回		

102.12.31						
項目	有值	賈證券面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定賣回 回)日期
附 賣回交易投資 : 商業本票	\$	1,173,400	1,171,587	1,171,959	103.01.21	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商業本票	\$	610,000	609,202	609,501	103.01.16	以前陸續買回
公債	\$	5,064,800 5,674,800	5,617,069 6,226,271	5,622,338 6,231,839	103.06.25	以前陸續買回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745,332	787,731	
受託買賣借項	390,652	780,024	
應收收益	287,063	281,821	
應收利息	3,470,194	3,411,870	
應收退税款	472	483	
應收承兑票款	996,375	2,219,512	
其他應收款	549,076	6,903,829	
總額	6,439,164	14,385,270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六))	(383,741)	(385,227)	
淨額	\$ 6,055,423	14,000,043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進出口押匯	\$ 587,840	621,719
應收帳款融資	459,150	457,12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24,424	1,216,003
貼 現	1,257,986	1,452,191
透支	24,317	270,192
擔保透支	1,907,464	1,317,355
短期放款	205,568,161	155,591,104
短期擔保放款	26,740,281	22,165,478
中期放款	319,110,027	358,604,644
中期擔保放款	378,507,650	377,100,275
長期放款	38,995,027	40,794,605
長期擔保放款	916,834,962	867,328,37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069,188	3,918,648
總額	1,894,586,477	1,830,837,712
減:備抵呆帳	(26,101,877)	(26,641,503)
折溢價調整	(5,130)	(5,797)
合 計	\$ 1,868,479,470	1,804,190,412

- 1.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計息之放款金額分別為 3,068,251 千元及 3,918,648 千元,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 61,850 千元及 79,027 千元。
- 2. 本公司放款、應收款及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a o o o després	and forth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放款:		
期初餘額	\$ 26,641,503	25,094,372
本期提列	232,432	1,441,716
轉銷呆帳	(2,731,537)	(1,979,95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981,705	2,144,875
匯兑及其他變動	(22,226)	(59,501)
期末餘額	\$ 26,101,877	26,641,503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55,219	479,092
本期迴轉	(26,900)	(49,650)
轉銷呆帳	(9,059)	(12,5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8,756	34,037
匯兑及其他變動	(14,015)	4,293
期末餘額	\$ 434,001	455,219
拆放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	2,613
本期(迴轉)提列	3,167	(2,613)
期末餘額	\$ 3,167	-

3. 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應收款項	\$ 383,741	385,227
貼現及放款	26,101,877	26,641,503
其他金融資產	50,260	69,992
拆放銀行同業	3,167	-
合 計	\$ 26,539,045	27,096,722

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呆帳費用組成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08,699	1,389,453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列數		(17,652)	21,008
合 計	\$	191,047	1,410,461

5. 本公司減損評估説明請詳附註六 (卅五)3.(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股票	\$ 9,501,314	8,825,548
受益憑證	1,811,850	290,258
商業本票	2,054,086	8,760,016
國庫券	-	495,532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9,509,182	223,015,635
公債	35,770,841	39,201,454
公司債	3,420,044	3,776,733
金融債券	6,126,054	5,684,573
合 計	\$ 288,193,371	290,049,749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4,827,412 千元及 6,037,073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説明。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	3,995,507	270,403
	3,200,000	1,000,000
	5,000,000	
\$	12,195,507	1,270,403
	\$	\$ 3,995,507 3,200,000 5,000,000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千元及 270,403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説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3.1	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24,190	100	18,942	100	

本公司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土銀保經),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完成設立登記,因土銀保經之總資產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 1%,亦未符合重要子公司標準,故未將土銀保經納入並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對土銀保經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42,955 千元與損失 1,058 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節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土銀保經規模並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占本公司比例如下:

	103.1	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總資產	\$ 123,718	-	28,990	
	103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514.713	2.22	18.607	_

42,955

50,73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0.48

0.04

(1,058)

8,917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本期淨利

淨現金流量變動數

	103.12.31	102.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90,135	3,581,435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4)	(8,602)
短期墊款	131,843	155,162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附註六(六))	(38,331)	(49,022)
買入匯款	4,338	4,427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附註六(六))	(31)	(3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5,058	28,089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附註六(六))	(11,898)	(20,936)
合 計	\$ 3,680,710	3,690,519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 明細如下:

103.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849,727	-	(2,632)	14,847,095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789)	-	58		
房屋及建築		11,999,620	(4,933,657)	-	7,065,963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78,219	(1,760,010)	-	818,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2,670	(362,450)	-	120,220		
什項設備		901,647	(690,097)	-	211,550		
租賃權益改良		213,544	(89,592)		123,952		
未完工程		9,932	-	-	9,932		
訂購機件		640,658			640,658		
合 計	\$	31,687,864	(7,847,595)	(2,632)	23,837,637		

102.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849,727	-	(2,632)	14,847,095		
土地改良物		11,847	(11,733)	-	114		
房屋及建築		11,954,212	(4,664,572)	-	7,289,64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515,190	(1,823,254)	-	691,9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5,194	(337,267)	-	117,927		
什項設備		891,487	(684,565)	-	206,922		
租賃權益改良		258,123	(172,018)	-	86,105		
未完工程		16,963	-	-	16,963		
訂購機件		708,083			708,083		
合 計	\$	31,660,826	(7,693,409)	(2,632)	23,964,785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計
成 本:				•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49,727	11,954,212	4,856,887	31,660,826
本期增添	-	-	550,257	550,257
本期報廢	-	-	(412,015)	(412,015)
本期轉銷	-	-	(116,476)	(116,476)
本期重分類	-	45,408	(45,484)	(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5,348	5,34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49,727	11,999,620	4,838,517	31,687,86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49,727	11,892,739	4,830,663	31,573,129
本期增添	-	-	490,820	490,820
本期報廢	-	-	(382,682)	(382,682)
本期重分類	-	61,473	(81,914)	(20,44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49,727	11,954,212	4,856,887	31,660,826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2	4,664,572	3,028,837	7,696,041
本期折舊	-	269,085	408,698	677,783
本期報廢	-	-	(412,015)	(412,015)
本期轉銷	-	-	(115,276)	(115,276)
本期重分類	-	-	(1)	(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695	3,69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4,933,657	2,913,938	7,850,227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32	4,396,170	3,000,872	7,399,674
本期折舊	-	268,402	429,811	698,213
本期報廢	-	-	(382,209)	(382,209)
本期重分類	-	-	(19,637)	(19,6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2	4,664,572	3,028,837	7,696,04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4,847,095	7,065,963	1,924,579	23,837,6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4,847,095	7,289,640	1,828,050	23,964,785

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明細如下:

103.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004,604	-	(104,371)	22,900,233		
房屋及建築		1,765,930	(403,987)		1,361,943		
合 計	\$	24,770,534	(403,987)	(104,371)	24,262,176		

102.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3,047,770	-	(104,371)	22,943,399			
房屋及建築	1,765,930	(358,136)		1,407,794			
合 計	\$ 24,813,700	(358,136)	(104,371)	24,351,193			

2. 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47,770	1,765,930	24,813,700
本期出售	(43,166)	-	(43,16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04,604	1,765,930	24,770,53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03,522	1,764,001	25,367,523
本期增添	-	677	677
重分類	-	1,252	1,252
本期出售	(552,043)	-	(552,043)
資產損失	(3,709)	-	(3,70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47,770	1,765,930	24,813,700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371	358,136	462,507
本期折舊	-	45,851	45,85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371	403,987	508,35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697	312,307	953,004
本期折舊	-	45,829	45,829
處分	(536,326)	-	(536,32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371	358,136	462,507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2,900,233	1,361,943	24,262,17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2,943,399	1,407,794	24,351,193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持有房地部分係由本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調整評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0,942,697千元及37,673,236千元。

- 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74,966 千元及 264,962 千元。
- 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無形資產

103.12.31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1,139,852	(528,285)	-	611,567	
102.12.31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1,428,088	(875,072)		553,016	

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8,088
本期增添	200,224
本期減少	(489,159)
本期重分類	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62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9,85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3,771
本期增添	254,31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8,088
累計攤銷: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072
本期攤銷	142,061
本期減少	(489,159)
本期重分類	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8,28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876
本期攤銷數	158,1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5,072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56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3,016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5,994,859	1,827,851
存出保證金	370,650	103,929
營業保證金-淨額	28,287	29,55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4,511	69,148
待整理資產(註)	-	153,451
其 他	3,419	-
合 計	\$ 6,431,726	2,183,930

◆ 註:待整理資產主要係合併農漁會之未歸類資產,以合併時之取得價值入帳。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其他資產中分別有 254,950 千元及 0 千元,業已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請詳附註八説明。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12.31	102.12.31
央行存款	\$ 1,928,563	1,037,945
銀行同業存款	3,858,335	4,172,721
郵政公司轉存款	72,918,229	79,390,574
透支銀行同業	2,687,600	2,597,693
銀行同業拆放	128,353,103	115,166,479
合 計	\$ 209,745,830	202,365,412

(十六)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 56,956	33,699
受託買賣貸項	399,727	782,281
應付費用	2,225,342	2,043,259
應付利息	3,404,666	3,371,625
承兑匯票	1,053,191	2,328,808
應付代收款	1,049,506	976,895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78,212	39,09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6,240	42,94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921,983	8,994,546
應付補償地價款	662,431	661,451
應付短期帶薪假	428,838	394,554
其他應付款	1,271,121	8,181,019
合 計	\$ 22,638,213	27,850,177

(十七)存款及匯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 25,791,809	25,795,451
公庫存款	175,476,100	171,503,816
活期存款	267,812,803	239,085,898
定期存款	588,692,321	565,655,957
儲蓄存款	992,576,377	975,453,212
匯出匯款	11,209	7,205
應解匯款	18,188	66,583
合 計	\$ 2,050,378,807	1,977,568,122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103.12.31		102.12.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	77,800,000	75,7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2,801)	(2,879)
合 計	\$	77,797,199	75,697,121

- 1. 民國九十五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二)字第 0950019097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 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臺灣次級票 券市場 90 天期利率加 0.23% 及 0.24% 單利機動計算,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發行 3,000,000 千元 及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行 1,0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二年十二月及民國一○三年三月。
- 2. 民國九十六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 (二)字第 0960018840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臺灣次級票券市場 90 天期利率加 0.27%至 0.43%單利機動計算暨固定利率 3.00%計算,民國九十六年度發行8,400,000千元,民國九十七年四月發行8,000,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
- 3. 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二)字第 0970031157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 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2.80% 計算,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發行 2,6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四年十二月。
- 4. 民國九十八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80047930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2.00% 計算,民國九十九年六月發行 4,2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六年六月。
- 5. 民國九十九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900405930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53% 及 1.64% 計算,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發行 13,300,00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發行 7,100,000 千元, 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及一〇七年十月。
- 6. 民國一○○年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00040249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1,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至 1.60% 計算,民國一○○年十二月發行 8,000,000 千元,民國一○一年四月發行 2,100,000 千元,民國一○一年六月發行 2,900,000 千元,民國一○一年十月發行 2,1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七年十二月及一○八年四月至十月。
- 7. 民國一〇一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10034672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43% 及 1.55% 計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分別發行七年期 2,700,000 千元及十年期 10,300,000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及一一一年十二月。
- 8. 民國一〇二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20031470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發行期間七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72% 計算,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 3,0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 9. 民國一○三年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0634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8,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其中 18,000,000 千元,發行期間十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1.98% 計算,民國一○三年十二月發行 7,500,000 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 月;20,000,000 千元,無到期日,非累積,每年付息一次,利率係按固定利率 3.50% 計算,民國一○三年十二月發行 4,000,000 千元。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19,893	146,415

(二十)負債準備

	103.12.31	102.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廿一))	\$ 13,191,916	12,843,294
保證責任準備	669,634	683,761
合 計	\$ 13,861,550	13,527,055

(廿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022 千元及 2,33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確定福利計畫	\$	8,401,367	8,098,274
一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4,508,610	4,467,233
-三節福利金計畫		281,939	277,787
合 計	\$	13,191,916	12,843,294
	;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之4%~8.50%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目前按月薪總額8%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 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1,151,389	11,194,4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9,844)	(1,720,005)
計劃短絀	9,571,545	9,474,48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81,674)	(95,396)
精算損失未攤銷餘額	(1,088,504)	(1,280,81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8,401,367	8,098,274



A. 計畫資產組成

• 職員

本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含「公提儲金」及「自提儲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本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 1,422,577 千元。

工員

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 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 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157,267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194,492	10,861,6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46,399)	(284,5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91,477	484,505
利息成本	193,367	176,772
精算利益	(181,548)	(43,9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151,389	11,194,492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20,005	1,587,30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3,652	360,40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7,646)	(267,2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0,931	26,830
精算損(益)	(7,098)	12,7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79,844	1,720,005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1,477	484,505	
利息成本	193,367	176,772	
精算損失攤銷	17,863	18,868	
前期服務成本	13,722	13,7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0,931)	(26,830)	
	\$ 685,498	667,037	
	·	·	

E. 主要精算假設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F.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 11,151,389	11,194,492	10,861,693	9,070,562
(1,579,844)	(1,720,005)	(1,587,307)	(1,505,211)
\$ 9,571,545	9,474,487	9,274,386	7,565,351
\$ (181,548)	(43,962)	1,344,348	-
\$ 7,098	(12,721)	7,444	-
\$ \$ \$ \$	\$ 11,151,389 (1,579,844) \$ 9,571,545 \$ (181,548)	\$ 11,151,389 11,194,492 (1,579,844) (1,720,005) \$ 9,571,545 9,474,487 \$ (181,548) (43,962)	\$ 11,151,389 11,194,492 10,861,693 (1,579,844) (1,720,005) (1,587,307) \$ 9,571,545 9,474,487 9,274,386 \$ (181,548) (43,962) 1,344,34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70,925 千元。

G.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 8,401,367 千元,若採用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所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1,499,849 千元及增加 1,690,616 千元。

(2)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員工優惠存款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4,510,445	4,382,1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計劃短絀	4,510,445	4,382,129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1,835)	85,10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4,508,610	4,467,233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82,129	4,365,04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20,411)	(940,558)
利息成本	156,473	155,689
本期屆退人員費用提列數	905,315	812,638
精算損(益)	86,939	(10,6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510,445	4,382,129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成本	\$ 156,473	155,689
本期屆退人員費用提列數	905,315	812,638
	\$ 1,061,788	968,327

本公司認列退休人員優存超額利息費用及在職人員超額利息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休人員	\$ 1,061,788	968,451
在職人員	285,800	283,610
	\$ 1,347,588	1,252,061

C. 主要精算假設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可能變動(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提供予一般客戶同性質存款利率	1.35%	1.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D.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510,445	4,382,129	4,365,042	4,368,1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計畫短絀	\$ 4,510,445	4,382,129	4,365,042	4,368,12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6,939	(10,682)	(74,4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			

E.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為 4,508,610 千元,若採用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所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289,710 千元及增加 330,825 千元。

(3) 三節福利金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之三節福利金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309,360	319,3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計劃短絀	309,360	319,394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27,421)	(41,60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81,939	277,787

A.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及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394	315,54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558)	(10,86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527	8,695
利息成本	5,494	5,115
精算損(益)	(13,497)	9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9,360	319,394

B.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 8,527	8,695
5,494	5,115
690	654
\$ 14,711	14,464
\$	\$ 8,527 5,494 690

C. 主要精算假設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D.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9,360	319,394	315,543	271,8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計畫短絀	\$ 309,360	319,394	315,543	271,869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3,497)	903	41,358	-

E.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 281,939 千元,若採用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所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18,708 千元及增加 21,492 千元。

(廿二)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 460,473	414,794
存入保證金	394,621	1,405,22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0,568	36,768
遞延收入	71,463	87,122
合 計	\$ 967,125	1,943,913

(廿三)所得税

-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税法定税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税額條例」計算基本税額。另,本公司 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税,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税款,須依法檢據申請扣抵應納 税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 2. 本公司所得税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歷	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603,4	4 <mark>18</mark> 1,764,240	
國外分行所得稅	304,6	581 199,915	
小計	1,908,0	099 1,964,1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8,2	<mark>291</mark> (73,971)	
國外分行所得稅	(11,8	31,593	
小、 青 ┼	236,4	(42,378)	·
所得稅費用	\$ 2,144,5	1,921,777	

3. 本公司所得税費用與税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 9,436,225	8,958,305
所得税費用總計	2,144,580	1,921,777
税前淨利	\$ 11,580,805	10,880,082
税前淨利按法定税率計算税額	\$ 1,968,737	1,826,260
國外分行所得税費用	292,871	231,508
免税所得及其他	(117,028)	(135,991)
所得税費用	\$ 2,144,580	1,921,777

4. 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因尚無法預期遞延所得税資產未來實現之時間點,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税資產分別為 382,054 千元及 940 千元。

(2) 本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A. 遞延所得税資產:

	矷	定福利計畫	備抵呆帳超限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26,493	2,043,139	165,263	4,234,895
認列於損益		(2,612)	(320,172)	72,918	(249,86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3,881	1,722,967	238,181	3,985,029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0,189	2,043,139	209,017	4,202,345
認列於損益		76,304	-	(43,754)	32,5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26,493	2,043,139	165,263	4,234,895
					

B. 遞延所得税負債:

¢			
Ą	6,938,179	12,548	6,950,727
	(837)	(12,548)	(13,385)
\$	6,937,342	-	6,937,342
\$	6,947,851	22,267	6,970,118
	(9,672)	(9,719)	(19,391)
\$	6,938,179	12,548	6,950,727
	\$	\$ 6,937,342 \$ 6,947,851 (9,672)	\$ 6,937,342 - \$ 6,947,851 22,267 (9,672) (9,719)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分配盈餘	\$ 849,075	849,075
股東可扣抵税額帳戶餘額	\$ 3,607,458	3,556,646
	103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税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前述兩税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税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廿四)權 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為 50,000,000 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 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 46,748,869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00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為 21,748,869 千元。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税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民國一〇一年



四月修正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2,448,860	8,674,370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0,516)	(18,270)
	\$ 19,579,596	15,817,352
	·	

B.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令,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 246,298 千元。

C.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7,870,779 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 6,914,954 千元,故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 6,914,954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對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別盈餘公積影響數分別為減少12,246千元與18,270千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指示,國營事業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業主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 A.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 B. 撥付股息、紅利。
- C.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七月及十二月各半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外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74,917	3,234,381	3,309,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17,460	17,4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兑換差額		758,873		758,87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790	3,251,841	4,085,63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68,146)	3,307,019	3,138,8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	(72,638)	(72,6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兑換差額		243,063	-	243,06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917	3,234,381	3,309,298
=				

(廿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淨利	\$ 9,436,225	8,958,3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00,000	5,0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9	1.79
	_	

(廿六)利息淨收益

	103 年	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7	,746,533	36,617,9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	,824,198	1,454,561			
債票券利息收入	2,985,686 2,771,031					
其他利息收入		756,969	764,787			
小計	43	,313,386	41,608,34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7,	740,828)	(17,146,735)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989,840)	(598,224)			
債票券利息費用	(1,	412,016)	(1,421,219)			
其他利息費用		(19,336)	(30,378)			
√J\ 青 	(20,	162,020)	(19,196,556)			
숌 탉	\$ 23	,151,366	22,411,791			

(廿七)手續費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322,064	396,525
壽險轉介手續費收入	378,572	363,34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85,305	322,196
聯貸手續費收入	583,003	457,340
信託手續費收入	481,861	448,06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71,254	266,668
其 他	826,613	865,184
小 計	3,148,672	3,119,320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 (248,922)	(238,255)
跨行手續費	(126,403)	(123,462)
外匯業務手續費	(43,242)	(38,955)
信託手續費	(33,292)	(37,753)
其 他	(43,886)	(45,331)
小計	(495,745)	(483,756)
合 計	\$ 2,652,927	2,635,564

(廿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 債	\$ (861)	(4,746)
公司債	34,068	8,100
股票	(1,801)	12,019
遠期外匯	33,332	53,547
換匯交易	118,527	475,297
其 他	(33,703)	(217)
小計	149,562	54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 債	16	(1,871)
公司債	(32,640)	(9,851)
股票	454	(398)
遠期外匯	2,237	706
換匯交易	(52,818)	(9,469)
利率交換	31,744	16,896
換匯換利	(126,714)	22,589
其 他	(1,161)	(3,029)
小計	(178,882)	15,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233	33,340
合 計	\$ (8,087)	592,913

(廿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98,709	224,969
處分利益:		
債 券	25,318	59,483
股票	235,231	197,276
其 他	3,227	5,788
小計	462,485	487,516
處分損失:		
債 券	(682)	(33)
股票	(143,694)	(57,756)
其 他	(744)	(913)
小計	(145,120)	(58,702)
合 計	\$ 317,365	428,814

(三十)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6,953	292,852
經紀淨利益	98,358	92,428
租賃淨利益(附註六(十二))	351,193	345,477
代理費用	(6,396)	(6,562)
其他淨損益	(123,564)	(40,576)
合 計	\$ 456,544	683,619

(卅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7,340,909	7,236,605
勞健保費用	353,675	323,444
退休金費用	689,798	797,030
優存超額利息	1,347,588	1,252,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314	147,155
合 計	\$ 9,881,284	9,756,295

(卅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677,783	698,2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5,851	45,8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2,061	158,113
合 計	\$ 865,695	902,155

(卅三)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税捐	\$ 2,026,757	1,384,154
租金支出	641,069	602,829
保險費	391,161	381,289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201,940	221,505
其 他	1,231,305	1,136,190
合 計	\$ 4,492,232	3,725,967



(卅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 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內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 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三年及一 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3.	12.31	102	.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28,557	1,428,557	2,053,750	2,053,750
貼現及放款	1,868,479,470	1,868,479,470	1,804,190,412	1,804,190,4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23,267	123,267	151,751	151,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8,193,371	288,193,371	290,049,749	290,049,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195,507	12,225,173	1,270,403	1,272,584
其他金融資產	3,680,710	3,680,710	3,690,519	3,690,51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222,942	222,942	105,971	105,971
存款及匯款	2,050,378,807	2,050,378,807	1,977,568,122	1,977,568,122
應付金融債券	77,797,199	77,797,199	75,697,121	75,697,12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貼現及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若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以帳面價值列示。
- (4) 存款因係附息之金融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因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 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4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グロルは旧内主た立門内田・大口	合	計	第一等級(註 1)	第二等級(訂	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5	325		-	-			
債券投資	27	3,168	-		273,168	-			
其 他	1,06	0,526	-		1,060,526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g	4,538	-		94,53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50	1,314	9,501,314		-	-			
債券投資	45,31	6,939	-		45,316,939	-			
其 他	233,37	5,118	1,811,850		231,563,26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3,267	-		123,26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	2,942	-		222,942	-			

リムム使は後号うな動命で頂口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	-等級	(註1)	第二	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0,931		120,93	31			-	-	
債券投資		248,826			-		248,8	26	-	
其 他		1,268,363			-		1,268,3	63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464			-		415,4	6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825,548	8	3,825,54	48			-	-	
債券投資	2	18,662,760			-	4	8,662,7	'60	-	
其 他	23	32,561,441		290,25	58	23	2,271,1	83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51			-		1.	51,751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971			-		10	05,971	-	

-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 ◆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79,336 千元及利益 30,722 千元。
- 5.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卅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 A. 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 B.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説明。
- (2) 第二道防線 (風險控管單位):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 (3) 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單位):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 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 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 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 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 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 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目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6,073,053	2,656,3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432,885	12,251,206
信用狀款項	8,275,959	11,527,376
現金卡授信承諾	180,290	342,040
保證款項	81,789,357	85,656,171

本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及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	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 599,911,365	31.73	574,161,683	31.44	
39,723,706	2.10	42,662,038	2.34	
181,568,045	9.60	196,194,907	10.74	
216,329	0.01	49,927	-	
971,695,800	51.39	927,438,424	50.78	
8,561	-	69,547	-	
97,805,643	5.17	85,720,819	4.70	
\$ 1,890,929,449	100.00	1,826,297,345	100.00	
	金額 \$ 599,911,365 39,723,706 181,568,045 216,329 971,695,800 8,561 97,805,643	\$ 599,911,365 31.73 39,723,706 2.10 181,568,045 9.60 216,329 0.01 971,695,800 51.39 8,561 - 97,805,643 5.17	金額 % 金額 \$ 599,911,365 31.73 574,161,683 39,723,706 2.10 42,662,038 181,568,045 9.60 196,194,907 216,329 0.01 49,927 971,695,800 51.39 927,438,424 8,561 - 69,547 97,805,643 5.17 85,720,819	

B. 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102.12.3	1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放款	\$ 1,74	17,773,862	92.43	1,699,	805,575	93.07
國外放款	14	13,155,587	7.57	126,	491,770	6.93
合 計	\$ 1,89	0,929,449	100.00	1,826,	297,345	100.00

C. 擔保品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	1	102.12.3	1
	金	額	%	金額	%
無擔保	\$ 4	184,048,062	25.55	485,231,824	26.5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1,887,307	0.63	13,964,259	0.76
應收帳款		1,181,904	0.06	1,242,846	0.07
不動產	1,2	29,857,507	64.91	1,159,893,739	63.35
保證		35,824,349	1.89	35,579,439	1.94
其他擔保品	1	31,787,348	6.96	134,925,605	7.37
	\$ 1,8	394,586,477	100.00	1,830,837,712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 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 減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未 減損部位 金額 (B)	已減損部位 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減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金額 (D)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淨額 (A)+(B)+ (C)-(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724,980	-	53,055	778,035	45,268	1,134	731,633
一其 他	4,719,851	-	317,000	5,036,851	316,700	20,638	4,699,513
貼現及放款	1,867,811,250	2,886,644	23,888,583	1,894,586,477	10,545,400	15,556,477	1,868,484,600
總計	1,873,256,081	2,886,644	24,258,638	1,900,401,363	10,907,368	15,578,249	1,873,915,746

	未逾期亦未	未 己逾期未 己減損部位		總計	已提列減損	淨額			
102.12.31	減損部位 金額 (A)	減損部位 金額 (B)	金額 (C) (A)+(B)+(C)		全類 (C) (A)+(B)+(C) 已有個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A)+(B)+ (C)-(D)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809,133	-	63,292	872,425	39,254	829	832,342		
一其 他	12,160,255	-	297,801	12,458,056	297,800	47,344	12,112,912		
貼現及放款	1,793,038,735	3,153,434	34,645,543	1,830,837,712	13,786,556	12,854,947	1,804,196,209		
總計	1,806,008,123	3,153,434	35,006,636	1,844,168,193	14,123,610	12,903,120	1,817,141,463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103.12.31	102.12.31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701,652,802	671,175,582
一消費性放款-無擔保	18,567,657	20,467,757
一其他	85,031,557	42,162,045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516,527,074	523,473,105
-無擔保	541,833,722	531,582,886
一其他	4,198,438	4,177,360
總計	\$ 1,867,811,250	1,793,038,735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3.12.31	未逾期亦未 減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減損金額 (D)	淨額 (A)+(B)+ (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5,316,939	-	-	45,316,939	-	45,316,939
-股權投資	9,501,314	-	-	9,501,314	-	9,501,314
- 其他	233,375,118	-	-	233,375,118	-	233,375,1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195,507	-	-	7,195,507	-	7,195,507
一其他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一股權投資	3,570,850	-	19,285	3,590,135	10,404	3,579,731

102.12.31	未逾期亦未 減損部位 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 減損金額 (D)	淨額 (A)+(B)+ (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8,662,760	-	-	48,662,760	-	48,662,760
- 股權投資	8,825,548	-	-	8,825,548	-	8,825,548
- 其他	232,561,441	-	-	232,561,441	-	232,561,4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270,403	-	-	1,270,403	-	1,270,403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562,150	-	19,285	3,581,435	8,602	3,572,833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作業要點,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405,334	762,098	2,167,432	1,849,890	979,694	2,829,584		
-消費性放款	28,305	17,027	45,332	34,847	17,505	52,352		
- 其他	44,720	25,200	69,920	104,247	63,559	167,806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372,718	40,030	412,748	47,051	31,886	78,937		
一無擔保	185,149	6,063	191,212	11,075	13,680	24,755		
總計	2,036,226	850,418	2,886,644	2,047,110	1,106,324	3,153,434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B		貼現及放	対款總額
	坦	Ħ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5,655,851	24,795,728
C有他別減損各觀證據有			組合評估減損	8,232,732	9,849,81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70,697,894	1,796,192,169
	合	計		1,894,586,477	1,830,837,712
			上 貼現及放款偷	赫抵呆帳金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三大四 00世纪克罗塔博士			個別評估減損	5,981,940	8,474,236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563,460	5,312,3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556,477	12,854,947
	合	計		26,101,877	26,641,503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司左周即は長京都教権 老			個別評估減損	317,000	297,80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3,055	63,29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444,831	12,969,388
	合言	†(註)		5,814,886	13,330,481
			確此勢頂儘	抵呆帳金額	
	т西			ル スポ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ス	16/1/11X 77 日日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口有無則試指克納強棒之	項	目	個別評估減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項	目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項	目		103.12.31 316,700	102.12.31 297,800

[◆] 註: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買證券價款與非納入 IAS 39 號公報評估之應收退税款及金融商品應收利息合計分別為624,278 千元及 1,054,789 千元。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3.12.31		
業	務別/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三)
企業	擔保		1,705,024	531,666,806	0.32%	12,537,867	735.35%
金融	無擔保		139,335	545,645,649	0.03%	1,071,341	768.90%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1,284,084	708,922,283	0.18%	9,366,066	729.40%
	現金卡		2,429	66,632	3.65%	24,485	1,008.11%
消費 金融	小額純信	用貸款(註五)	10,037	1,684,717	0.60%	76,167	758.83%
	其他	擔保	373,044	86,310,571	0.43%	2,727,440	731.13%
	(註六)	無擔保	35,257	20,289,819	0.17%	298,511	846.67%
放款業務合計	+		3,549,210	1,894,586,477	0.19%	26,101,877	735.4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信用卡業務		3,695	647,959	0.57%	43,736	1,183.65%
無追索權之應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年 月				102.12.31		
業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三)
企業	擔保		2,063,042	524,496,727	0.39%	11,132,202	539.60%
金融	無擔保		640,833	535,676,430	0.12%	3,460,737	540.04%
	住宅抵押	貸款(註四)	1,781,148	669,936,418	0.27%	9,394,818	527.46%
	現金卡		3,498	93,843	3.73%	27,255	779.16%
消費 金融	小額純信	用貸款(註五)	13,449	1,989,134	0.68%	75,205	559.21%
	其他	擔保	430,117	76,839,793	0.56%	2,252,397	523.67%
	(註六)	無擔保	47,732	21,805,367	0.22%	298,889	626.17%
放款業務合計	t		4,979,819	1,830,837,712	0.27%	26,641,503	534.9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519	653,595	0.69%	41,618	920.96%
無追索權之歷	悪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七)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至/弓工型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12.31	102.	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6,505	11,689	6,680	15,72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6,759	31,195	6,814	35,426
合 計	13,264	42,884	13,494	51,155

-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 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 鐵路運輸業	44,073,154	36.97						
2	B 集團 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7,708,355	14.86						
3	C 集團 一鋼鐵冶煉業	12,464,800	10.46						
4	D 集團 一海洋水運業	11,386,975	9.55						
5	E 集團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	10,544,931	8.85						
6	F 集團 一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9,661,968	8.11						
7	G 集團 一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9,427,005	7.91						
8	H 集團 一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7,742,800	6.50						
9	I 集團 一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7,424,994	6.23						
10	J 集團 一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408,760	6.22						

	10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							
1	A 集團 一鐵路運輸業	44,030,155	39.37							
2	B 集團 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業	14,203,545	12.70							
3	I 集團 一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3,164,750	11.77							
4	C 集團 一鋼鐵冶煉業	12,864,157	11.50							
5	G 集團 一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309,079	10.11							
6	E 集團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	9,246,773	8.27							
7	D 集團 一海洋水運業	8,429,301	7.54							
8	J集團 一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950,455	6.21							
9	K 集團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	6,128,172	5.48							
10	L 集團 一海洋水運業	5,638,032	5.04							

- ◆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 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 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兑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融資,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負債,致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 A.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 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 B.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a.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 b. 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 c.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 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 日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C. 本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 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D. 本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本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9,437,541	85,075,425	10,540,530	14,692,334	-	209,745,8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87,271	-	241,867	-	2,529,1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762,653	3,682,378	312,716	-	-	10,757,747
應付款項	2,549,523	1,375,956	2,109,602	5,473,773	11,129,359	22,638,213
存款及匯款	493,060,569	489,785,876	504,481,820	549,513,798	13,536,744	2,050,378,807
應付金融債券	-	-	8,000,000	2,600,000	67,200,000	77,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2,163	300	2,588	11,749	103,093	119,893
合 計	601,812,449	582,207,206	525,447,256	572,533,521	91,969,196	2,373,969,628

10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169,699	40,960,012	31,410,657	20,824,996	-	202,365,36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16,951	-	259,920	-	2,476,8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18,419	1,598,150	309,702	-	-	6,226,271
應付款項	22,739,033	589,713	1,032,345	3,391,980	97,106	27,850,177
存款及匯款	334,147,332	364,538,734	328,815,008	479,242,444	470,824,604	1,977,568,122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2,000,000	6,400,000	66,300,000	75,7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99	5,134	2,337	11,084	121,161	146,415
合 計	470,381,182	410,908,694	363,570,049	510,130,424	537,342,871	2,292,333,220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選擇權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 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 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88)	(177)	(278)	158	(385)
合 計	-	(88)	(177)	(278)	158	(385)
102.12.31	0 20 T	24 00 T	04 400 T		1-1-	
10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0~30 大	31~90 大	91~180 大	181 大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0~30 大 -	31~90 大 -	91~180 大 189	(1,689)	超過1年	合 計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選擇權及外匯交換;
- b.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以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 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 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如下: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6,252,410	818,562	273,543	307,528	1,911,835	9,563,878
-現金流入	6,181,875	794,066	268,085	291,442	1,815,559	9,351,027
現金流量淨額	(70,535)	(24,496)	(5,458)	(16,086)	(96,276)	(212,851)

10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6,479,060	1,953,229	216,566	84,877	-	8,733,732
-現金流入	6,433,523	1,931,340	214,451	84,654	-	8,663,968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
-現金流出	-	7,270	-	7,270	21,810	36,350
-現金流入	-	8,375	-	8,375	25,127	41,877
現金流量淨額	(45,537)	(20,784)	(2,115)	882	3,317	(64,23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131,706,513	-	-	466,142	3,900,398	136,073,05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178,763	4,519,155	724,241	546,832	306,968	8,275,959
各類保證款項	1,451,987	4,365,289	15,330,949	15,628,195	45,012,937	81,789,357
合 計	135,337,263	8,884,444	16,055,190	16,641,169	49,220,303	226,138,369
				'		
10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102.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0~30 天 1,766,852	31~90 天 -	91~180 天 -	181 天 ~1 年	超過 1 年 889,495	合 計 2,656,347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31~90 天 - 6,461,729	91~180 天 - 756,457	181 天 ~1 年 - 386,997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1,766,852	-	-	-	889,495	2,656,347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及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 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未滿1年	1~5 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430,051	806,702	11,938	1,248,69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325,658	437,923	-	763,581
合 計	755,709	1,244,625	11,938	2,012,272
102.12.31	未滿 1 年	1~5 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4,587	804,704	-	829,291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4,587 15,722	804,704 861,785	-	829,291 877,50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9,562,593	171,713,024	125,141,411	160,417,148	197,989,524	1,377,524,811	2,242,348,5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637,590	236,050,967	460,913,065	491,113,356	754,175,718	997,015,297	3,089,905,993
期距缺口	58,925,003	(64,337,943)	(335,771,654)	(330,696,208)	(556,186,194)	380,509,514	(847,557,482)
102.12.31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102.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0~10 天 240,075,746	11~30 天 135,692,900	31~90 天 135,647,885	91~180 天 146,353,507	181 天 ~1 年 213,445,386	超過 1 年 1,345,925,215	合 計 2,217,140,6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0,075,746	135,692,900	135,647,885	146,353,507	213,445,386	1,345,925,215	2,217,140,639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66,680	1,318,221	641,751	467,113	4,323,872	9,217,6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68,167	3,110,037	1,585,136	677,449	2,011,314	10,052,103
期距缺口	(201,487)	(1,791,816)	(943,385)	(210,336)	2,312,558	(834,466)

102.12.31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 ~1 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63,672	1,100,893	276,078	227,452	4,423,079	8,291,17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46,746	2,226,296	959,656	569,935	2,383,643	9,386,276
期距缺口	(983,074)	(1,125,403)	(683,578)	(342,483)	2,039,436	(1,095,102)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權益商品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商品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 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B. 監控與報告

- a. 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 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 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 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係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套利。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評價政策

本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 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Delta、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每月以 DVO1 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B. 管理流程

- a. 辨識: 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 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 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 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 監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 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 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 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7) 雁率風險管理

A. 雁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 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 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 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 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 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壓力測試

- a.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情境分別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及依據 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
- b. 本公司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B.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106,509 千元及 4,873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2,004,033 千元及 2,652,165 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行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 7,002 千元及 5,181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2,161,313 千元及 2,835,751 千元。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幣別皆產生損失情況下,美元兑新臺幣匯率上升3%,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5,868千元及減少3,468千元;歐元兑新臺幣匯率下跌3%,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353千元及減少192千元;日圓兑新臺幣匯率上升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6千元及增加941千元;人民幣兑新臺幣匯率下跌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913千元及減少8,018千元;反之亦然。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時,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 27,065 千元及 49,045 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975,630 千元及 606,253 千元;反之亦然。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主西国院	经活力的证明	影響	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益				
	美元兑新臺幣匯率上升3%	-	5,868				
外匯風險	歐元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353				
外匯風險	日圓兑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6)				
	人民幣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913				
	美元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5,868)				
外匯風險	歐元兑新臺幣匯率上升3%	-	(353)				
外進風機	日圓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6				
	人民幣兑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91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2,004,033)	(106,509)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161,313	7,00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975,630	27,06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975,630)	(27,065)				

102.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土安風險	變到順反	權益	損益					
	美元兑新臺幣匯率上升 3%	-	(3,468)					
外匯風險	歐元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192)					
外匯風險	日圓兑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941					
	人民幣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8,018)					
	美元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3%	-	3,468					
外匯風險	歐元兑新臺幣匯率上升3%	-	192					
外匯與際	日圓兑新臺幣匯率下跌 5%	-	(941)					
	人民幣兑新臺幣匯率上升 5%	-	8,01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2,652,165)	(4,87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2,835,751	5,18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06,253	49,04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06,253)	(49,045)					

(10)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3.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69,083	136,439	521,706	36,307	3,444,539	291,523	21,999,59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274,883	531,200	-	627,202	16,421,507	994,269	55,849,0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71)	-	27	-	-	(10,369)	(11,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4,129	-	-	104,006	-	39,496	1,977,631
貼現及放款	174,767,713	7,696,961	590,660	530,093	4,944,805	4,832,394	193,362,626
應收款項	924,214	114,436	59,219	8,995	176,377	6,049	1,289,290
其他金融資產	4,338	-	-	-	-	2	4,340
其他資產	230,365	-	946	-	38,862	99,518	369,691
資產總計	232,603,254	8,479,036	1,172,558	1,306,603	25,026,090	6,252,882	274,840,42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96,831,552	1,737,924	-	291,480	620,939	3,770,982	103,252,877
存款及匯款	123,987,081	1,653,377	1,625,847	3,545,242	22,138,632	4,101,164	157,051,343
應付款項	13,708,416	5,301,167	298,127	18,962	177,740	1,063,208	20,567,62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46,068	1,971	10,927	885	-	36,424	296,275
負債總計	234,773,117	8,694,439	1,934,901	3,856,569	22,937,311	8,971,778	281,168,115

[◆] 註: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兑換新臺幣匯率:31.670;日幣 (JPY) 兑換新臺幣匯率:0.2656;歐元 (EUR) 兑換新臺幣匯率:38.54;澳幣 (AUD) 兑換新臺幣匯率:26.025;人民幣 (CNY) 兑換新臺幣匯率:5.099。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 A 6	- We (1	E/ = /	Sales Marie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unication of t	1 = 1//- (44.61	1
102.12.31	美金 (USD)	日幣 (JPY)	歐元 (EUR)	澳幣 (AUD)	人民幣 (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781,579	162,594	174,431	36,623	3,373,935	461,412	12,990,5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254,805	-	-	186,095	4,343,092	962,380	20,746,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7,521	-	-	-	-	-	87,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1,715	-	-	-	-	(259)	1,071,456
貼現及放款	149,917,489	8,555,294	914,525	812,568	1,895,722	4,143,248	166,238,846
應收款項	1,932,999	141,483	183,563	9,992	56,342	10,889	2,335,2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270,403	270,403
其他金融資產	14,057	-	-	-	-	1	14,058
其他資產	210,830	-	1,009	-	18,336	92,149	322,324
資產總計	177,270,995	8,859,371	1,273,528	1,045,278	9,687,427	5,940,223	204,076,82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2,223,061	3,687,261	-	289,777	117,576	4,663,616	90,981,291
存款及匯款	90,396,255	1,517,341	1,454,100	3,185,797	7,103,124	4,144,608	107,801,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56)	-	-	-	-	-	(556)
應付款項	15,223,988	3,815,291	1,129,335	14,796	66,020	200,993	20,450,423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55,567	52,669	929,547	757	146	23,818	1,262,504
負債總計	188,098,315	9,072,562	3,512,982	3,491,127	7,286,866	9,033,035	220,494,887

- ◆ 註: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 (USD) 兑換新臺幣匯率:29.780;日幣 (IPY) 兑換新臺幣匯率:0.2840;歐元 (EUR) 兑換新臺幣匯率:41.12;澳幣 (AUD) 兑换新臺幣匯率:26.585;人民幣 (CNY) 兑換新臺幣匯率:4.913。
 -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3.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숨 計			
利率敏感性資	資產	\$ 1,978,604,680	42,102,634	13,748,737	50,447,830	2,084,903,881			
利率敏感性負	負債	1,182,963,242	682,468,481	118,208,046	81,824,702	2,065,464,471			
利率敏感性缺	央口 ロタ	795,641,438	(640,365,847)	(104,459,309)	(31,376,872)	19,439,410			
淨 值						119,206,574			
利率敏感性資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	中口與淨值	比率 (%)				16.31			

	102.12.31									
項	目	1至90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	資產	\$ 1,945,128,783	39,643,913	10,210,586	45,367,953	2,040,351,235				
利率敏感性質	負債	1,194,792,295	650,598,402	113,275,968	77,385,078	2,036,051,743				
利率敏感性的	决口	750,336,488	(610,954,489)	(103,065,382)	(32,017,125)	4,299,492				
淨 值						111,837,129				
利率敏感性資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00.21									
利率敏感性的	決口與淨值	正比率 (%)				3.84				

- ◆ 註: 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03.12.31								
項	目	1至	90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	產	\$	6,703,038	603,228	238,485	196,962	7,741,713	
利率敏感性負	債		5,036,022	1,498,026	513,196	235,000	7,282,244	
利率敏感性缺	:口		1,667,016	(894,798)	(274,711)	(38,038)	459,469	
淨 值							3,764,02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缺	口與淨值	比率 ('	%)				12.21	

102.12.31									
項	目	1至	90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	產	\$	5,768,273	435,480	43,847	180,254	6,427,854		
利率敏感性負	債		4,699,959	912,250	399,261	135,000	6,146,470		
利率敏感性缺	₹ □		1,068,314	(476,770)	(355,414)	45,254	281,384		
淨 值							3,755,444		
利率敏感性資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8								
利率敏感性缺	中與淨值	比率 ('	%)				7.49		

- ◆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卅六)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 營風險。
- (2) 本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定之法定比率, 其中資本適足率以達法定比率加計 2% 以上為本公司自訂目標。

2. 資本管理程序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年度應達法定比率分別為4%、5.5%及8%,爰此,本公司據此辦理監控,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25%。
 - B. 其他第一類資本:本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25%。
-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另須扣除對金融相關事業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之 50%。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7010 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	析項目	年度	103.12.31	102.12.31
	普通股權益資本		104,813,055	97,135,643
自有	其他第一類資本		2,944,555	-
資	第二類資本		64,008,483	68,110,196
本	自有資本		171,766,093	165,245,839
		標準法	1,466,626,560	1,377,185,253
	信用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加		資產證券化	-	-
權風		基本指標法	49,101,454	47,980,803
險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性資		進階衡量法	-	-
產額	主担 国险	標準法	36,635,433	37,041,116
額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52,363,447	1,462,207,172
資2	本 適足率 (%)		11.06	11.30
普遍	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	比率 (%)	6.75	6.64
第一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	比率 (%)	6.94	6.64
槓棒	早比率 (%)		3.04	2.91

- ◆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説明及表格」 之規定填列。
- ◆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之最近三個月平均值/暴險總額之最近三個月平均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 資	\$ 21,137	19,614
短期員工福利	772	699
退職後福利	5,044	4,388
	\$ 26,953	24,701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出售債券交易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2,307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2. 存款

	103.12.31		1	02.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60,268	-	-	-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1,143,050	0.05	964,889	0.05
	\$ 1,203,318	0.05	964,889	0.0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 部份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3. 授信

		103	.12.31		102.12.31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金額	佔本公司總餘額 %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388,084	0.02	446,485	0.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4. 放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12.31								
類別(註一)	戶數或	→ #F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	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规则(註 ^一)	關係人名稱	本典:	取同助領	期不助領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二)	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26戶	\$	21,972	17,525	17,525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7 戶		381,324	308,398	308,398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註三)	20戶		62,161	62,161	62,161	-	定存單等	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12.31								
米百口(八三十二)	戶數或		目古公姑	₩₩₩	履約	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類別(註一)	關係人名稱	4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註二)	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5 戶	\$	32,350	22,915	22,915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戶		380,839	377,333	377,333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註三)	15戶		46,237	46,237	46,237	-	定存單等	無

- ◆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 ◆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 ◆ 註三:其他放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陳〇〇	\$ -	1,200
李〇〇	1,143	1,680
游〇〇	71	115
趙〇〇	2,200	2,200
彭〇〇	3,498	3,678
陳〇〇	2,771	2,800
五〇〇	4,988	-
林〇〇	2,000	-
李〇〇	10,995	4,956
鄒〇〇	9,000	-
許〇〇	4,070	-
譚〇〇	-	8,000
羅〇〇	7,133	1,689
王〇〇	996	988
莊〇〇	-	4,929
吳〇〇	-	8,730
姜〇〇	1,970	1,772
許〇〇	3,500	3,500
黄〇〇	4,850	-
張〇〇	1,182	-
黄〇〇	1,794	
合 計	\$ 62,161	46,237

5. 手續費及租賃收入

本公司與土銀保經及各保險公司簽訂三方合作推廣與行銷契約書,約定透過本公司之通路銷售保險商品,本公司 因上述交易認列手續費收入。另,本公司與土銀保經簽訂租賃契約,提供營業場所供其辦公之用,認列相關租赁 收入及預收租賃收入,相關科目餘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手續費收入	\$ 405,293	13,676
租賃收入	\$ 3,764	607
	103.12.31	102.12.31
應收手續費	103.12.31 \$ 39,725	102.12.31 9,361
應收手續費 預收租賃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土銀保經取得定期存款單 664 千元作為履約保證品。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3.12.31	102.12.31	抵質押擔保標的
轉存央行存款-定期存單	\$ 600,000	-	央行透支之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964,326	397,348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或税務訴願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325,337	320,609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270,118	271,731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4,995,966	4,696,368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18,000,468	-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60,006	61,823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24,002	24,729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債	187,189	264,465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公債	-	270,403	海外分行最低流動資產流動準備
其他資產-定期存單	254,950	-	人民幣透支擔保之存出保證金
合 計	\$ 25,682,362	6,307,476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資產項目	103.12.31	102.12.31
放款承諾	\$ 136,073,053	2,656,3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2,432,885	12,251,206
現金卡授信承諾	180,290	342,040
信託負債	353,783,608	325,771,4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135,378	16,831,856
應付保管品	310,580	307,477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65,644	210,299
受託代收款	56,503,776	52,417,427
受託代放款	79,580,283	91,563,10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36,218,400	36,802,2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5,823,063	21,123,110
受託承銷品	9,438	11,624
保證款項	81,789,357	85,656,171
信用狀款項	8,275,959	11,527,376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770,493	6,231,839
合 計	\$ 810,052,207	663,703,539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5,853,724	15,081,985
投資		
股票	945,947	910,358
基金	57,992,450	53,518,795
受益證券	247,481	21,589
資產基礎證券	13,138,568	18,074,608
應收款項	74,350	78,303
預付款項	20,342	18,642
不動產	177,935,900	147,401,538
無形資產	7,145,487	7,175,495
其他資產	1,877,178	1,977,191
保管有價證券	78,370,845	81,927,046
信託資產總額	\$ 353,602,272	326,185,550

信託負債	103.12.31	102.12.31
應付款項	\$ 53,534	54,559
借入款	2,056,333	2,081,667
預收款項	6,340	5,908
應付税捐	184	318
存入保證金	1,516,312	1,536,612
代扣款項	7,067	6,936
其他負債	14,968	16,656
信託資本	269,635,828	241,089,431
各項準備	1,079,437	1,479,401
累積虧損	(740,197)	(3,657,822)
本期利益	1,601,621	1,644,83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8,370,845	81,927,046
信託負債總額	\$ 353,602,272	326,185,550

153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3.12.31	102.12.31
銀行存款	\$ 15,853,724	15,081,985
投資		
基金	57,992,450	53,518,795
股票	945,947	910,358
受益證券	247,481	21,589
資產基礎證券	13,138,568	18,074,608
應收款項	74,350	78,303
預付款項	20,342	18,642
不動產	177,935,900	147,401,538
無形資產	7,145,487	7,175,495
其他資產	1,877,178	1,977,191
保管有價證券	78,370,845	81,927,046
合 計	\$ 353,602,272	326,185,550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35,455	1,460,416
租金收入	1,705,034	1,668,481
現金股利收入	4,906	3,871
其他收入		
已實現投資利益	988	86
其 他	381,071	297,822
收益合計	2,827,454	3,430,676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732,000	1,275,275
保險費用	27,238	25,395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117,352	124,035
維護費	82,135	78,240
手續費	123	1
税捐支出	132,413	141,995
其他費用		
其 他	134,572	140,897
費用合計	1,225,833	1,785,838
税前損益	1,601,621	1,644,838
所得税費用	-	-
本期利益	\$ 1,601,621	1,644,838

[◆]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依自結報表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其中部分外幣投資標的,依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表示按原帳面價值列帳。

(三)截至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分尚未結案之重大訴訟事項如下:本公司分行客戶主張其存款遭盜領,分別以國家賠償及返還存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由,請求本公司返還存款、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為 143,627 千元及 154,627 千元,返還存款案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第二審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第三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審,更一審仍判決本公司部分敗訴,須給付 18,100 千元及其利息,雙方均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進行審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第一審及第二審皆判決本公司勝訴,原告不服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判決發回更審,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40,909	7,236,605
勞健保費用	353,675	323,444
退休金費用	700,209	797,030
優存超額利息	1,347,588	1,252,0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9,314	147,155
折舊費用	723,634	744,042
攤銷費用	142,061	158,1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724 人及 5,745 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1. 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後金額	調整增加(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重編金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255,690,923	-	255,690,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5,335	-	2,205,33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1,587	-	1,171,587
應收款項淨額	7,688,589	6,311,454	14,000,043
當期所得税資產	139,704	84	139,78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04,190,412	-	1,804,190,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90,049,749	-	290,049,7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270,403	-	1,270,4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985	(43)	18,94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90,519	-	3,690,5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964,785	-	23,964,78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351,193	-	24,351,193
無形資產	553,016	-	553,016
遞延所得税資產	4,233,902	993	4,234,895
其他資產淨額	2,183,930	-	2,183,930
資產總計	\$ 2,421,403,032	6,312,488	2,427,715,520
負債		-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204,842,283	-	204,842,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971	<u>-</u>	105,97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26,271	_	6,226,271
應付款項	21,538,723	6,311,454	27,850,1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7,665	2,671	1,020,336
存款及匯款		2,071	
	1,977,568,122	-	1,977,568,122
應付金融債券	75,697,121	-	75,697,121
其他金融負債	146,415	-	146,415
負債準備	13,527,055	- -	13,527,055
遞延所得税負債	6,975,682	(24,955)	6,950,727
其他負債	1,943,913	·	1,943,913
負債合計	2,309,589,221	6,289,170	2,315,878,391
權益	111,813,811	23,318	111,837,1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21,403,032	6,312,488	2,427,715,520
綜合損益表			
利息收入	\$ 41,608,347	-	41,608,347
利息費用	(19,196,556)	-	(19,196,556)
利息淨收益	22,411,791	-	22,411,79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63,212	(43)	4,263,169
淨收益	26,675,003	(43)	26,674,96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10,461)	-	(1,410,461)
營業費用	(14,384,417)	-	(14,384,417)
税前利益	10,880,125	(43)	10,880,082
所得税費用	(1,945,138)	23,361	(1,921,777)
本期淨利	8,934,987	23,318	8,958,3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425	25,510	170,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05,412	23,318	9,128,730
TYPINY DIR WATER	φ 3,1UJ,41Z	23,310	3,120,730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説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部審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分別增加 114 千元及 157 千元,所得税費用減少 23,361 千元,合計本期淨利增加 23,318 千 元,其分別導致權益增加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計 23,318 千元。此外,前述所得税調整致當期所得税資產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 1,077 千元,當期所得稅負債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淨減少 22,284 千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部審定將應收及應付外匯即期交易款項表達重分類,致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同額增加 6,311,454 千元。

(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塔口	103.12.	31	102.	12.31
項目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141,694,423	0.70	139,509,968	0.71
存拆借銀行同業	58,583,075	1.49	45,266,099	1.10
放款	1,872,836,037	2.02	1,817,527,322	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6,220	0.75	2,031,797	1.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41,879	0.61	2,922,146	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7,475,068	0.92	294,581,950	0.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039,302	0.98	234,889	0.43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140,554,163	0.73	108,467,846	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485,976	0.34	2,532,715	0.46
活期存款	238,144,351	0.17	224,937,147	0.18
定期存款	581,688,814	1.00	565,955,489	0.96
郵匯局轉存款	77,222,609	1.14	81,659,263	1.15
储蓄存款	992,010,212	1.08	962,392,887	1.08
公庫存款	177,600,051	0.72	166,372,642	0.75
應付金融債券	73,713,425	1.85	75,617,808	1.81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原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幣	幣別原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美金	(USD)	\$	377,306	11,949,295	美金	(USD)	230,738	6,871,391	
人民幣	(CNY)		22,163	113,010	人民幣	(CNY)	58,902	289,387	
新幣	(SGD)		1,033	24,782	新幣	(SGD)	1,324	31,149	
港幣	(HKD)		5,989	24,447	日幣	(JPY)	66,259	18,818	
澳幣	(AUD)		618	16,086	港幣	(HKD)	2,094	8,042	

♦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單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恣惑却酬玄 / 年 \	税前	0.47	0.45
資產報酬率(年)	税後	0.38	0.37
河内却到安 / 广 \	税前	10.02	9.97
淨值報酬率(年)	税後	8.17	8.21
純益率		34.93	33.58

-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税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二、淨值報酬率=税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 三、純益率=税後損益 ÷ 淨收益
 - 四、税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 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註1)	帳面價值 (註 2)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註3)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註 4)
103.1.2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台灣海陸運輸(公司) 聯貸案:船舶	504,257	669,374	165,117	無	非利害關係人

- ◆ 註 1:債權組成內容,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例如信用卡、現金卡、住宅抵押貸款、應收帳款等債權。
- ◆ 註 2: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 → 註 3:如有附帶約定條件,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如利潤分享條件、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
- ♦ 註 4: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判斷基礎。
- ◆ 註 5:本表請註明:「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請詳格式 N 關係人交易 (四) 之揭露。」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

交易對象:JPMorgan Chase Bank N.A 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處分日期:103年1月27日

	債權組成	內容	債權金額(註2)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3)
企	擔保		1,015,803	504,257	669,374
企業戶	無擔保		-	-	-
		住宅抵押貸款	-	-	-
	擔保	車貸	-	-	-
/53		其 他	-	-	-
個人戶		信用卡	-	-	-
F	無擔保	現金卡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4)	-	-	-
			-	-	-
	合 計	t	1,015,803	504,257	669,374

- → 註 1: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逐批填列。
- ◆ 註 2: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 ♦ 註 3: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 → 註 4: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對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象	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手續費淨收益	405,293	月結 30 天	1.50%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租賃淨利益	3,764	每季預付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利息費用	87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應收收益	39,725	月結 30 天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預收款項	424	每季預付	%			
0	本公司	土銀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60,26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 代表母公司。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cr+	- 工 火火	本		本期認	本期認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主 地區 業	土安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合計		備註
	عدا ت	未沒口				股數	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 經紀人	100%	24,190	42,955	2,000	-	2,000	100%	

- ◆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 ◆ 註 2:(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股權。
 -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 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 止己匯回	
		資本額	(註)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面價值	投資收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688,702	(-)	4,688,702	-	-	4,688,702	-	100.00%	202,138	5,435,817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861,745	(-)	-	4,861,745	-	4,861,745	-	100.00%	18,761	5,161,922	-	

- ♦ 註:投資方式(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註一)	投資限額 (註二)
9,550,447	9,550,447	

- ◆ 註一:本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及天津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 2,000,000 千元折合美金 318,722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 ♦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孰高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二)企業金融部:企業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三)個人金融部:個人金融業務之規劃、商品研發、行銷與規章之擬(修)訂及管理。

(四)業務部:存匯代理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國內營運通路及其營業前台之管理。

(五)其他:此部分包含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説明相同。

(一)部門別損益資訊

			103 年	度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 他	合 計	
利息收入	\$ 1,659,879	16,859,243	16,438,221	(16,666,537)	4,860,560	23,151,366	
部門間收益(損失)	(2,973,122)	(9,468,853)	(9,050,246)	22,086,214	(593,993)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727)	867,992	552,758	147,338	1,097,566	2,652,927	
其他淨收入	525,627	-	-	(87,675)	768,818	1,206,770	
淨收益(損失)	(800,343)	8,258,382	7,940,733	5,479,340	6,132,951	27,011,063	
營業費用	-	-	-	-	(15,239,211)	(15,239,211)	
呆帳費用	-	-	-	-	(191,047)	(191,047)	
內部費用分攤	(81,191)	(2,373,845)	(3,449,992)	(5,228,240)	11,133,268	-	
所得税費用	-	-	-	-	(2,144,580)	(2,144,580)	
	\$ (881,534)	5,884,537	4,490,741	251,100	(308,619)	9,436,225	



	102 年度								
	財務部	企業金融部	個人金融部	業務部	其 他	合 計			
利息收入	\$ 1,607,721	17,348,099	15,822,474	(16,571,340)	4,204,837	22,411,791			
部門間收益(損失)	(2,759,146)	(9,692,418)	(8,288,301)	21,237,223	(497,358)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170)	776,861	658,363	148,625	1,063,885	2,635,564			
其他淨收入	1,282,816			(82,915)	427,704	1,627,605			
淨收益(損失)	119,221	8,432,542	8,192,536	4,731,593	5,199,068	26,674,960			
營業費用	-	-	-	-	(14,384,417)	(14,384,417)			
呆帳費用	-	-	-	-	(1,410,461)	(1,410,461)			
內部費用分攤	(60,946)	(2,324,830)	(3,254,270)	(4,872,184)	10,512,230	-			
所得税費用	-				(1,921,777)	(1,921,777)			
	\$ 58,275	6,107,712	4,938,266	(140,591)	(2,005,357)	8,958,305			

因本公司在提供資產負債類之衡量金額僅提供本公司之存款及放款,且皆提供營運量,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於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收益:		
臺灣	\$ 25,513,273	25,475,704
美國	623,212	596,736
新加坡	187,541	164,396
香港	219,651	170,953
大陸	467,386	267,171
合 計	\$ 27,011,063	26,674,960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皆未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五、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詳94 頁資產負債表等

六、本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新屋幣	170			
	資產	103.12.3°		102.12.	31		負債與權益	103.12.3		102.12.3	31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516,951	9	1,209,904	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五)及(十))	\$ 10,757,747	55	5,617,069	26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	273,492	1	253,998	1	214040	融券保證金	78,212	-	39,09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1,203,997	6	1,490,610	7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6,240	1	42,941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	390,652	2	780,024	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及(十))	399,727	2	782,282	3
114150	預付款項	39	-	31	-	214160	代收款項	20,509	-	24,791	-
114171	其他應收款	226,722	1	293,802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9,242	-	110,818	-
114600	當期所得税資產	1	-	1	-			11,351,677	58	6,617,000	29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56	-	54,859	-		非流動負債:				_
		3,611,910	19	4,083,229	18	229030	存入保證金	333	-	39	-
					_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七)	5,398,340	27	13,230,868	58
	非流動資產:							5,398,673	27	13,230,907	58
123400	備供出售 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	16,103,806	81	18,714,157	82		負債總計	16,750,350	85	19,847,907	87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四))	8,890	-	12,85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7000	無形資產	5,248	-	4,250	-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六(七))	2,800,000	14	2,800,000	12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	28,287	-	29,551	-	304000	保留盈餘	292,603	1	307,15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1,693	-	1,693	-	305000	其他權益	(83,119)	-	(109,325)	-
		16,147,924	81	18,762,503	82		權益總計	3,009,484	15	2,997,825	13
	資產總計	\$ 19,759,834	100	22,845,7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759,834	100	22,845,732	100
											_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L/TE	項 目	103 年度	ŧ	102 年度		
代碼	· · · · · · · · · · · · · · · · · · ·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八))	\$ 139,591	27	125,272	2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0,911	2	18,435	3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27,757	5	59,110	11	
421200	利息收入	346,121	67	332,301	6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6,154)	(1)	(17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43	-	8,768	2	
		518,369	100	543,711	100	
	費 用:					
501001	手續費支出(附註六(九))	13,931	3	11,452	2	
521200	財務成本	42,029	8	46,560	9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17,304	23	117,828	2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88	1	7,636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4,654	9	51,307	9	
		224,206	44	234,783	43	
	營業淨利	294,163	56	308,928	57	
53300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60)	-	(1,77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2,603	56	307,150	57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292,603	56	307,150	57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6,206	5	(545,884)	(100)	
80529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税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06	5	(545,884)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809	61	(238,734)	(4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本部門業務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開辦證券經紀業務,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組織調整,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成立證券部。

本部門證券業務範圍主要係證券自營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自辦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二説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三説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本部門之功能性貨幣一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一般會計事務

本部門係國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部門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 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部門於台北證券總部之成本費用,具獨立之會計帳,故不需自總行分攤成本費用;本部門於各分行轄下之證券分部,其所發生之成本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



務,則直接歸屬;如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本部門,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分行發生者,則依使用數量比例分攤。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部門係國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依據「國營事業機構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之會計科(項)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將資產與負債依下列標準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1.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本部門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 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商品係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 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兑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部門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C. 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部門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 金融資產減損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任何續後損失(含歸屬於匯率變動之部分),於該資產除列前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於損益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1) 诱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係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 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部門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部門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部門。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部門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本部門就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等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部門首先辨認應收證券融資款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六)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 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財產交易淨損益」科目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 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 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機器設備: 3~25年 (2) 運輸設備: 3~25年 (3) 其他設備: 3~25年

(十)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 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 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有減損跡象,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減損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內部住來

係本部門與總公司及分行其他證券部門間之往來款項。

(十)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 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 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十一) 收入認列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五説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80,112	206,037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债券	93,056	42,789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	5,172
	\$ 273,492	253,998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受益憑證	\$ 259,407	290,258
政府债券	943,424	1,161,418
股票	1,166	38,934
	\$ 1,203,997	1,490,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债券	\$ 16,103,806	18,714,157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各有80,000千元,業已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及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請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三)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2,812	5,686
應收證券交割款	387,840	505,777
交割代價	-	268,561
	\$ 390,652	780,024



(四)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成 本:	•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39	1,021	6,175	39,035
本期增添		491	93	151	735
本期重分類		(203)	-	146	(5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27	1,114	6,472	39,71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70	928	8,291	41,989
本期增添		762	93	871	1,726
本期處分		(396)	-	(2,507)	(2,903)
本期重分類		(1,297)	-	(480)	(1,77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839	1,021	6,175	39,035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02	562	3,019	26,183
本期折舊		3,587	158	895	4,640
本期重分類		(3)	-	3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186	720	3,917	30,82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08	419	4,789	24,016
本期折舊		5,252	143	906	6,301
本期處分		(396)	-	(2,507)	(2,903)
本期重分類		(1,101)	-	(288)	(1,389)
其他		39	-	119	15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602	562	3,019	26,183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941	394	2,555	8,89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9,237	459	3,156	12,85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3,962	509	3,502	17,973

(五)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部門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10,757,747 千元及 5,617,069 千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 別為 10,770,493 千元及 5,622,338 千元。

(六)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1,540	3,944
應付證券交割款	397,194	778,338
交割代價	993	-
	\$ 399,727	782,282

(七)指撥營運資金

本部門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均為 2,800,000 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八)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規定按代客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所收取之手續費。又該項手續費 依證券交易所核定,按成交金額多寡,分級採用不同費率計收,該費率得於不超過客戶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 四二五之上限自行訂定。

(九)手續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主係經手費支出,係按每月證券成交值依一定比例及每月期貨契約成交口數之一定金額支付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費用。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103.1	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3,492	273,492	253,998	253,9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3,997	1,203,997	1,490,610	1,490,6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03,806	16,103,806	18,714,157	18,714,157	
應收帳款	390,652	390,652	780,024	780,024	
交割結算基金	28,287	28,287	29,551	29,551	
存出保證金	1,693	1,693	1,693	1,693	
金融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57,747	10,757,747	5,617,069	5,617,069	
應付帳款	399,727	399,727	782,282	782,282	

- 2. 本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 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資訊,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具有一致性,該資訊為本部門可取得者。
 - (3) 投資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 參考時,以其在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其並無永久性跌價之情況,其帳面價值應屬估 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保證金多為本部門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 本證券部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 方法估計者依是否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3.12.31						
以公允慎值例里之並融尚而現日	合	計	第一	─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24		324	-	-	
債券投資		273,168		-	273,1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1,166		1,166	-	-	
債券投資		943,424		-	943,424	-	
受益憑證		259,407		259,4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投資	1	6,103,806		-	16,103,80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以公儿俱但闵里之並然简明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註1)第	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172	5,172	-	-		
債券投資		248,826	-	248,8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		38,934	38,934	-	-		
債券投資		1,161,418	-	1,161,418	-		
受益憑證		290,258	290,2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债券投資	18	3,714,157	-	18,714,157	-		

- ◆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 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 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 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 註 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五)説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之總公司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內部往來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5,398,340	100.00	13,230,868	10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營業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債	\$ 325,337	320,6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部門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功能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680	94,680	-	94,923	94,923
勞健保費用	-	5,445	5,445	-	5,463	5,463
退休金費用	-	6,496	6,496	-	6,477	6,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683	10,683	-	10,965	10,965
折舊費用	-	4,640	4,640	-	6,301	6,301
攤銷費用	-	1,648	1,648	-	1,335	1,3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證券商業務區分為經紀、承銷及自營,三者皆為本部門之應報導部門。

本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説明相同。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資產	2,516,268,816	2,427,715,520	88,553,296	3.65
負債總額	2,397,062,242	2,315,878,391	81,183,851	3.51
權益	119,206,574	111,837,129	7,369,445	6.59

[◆] 註: 1.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23,151,366	22,411,791	739,575	3.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859,697	4,263,169	-403,472	-9.46
淨收益	27,011,063	26,674,960	336,103	1.2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191,047	1,410,461	-1,219,414	-86.45
營業費用	15,239,211	14,384,417	854,794	5.94
税前淨利	11,580,805	10,880,082	700,723	6.44
所得税費用(利益)	2,144,580	1,921,777	222,803	11.59
本期淨利	9,436,225	8,958,305	477,920	5.33

[◆] 註:102 年度係會計師依審計部審定之重編數,103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説明:

- 1.103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2.103 年度税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3.103 年度所得税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税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

104 年度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業務實績、目前業務推行實況,並預測未來發展趨勢 予以釐訂。請參閱第8頁營業報告書。

^{2.} 增減變動説明如下: 103 年底權益較 102 年底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兑換差額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淨現金流入(出)	18,767,680	-17,299,235	36,066,915	-208.49

103 年度淨現金流入 18,767,680 千元、102 年度為淨現金流出 17,299,235 千元,變 動金額為 36,066,915 千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變 動 金 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34,639,719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59,4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508,558
發行金融債券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099,395
存入保證金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1,833,121
支付之股利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992,884
其他	736,033
合計	36,066,915

2. 流動性不足之改變計劃: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及約當現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預計 全在來自其他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不足)數額 ①+②+③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	169,557,531	\$-39,072,563	\$44,927,518	\$175,412,486	\$-	\$-

- 1.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及中期放款增加,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9,072,563 千元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346,347 千元。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增加發行金融債券,使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4,581,171 千 元。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一)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下,除配合政府政策或經濟發展需要而 參與投資外,對具發展潛力、經營狀況穩定或獲利佳,且與本行業務有相關性之企業, 亦為本行積極參與投資之標的。

(二)投資效益

103 年度本行獲配臺灣糖業公司等 19 家現金及股票股利,平均投資報酬率為 12.16%, 投資效益頗佳。

(三)未來計畫

未來本行將賡續落實轉投資政策,並將加強股權管理,提高轉投資效益。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103 平反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實施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本行接受之可承擔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信用風險之管理除管理個別交易之信用風險外,並應就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的信用風險加以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三、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一)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 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新巴 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 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揭露項目 內 容 (二)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會考量總體 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新巴塞爾資 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 提報本行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四、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總行各業務主管部處、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授信及投資業務, 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 風險,俾利進行全行信用風險管理。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 業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各營業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業務之信用風險 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負責訂 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資營業單位作業遵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信用風險之評估、監 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 估,檢視信用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信用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 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資產品質、 各國家別、行業別、集團別、大額授信戶及擔保品種類之曝險情形 **笙**項日。

- (二)特點:隨即進行信用風險動態監控,如有重大變化或超過相關限額者, 依程序簽會業務主管單位後陳報首長,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
 - (一)範圍:本行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亦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專用評分卡等違約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信用風險管理能。
 - (二)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略與流程
-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一)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圖險。
 - (二)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得辦理信用風險 抵減之作業方式(如:合格擔保品、保證機構等),納入相關資訊系 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揭露項目	內 容
	二、信用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 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 定等定期進行檢視,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二)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定期對本行房貸擔保品進行重估,以強化本 行擔保品風險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93,177,306	3,22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8,319,153	1,413,10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5,060,173	2,376,56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94,171,654	51,091,894
零售債權	323,071,098	22,757,145
住宅用不動產	698,494,519	34,165,570
權益證券投資	2,458,768	786,806
其他資產	78,810,229	4,733,520
合計	2,563,562,900	117,327,832

- ◆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曝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明訂辦理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或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創始銀行)等業務應遵守之規範,以資作業遵循。
	二、證券化管理流程:
	(一)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及「辦理短期票券業務作業要點」規範,明訂於投資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非創始銀行)、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之承銷機構業務(創始銀行)時,投資標的須符合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金額如逾業務主管部經理授權額度者,須經本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簽報總經理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依據本行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表規範,明訂辦理流動性融資額度業務(創始銀行)時,應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比照一般授信審核作業程序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揭露項目	內 容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營業(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營業(交易)單位應依總行訂定之相關法令,執行所承辦證券化業務 之風險控管,並依規向總行陳報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二)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管業務之風險,訂定相關業務規章,以資營業(交易)單位作業遵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證券化業務之評估、 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證券化流程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 其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 點	一、證券化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評估報告之範圍, 包括投資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項目。
	(二)特點:本行針對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國內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外幣資產證券化等商品,均訂有損失控管標準及相 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風險。
	二、證券化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本行「辦理投資受益證券暨資產基礎證券作業要點」等相關作業規範,以人工作業方式定期監控證券化標的資產暴險情形(如信用評等、履約情況、市場交易資訊等)並據以計提資本。
	(二)特點:依據上開規範辦理監控結果,除彙整後定期納入風險監控報告內容提報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遇重大異常情形,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定簽報首長,俾研擬因應措施。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	一、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督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 與流程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依規可作為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信用增強、風險移轉等),納入考量,以正確計算本行證券化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二、證券化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定期及不定期監控所投資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信用評等等 級及其資產池之變化,必要時適時執行停損機制,並依程序簽報首 長,俾有效控管證券化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證券化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10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本行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在風險承受 度內,積極辨識、衡量、監控全行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並持續發展 與建置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工具。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並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評估與檢討等機制控管作業風險。
	(二)制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天然 或人為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並對本行委外作業制訂 相關規範。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一、第一道防線 (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
	(一)本行各營業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作業風險 各項管理工具及各項業務特性,負責執行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 依規定向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相關作業風險,負責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政策、方法及程序與內部控制機制等事宜,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
	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由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成效、定期查核作 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 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
	 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 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二)特點: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 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 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揭露項目	內 容
	二、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一)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導入內部損失事件管理等管理工具,據以辨識、衡量及評估本行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之作業風險,另依風險成因、型態及業務別歸納全行風險樣貌資料,並透過各管理工具相互連結之功能,建立本行作業風險資料庫,俾正確計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二)特點: 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業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 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 與流程
-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 以決定各項業務、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 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如下: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 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 (二)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資訊處理委外作業處理細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 (三)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 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 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檢視所轄業務之相關規定、標準作業流程,並 透過作業風險自評發覺有何風險未被辨識及控制點未被有效落實。
 -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 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採取適當 管理措施,以降低作業風險。
 - (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作業風險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 年度	25,521,192	
102 年度	26,090,151	
103 年度	26,950,984	
合計	78,562,327	3,928,11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 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應係の、交易

(六)市場風險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 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 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 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 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 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 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

臺灣土地銀行103年報

揭露項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處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監督、控制所管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 (風險控管單位):
	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市場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 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

.

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O1、Delta、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新臺幣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利率

-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 (一)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分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 (二)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 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 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 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 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 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略與流程
- 一、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一)依據本行相關規定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限額、風險限額、 期限限制、停損機制及以避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市 場風險。
 - (二)目前本行持有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單位評估市場利率趨勢承作利率交換交易,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市場風險;另遠期外匯交易主要應客戶國際貿易支付或財務調度之避險需求,以軋平客戶部位為目的,所持有之換匯交易亦以軋平客戶換匯或遠匯部位為主,因皆以避險為主要目的,爰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

揭露項目	內 容
	二、市場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及不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限額、交易策略等, 緊急狀況或逾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進行處理計畫,或降低部位,或停損 出場或進行避險操作,以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758,065
權益證券風險	1,148,135
外匯風險	24,612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22
合計	2,930,834

5. 流動性風險揭露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日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42,348,511	209,562,593	171,713,024	125,141,411	160,417,148	197,989,524	1,377,524,8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89,905,993	150,637,590	236,050,967	460,913,065	491,113,356	754,175,718	997,015,297
期距缺口	-847,557,482	58,925,003	-64,337,943	-335,771,654	-330,696,208	-556,186,194	380,509,514

[◆]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高制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17,637	2,466,680	1,318,221	641,751	467,113	4,323,8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52,103	2,668,167	3,110,037	1,585,136	677,449	2,011,314
期距缺口	-834,466	-201,487	-1,791,816	-943,385	-210,336	2,312,558

[♦]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 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除分散化,並 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另為有效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訂定相關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以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另訂有一般及緊急應變措 施,以供流動性不足或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百分之百公股銀行,負有配合政策之使命,政府持續加強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 影響核心業務成長動能,將密切注意政府重要政策對本行之影響,妥擬因應對策,降低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為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Bank3.0), 積極推動金融網路化、行動化,引導客戶採用電子 化作業並加強數位化金融業務宣導,開發新種電子金融商品並強化各項電子通路服務 功能。
- 2. 持續強化資訊設備及功能、賡續推展自動化服務機器、持續開發行動支付、行動銀行、網路代收代付(第三方支付)暨儲值支付帳戶業務、具提款及購物功能之轉帳卡等多元化金融產品;推展企業委託收、付款管理系統、企業客戶交易整合服務暨多階管理系統等,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整體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戮力強化經營體質,除配合政策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外,並運用本行不動產獨具之專業利基,整合行銷個人金融、企業金融、外匯、信託、證券及財富管理等核心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完整之金融服務,由不動產專業銀行轉型為全方位金融服務銀行,邁向優質金融機構。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考量金融資源有效利用暨提升經營績效,擬訂分行設置、遷址計畫,再依有關程序辦理;營業據點擴充後,除可擴增行銷通路,有效增加存、放款、外匯、信託、理財、電子金融等業務量外,亦可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奠定穩固之經營利基。
- 2.103年度國內新設南京東路分行及大陸地區的天津分行,積極拓展業務;大陸第三據 點武漢分行亦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可望建立兩岸三地的通路據點,拓展大中華地區 臺商客戶市場。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 1.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請參閱第 137 頁財務報告附註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 2. 本行外匯風險集中狀況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國家名稱	授信餘額	交易餘額	合計	比率
Australia 澳大利亞	43,292	38,210	81,502	1.67%
Austria 奥地利	0	66,808	66,808	1.37%
Canada 加拿大	21,484	1,411	22,895	0.47%
Germany 德國	23,350	162,434	185,784	3.80%
Hong Kong 香港	197,538	45,031	242,569	4.96%
Luxembourg 盧森堡	0	10	10	0.00%
Netherlands 荷蘭	25,388	643	26,031	0.53%
Singapore 新加坡	337,164	40,472	377,636	7.72%
Sweden 瑞典	0	179	179	0.00%
Switzerland 瑞士	0	3,008	3,008	0.06%
United Kingdom 英國	0	85,522	85,522	1.75%
U.S.A. 美國	833,688	236,545	1,070,233	21.87%
Belgium 比利時	0	14,488	14,488	0.30%
Bermuda 百慕達	62,183	0	62,183	1.27%
Cayman Island 開曼群島	387,285	0	387,285	7.91%
Chile 智利	0	20,000	20,000	0.41%
France 法國	0	62,139	62,139	1.27%
Japan 日本	0	33,496	33,496	0.68%
Macau 澳門	10,000	0	10,000	0.20%
Malaysia 馬來西亞	0	40,000	40,000	0.82%
Malta 馬爾他	9,018	0	9,018	0.18%
South Korea 南韓	20,100	31,574	51,674	1.06%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493	0	1,493	0.03%
CAF 南美洲開發銀行	3,000	0	3,000	0.06%
Brazil 巴西	50,000	0	50,000	1.02%
India 印度	136,641	0	136,641	2.79%
Italy 義大利	0	26,634	26,634	0.54%
Panama 巴拿馬	46,754	0	46,754	0.96%
Peru 秘魯	5,000	0	5,000	0.10%
Philippines 菲律賓	61,500	0	61,500	1.26%
South Africa 南非	0	594	594	0.01%
Spain 西班牙	0	130	130	0.00%
Thailand 泰國	25,000	0	25,000	0.51%
Indonesia 印尼	105,869	0	105,869	2.16%
Liberia 賴比瑞亞	4,281	0	4,281	0.09%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15,859	0	15,859	0.32%
Samoa 薩摩亞	14,000	0	14,000	0.29%
Vietnam 越南	17,567	0	17,567	0.36%

95	107
	187-

國家名稱	授信餘額	交易餘額	合計	比率
Virgin Islands 維京群島	41,724	0	41,724	0.85%
China 中國	543,379	941,216	1,484,595	30.34%
合 計	3,042,557	1,850,544	4,893,101	100.00%

- ◆ 註 1:「授信餘額」適用於外幣放款及保證業務;「交易餘額」適用於外匯市場、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共同基金、開發相對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與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 ♦ 註 2:本額度專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專案貸款之用。
-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 及因應措施:無
- (十)103年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本行前與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合貸款予CWHALE CORPORATION,後因該公司違約,聯貸銀行乃將聯貸債權轉售於國共會抵押船舶時,蘇信吉乃主張該船體未經其授權使用其所有之專利權,其據此起訴請求賠償	美金 100,000,000 元	103年8月15日	蘇信吉 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司、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一、臺灣新光、高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下限公司、高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該件現由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TEXAS HOUSTON DIVISION 進行一審程序。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第 131 頁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五)財務風險管理)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有效執行災害資金融通正常運作,制訂本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配合災害實際狀況需要,不定期檢視更新手冊並函頒各單位落實執行。
- (二)為加強對重大疫情可能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訂定本行「因應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作業手冊」, 確保營運不中斷。
- (三)為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暨遵守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訂定本行「經營危機處理要點」。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3月31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率100%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6月3日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1、2 樓	20,000	人身保險經紀人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三)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股份
止未有性	明 代书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 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雄 法人代表:林芳祺 法人代表:游麗玲 法人代表:梁美玉 林芳祺	2,000,000 股	100%

(四)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3,718	99,528	24,190	514,713	52,285	42,955	21.48

-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之子公司,其總資產及資本額不重大,故本行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二、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10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營業單位總覽

	總行		
證券部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TEL:(02)23483962	FAX:(02)23891864	
信託部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4092	
國外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317322	SWIFT:LBOTTWTP088
營業部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TEL:(02)23483456	FAX:(02)23752716	SWIFT:LBOTTWTP041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6 樓	TEL:(02)23483456	FAX:(02)23711359	
臺北分行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72 號	TEL:(02)23713241	FAX:(02)23752122	SWIFT:LBOTTWTP005
圓山分行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91 號	TEL:(02)28866379	FAX: (02)28866556	
東門分行 10644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165 號	TEL:(02)23911188	FAX:(02)23960209	SWIFT:LBOTTWTP138
城東分行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之 2	TEL:(02)25676268	FAX:(02)25217239	SWIFT:LBOTTWTP140
民權分行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6 號	TEL:(02)25629801	FAX:(02)25616053	SWIFT:LBOTTWTP006
長安分行 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TEL:(02)25238166	FAX:(02)25434262	SWIFT:LBOTTWTP008
長春分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56 號	TEL:(02)25681988	FAX:(02)25683261	SWIFT:LBOTTWTP102
松山分行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 號	TEL:(02)25774558	FAX:(02)25780590	SWIFT:LBOTTWTP063
中崙分行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TEL:(02)27477070	FAX:(02)27471762	SWIFT:LBOTTWTP106
復興分行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TEL:(02)27199989	FAX:(02)25451215	SWIFT:LBOTTWTP090
古亭分行 1064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TEL:(02)23634747	FAX:(02)23632118	SWIFT:LBOTTWTP007
仁愛分行 1065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9 號	TEL:(02)27728282	FAX:(02)27110884	SWIFT:LBOTTWTP057

	國內分行		
	臺北市		
忠孝分行 1066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129 號	TEL:(02)27312393	FAX:(02)27313649	SWIFT:LBOTTWTP058
大安分行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37 號	TEL:(02)23256266	FAX:(02)23259819	SWIFT:LBOTTWTP123
和平分行 1067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TEL:(02)27057505	FAX:(02)27015459	SWIFT:LBOTTWTP045
敦化分行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TEL:(02)27071234	FAX:(02)27066470	SWIFT:LBOTTWTP074
萬華分行 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5 號	TEL:(02)23322778	FAX:(02)23323391	SWIFT:LBOTTWTP116
信義分行 11051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36 號	TEL:(02)27585667	FAX:(02)27582282	SWIFT:LBOTTWTP079
東臺北分行 1107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TEL:(02)27272588	FAX:(02)27285721	SWIFT:LBOTTWTP099
松南分行 1109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0 號	TEL:(02)27631111	FAX:(02)27669933	SWIFT:LBOTTWTP141
士林分行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9 號	TEL:(02)28341361	FAX:(02)28313863	SWIFT:LBOTTWTP009
天母分行 11148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22 號	TEL:(02)28767287	FAX:(02)28767257	SWIFT:LBOTTWTP133
石牌分行 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16 號	TEL:(02)28277557	FAX:(02)28276322	SWIFT:LBOTTWTP160
內湖分行 11490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56 號	TEL:(02)27963800	FAX:(02)27963961	SWIFT:LBOTTWTP064
東湖分行 1149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TEL:(02)26317890	FAX:(02)26329056	SWIFT:LBOTTWTP148
西湖分行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TEL:(02)26599888	FAX:(02)26593659	SWIFT:LBOTTWTP120
南港分行 11579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 364 號	TEL:(02)27834161	FAX:(02)27820454	SWIFT:LBOTTWTP004
文山分行 11669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TEL:(02)29336222	FAX:(02)29335279	SWIFT:LBOTTWTP093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1 樓	TEL:(02)2503-6435	FAX:(02)2503-5643	SWIFT:LBOTTWTP165
	新北市		

	新北市		
華江分行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1 弄 2 號	TEL:(02)22518599	FAX:(02)22517665	SWIFT:LBOTTWTP107
板橋分行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3 號	TEL:(02)29689111	FAX:(02)29667278	SWIFT:LBOTTWTP050

	國內分行		
	新北市		
東板橋分行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12 號	TEL:(02)29633939	FAX:(02)29633931	SWIFT:LBOTTWTP095
光復分行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	TEL:(02)89522345	FAX:(02)89522395	SWIFT:LBOTTWTP129
汐止分行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之 3 號	TEL:(02)26498577	FAX:(02)26498666	SWIFT:LBOTTWTP115
新店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09 號	TEL:(02)29151234	FAX:(02)29178333	SWIFT:LBOTTWTP061
永和分行 23441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TEL:(02)89268168	FAX:(02)89268181	SWIFT:LBOTTWTP049
圓通分行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92 號	TEL:(02)22497071	FAX:(02)22497701	SWIFT:LBOTTWTP158
雙和分行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0 號	TEL:(02)22425300	FAX:(02)22425495	SWIFT:LBOTTWTP087
中和分行 23577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323 號	TEL:(02)29461123	FAX:(02)29440419	SWIFT:LBOTTWTP003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27 號	TEL:(02)22651000	FAX:(02)22667858	SWIFT:LBOTTWTP080
三峽分行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 83 號	TEL:(02)86711010	FAX:(02)86711033	SWIFT:LBOTTWTP112
樹林分行 23860 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 82 號	TEL:(02)26845116	FAX:(02)26845115	SWIFT:LBOTTWTP098
北三重分行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 99 號	TEL:(02)89821919	FAX:(02)89819492	SWIFT:LBOTTWTP157
三重分行 2414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1 之 8 號	TEL:(02)89712222	FAX:(02)29848053	SWIFT:LBOTTWTP010
西三重分行 2416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81 號	TEL:(02)29846969	FAX:(02)29859842	SWIFT:LBOTTWTP100
新莊分行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21 號	TEL:(02)29973321	FAX:(02)29973320	SWIFT:LBOTTWTP086
南新莊分行 24262 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 288-23 號	TEL:(02)22066080	FAX:(02)22066372	SWIFT:LBOTTWTP111
泰山分行 24354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168 號	TEL:(02)29018899	FAX:(02)29014174	SWIFT:LBOTTWTP134
蘆洲分行 24748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0 號	TEL:(02)22859100	FAX:(02)22858983	SWIFT:LBOTTWTP076
淡水分行 25157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一段 42 號	TEL:(02)26219691	FAX:(02)26219695	SWIFT:LBOTTWTP081
寶中分行 2314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3 號	TEL:(02)29111898	FAX:(02)29111737	SWIFT:LBOTTWTP163

	國內分行		
	新竹縣		
竹北分行 30251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30 號	TEL:(03)5532231	FAX:(03)5532308	SWIFT:LBOTTWTP108
湖口分行 30342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 102 號	TEL:(03)5996111	FAX:(03)5901987	SWIFT:LBOTTWTP052
新工分行 30353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76 號	TEL:(03)5981969	FAX:(03)5985373	SWIFT:LBOTTWTP118
工研院分行 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TEL:(03)5910188	FAX:(03)5910199	SWIFT:LBOTTWTP156
竹東分行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10 號	TEL:(03)5961171	FAX:(03)5961175	SWIFT:LBOTTWTP017
	苗栗縣		
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62 號	TEL:(037)551022	FAX:(037)551090	SWIFT:LBOTTWTP146
頭份分行 35159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32 號	TEL:(037)667185	FAX:(037)667188	SWIFT:LBOTTWTP021
通霄分行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中正路 85 號	TEL:(037)756010	FAX:(037)756014	SWIFT:LBOTTWTP084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2 號	TEL:(037)320531	FAX:(037)329215	SWIFT:LBOTTWTP020
	臺中市		
臺中分行			
40045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1號	TEL:(04)22235021	TEL:(04)22235021	SWIFT:LBOTTWTP024
南臺中分行 40254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81 號	TEL:(04)22240323	FAX:(04)22201390	SWIFT:LBOTTWTP101
西臺中分行 40355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4 號	TEL:(04)22289151	FAX:(04)22276621	SWIFT:LBOTTWTP055
北臺中分行 40458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TEL:(04)22016902	FAX:(04)22014766	SWIFT:LBOTTWTP077
北屯分行 40462 臺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232 號	TEL:(04)22915678	FAX:(04)22913636	SWIFT:LBOTTWTP122
中港分行 40758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98 號	TEL:(04)23288800	FAX:(04)23287958	SWIFT:LBOTTWTP094
西屯分行 4075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542 號	TEL:(04)27087759	FAX: (04)27086359	SWIFT:LBOTTWTP144
南屯分行 40854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65 號	TEL:(04)24723568	FAX:(04)24727911	SWIFT:LBOTTWTP161

	國內分行		
	臺中市		
太平分行 41169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三段 131 號	TEL:(04)22780788	FAX:(04)22783488	SWIFT:LBOTTWTP072
大里分行 41266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05 號	TEL:(04)24061679	FAX:(04)24061579	SWIFT:LBOTTWTP150
烏日分行 41457 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 328 號	TEL:(04)23360311	FAX:(04)23360321	SWIFT:LBOTTWTP119
豐原分行 42044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508 號	TEL:(04)25242191	FAX:(04)25283716	SWIFT:LBOTTWTP022
豐農分行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127 號	TEL:(04)25157388	FAX:(04)25157386	SWIFT:LBOTTWTP127
中科分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1	TEL:(04)25658228	FAX:(04)25658255	SWIFT:LBOTTWTP135
沙鹿分行 43350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TEL:(04)26651717	FAX:(04)26651256	SWIFT:LBOTTWTP113
大甲分行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鎮政路 40 號	TEL:(04)26877181	FAX:(04)26860142	SWIFT:LBOTTWTP023
中清分行 40676 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 2 段 358 號	TEL:(04)22956677	FAX:(04)22956776	
	++10.97		
±10.07	南投縣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TEL:(049)2222143	FAX:(049)2221833	SWIFT:LBOTTWTP025
草屯分行 54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601 之 7 號	TEL:(049)2330573	FAX:(049)2353647	SWIFT:LBOTTWTP082
	彰化縣		
彰化分行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TEL:(04)7230777	FAX:(04)7242934	SWIFT:LBOTTWTP047
福興分行 50661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 399 號	TEL:(04)7785566	FAX:(04)7789933	SWIFT:LBOTTWTP14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100 號	TEL:(04)8323171	FAX:(04)8330634	SWIFT:LBOTTWTP026

	國內分行		
	雲林縣		
虎尾分行 63243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0 號	TEL:(05)6327373	FAX:(05)6320297	SWIFT:LBOTTWTP056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72 號	TEL:(05)5323901	FAX:(05)5334295	SWIFT:LBOTTWTP027
北港分行 65142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90 號	TEL:(05)7836111	FAX:(05)7835525	SWIFT:LBOTTWTP028
	嘉義市		
嘉義分行 60041 嘉義市中山路 309 號	TEL:(05)2241150	FAX:(05)2250426	SWIFT:LBOTTWTP029
嘉興分行 60093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28 號	TEL:(05)2810866	FAX:(05)2810882	SWIFT:LBOTTWTP110
	嘉義縣		
民雄分行 62157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三段 126 號	TEL:(05)2200180	FAX:(05)2214643	SWIFT:LBOTTWTP066
	臺南市		
臺南分行 70048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8 號	TEL:(06)2265211	FAX:(06)2240057	SWIFT:LBOTTWTP032
東臺南分行 70172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61 號	TEL:(06)2902789	FAX:(06)2906946	SWIFT:LBOTTWTP083
北臺南分行 70448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28 之 7 號	TEL:(06)2210071	FAX:(06)2256036	SWIFT:LBOTTWTP062
安平分行			
70844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號	TEL:(06)2933555	FAX:(06)2933666	SWIFT:LBOTTWTP109
70844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23 號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TEL:(06)2933555 TEL:(06)2568669	FAX:(06)2933666 FAX:(06)2569778	SWIFT:LBOTTWTP109 SWIFT:LBOTTWTP147
安南分行			
安南分行 70966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7 號 永康分行	TEL:(06)2568669	FAX:(06)2569778	SWIFT:LBOTTWT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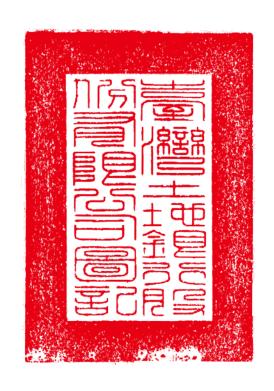
	國內分行		
	臺南市		
新營分行 7304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79 號	TEL:(06)6322441	FAX:(06)6322270	SWIFT:LBOTTWTP030
白河分行 73242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5 號	TEL:(06)6855301	FAX:(06)6852545	SWIFT:LBOTTWTP089
新市分行 74444 臺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0 號	TEL:(06)5997373	FAX:(06)5990799	SWIFT:LBOTTWTP104
	高雄市		
中正分行 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58 號	TEL:(07)2352156	FAX:(07)2352140	SWIFT:LBOTTWTP059
新興分行 80053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480 號	TEL:(07)2355111	FAX:(07)2355118	SWIFT:LBOTTWTP054
中山分行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7 號	TEL:(07)2519406	FAX:(07)2518154	SWIFT:LBOTTWTP048
苓雅分行 80241 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 18 號	TEL:(07)3328477	FAX:(07)3356471	SWIFT:LBOTTWTP078
高雄分行 8034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131 號	TEL:(07)5515231	FAX:(07)5510428	SWIFT:LBOTTWTP033
前鎮分行 806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1 號	TEL:(07)3329755	FAX:(07)3313296	SWIFT:LBOTTWTP069
博愛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TEL:(07)3150301	FAX:(07)3226961	SWIFT:LBOTTWTP105
建國分行 80760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TEL:(07)2250011	FAX:(07)2250077	SWIFT:LBOTTWTP097
三民分行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657 號	TEL:(07)3861301	FAX:(07)3891941	SWIFT:LBOTTWTP065
小港分行 81268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336 號	TEL:(07)8065606	FAX:(07)8018837	SWIFT:LBOTTWTP117
左營分行 81361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1237 號	TEL:(07)3436168	FAX:(07)3433321	SWIFT:LBOTTWTP130
大社分行 81547 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 369 號	TEL:(07)3520779	FAX:(07)3529804	SWIFT:LBOTTWTP067
岡山分行 8204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85 號	TEL:(07)6216102	FAX:(07)6213119	SWIFT:LBOTTWTP034
路竹分行 82150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18 號	TEL:(07)6972131	FAX:(07)6973834	SWIFT:LBOTTWTP070

	國內分行		
	高雄市		
青年分行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281 號	TEL:(07)7808700	FAX:(07)7805166	SWIFT:LBOTTWTP038
鳳山分行 83064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5 號	TEL:(07)7460121	FAX:(07)7436569	SWIFT:LBOTTWTP051
五甲分行 83083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56 號	TEL:(07)7715176	FAX:(07)7715170	SWIFT:LBOTTWTP071
大發分行 83150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四路 272 號	TEL: (07)7869169	FAX: (07)7869189	SWIFT:LBOTTWTP153
楠梓分行 81168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 318 號	TEL:(07)3621199	FAX:(07)3621099	SWIFT:LBOTTWTP149
美濃分行 84348 高雄市美濃區中山路一段 65 號	TEL:(07)6813211	FAX:(07)6813111	SWIFT:LBOTTWTP035
	屏東縣		
R = 0.4			
屏東分行 90075 屏東縣屏東市逢甲路 78 號	TEL:(08)7325131	FAX:(08)7322236	SWIFT:LBOTTWTP036
高樹分行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南興路 99 號	TEL:(08)7963399	FAX:(08)7966333	SWIFT:LBOTTWTP125
潮榮分行 92045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7 號	TEL:(08)7898787	FAX:(08)7880600	SWIFT:LBOTTWTP152
潮州分行 92046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2 號	TEL:(08)7884111	FAX:(08)7881972	SWIFT:LBOTTWTP046
東港分行 9284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二段 27 號	TEL:(08)8332255	FAX:(08)8325399	SWIFT:LBOTTWTP132
枋寮分行 94049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 111 號	TEL:(08)8781533	FAX:(08)8786282	SWIFT:LBOTTWTP126
	宜蘭縣		
宜蘭分行			
2604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31 號	TEL:(03)9361101	FAX:(03)9323692	SWIFT:LBOTTWTP011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8 號	TEL:(03)9571111	FAX:(03)9571117	SWIFT:LBOTTWTP012
蘇澳分行 27048 宜蘭縣蘇澳鎮太平路 17 號	TEL:(03)9961100	FAX:(03)9965334	SWIFT:LBOTTWTP053

	國內分行		
	 花蓮縣		
花蓮分行 9705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56 號	TEL:(03)8312601	FAX:(03)8320482	SWIFT:LBOTTWTP018
玉里分行 98142 花蓮縣玉里鎮中山路二段 51 號	TEL:(03)8886181	FAX:(03)8882320	SWIFT:LBOTTWTP019
	臺東縣		
臺東分行 95046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57 號	TEL:(089)310111	FAX:(089)310100	SWIFT:LBOTTWTP037
	澎湖縣		
澎湖分行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20 號	TEL:(06)9262141	FAX:(06)9278371	SWIFT:LBOTTWTP040
	金門縣		
金門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4 號	TEL:(082)327301	FAX:(082)327305	SWIFT:LBOTTWTP039
金城分行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 號	TEL:(082)311981	FAX:(082)311986	SWIFT:LBOTTWTP128
347 + Z TW 173 Z	國外分行		
洛杉磯分行 Suite 1900,811Wilshire Boulevar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17 U.S.A	TEL:(1)-213-532-3789	FAX:(1)-213-532-3766	SWIFT:LBOTUS66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 1座 31 樓 3101-6&12 室	TEL:(852)2581-0788	FAX:(852)2581-0777	SWIFT:LBOTHKHH
新加坡分行 80,Raffles Place, #34-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TEL:(65)6349-4555	FAX:(65)6349-4545	SWIFT:LBOTSGSG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 99 號震旦國際大樓 12 樓 1203-1204 室	TEL:(86)-21-5037-2495	FAX:(86)-21-5037-2497	SWIFT:LBOTCNSH
紐約分行 100Wall Street,14F.NewYork, .New York10005 U.S.A	TEL:(1)-917-542-0222	FAX: (1)-917-542-0288	SWIFT:LBOTUS33
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增進道 28 號鑫銀大厦 3701-3702 室	TEL: (86)22-2837-1115	5 FAX:(86)22-2837-1113	S SWIFT:LBOTCNBT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重事長 弟 老 城









GPN: 2005300017 訂價: NT \$600

